

证券简称： 百迈科

证券代码： 920268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Bndevice
百迈科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55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7.1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4,2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交所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但国家对集中采购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先后中选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2023 年）、龙岩市可吸收缝线集采（2024 年）、福建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全省性联盟集采（2025 年）；公司介入栓塞类产品中选甘肃省牵头

24 省（市、自治区、兵团）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微导丝等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2025 年）。此外，2025 年 9 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平台发布了《省际联盟缝合线等 5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由辽宁牵头组成 24 省（市、区、兵团）集中采购联盟，采购范围涉及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选本次集采。本次集采正式实施后，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及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封创翎”在本次集采的基础中标价格（即进院价格）为 195.6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 7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 17.65%。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以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4%、84.75%和 77.59%，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目前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其他手术缝线产品以及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等介入栓塞类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短期内公司对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终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目前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持续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下游多肽药物需求增长带动多肽原料药厂商陆续扩产，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推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17%和 85.82%，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

广泛，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随之提升，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可能造成经销商管理混乱、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财务风险

1、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单价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以及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集采销量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99.44 元/根、93.60 元/根、82.31 元/根。

发行人“封创翎”产品在辽宁牵头 24 省集采的基础中标价（即进院价格）为 195.6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 7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 17.65%。如果辽宁集采执行后发行人的销量增长无法抵消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88%、78.80%和 74.41%，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16 万元、6,919.44 万元和 7,080.87 万元。随着辽宁集采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集中带量采购等带来的产品销量提升未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制药设备板块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8.56 万元、2,356.01 万元、3,029.0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9%、12.83%、14.18%；毛利额分别为 1,127.06 万元、784.26 万元、616.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5.39%、3.86%；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由于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合同项目产品的设计生产、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收入存在较大波动；此外，由于制药设备板块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和毛利额呈现下滑的趋势。

若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短期内未能有效提升营收和毛利率水平，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业绩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等，制药设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泵、阀、电气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33%、53.08%及 55.3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医疗器械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6%、14.14%和 12.56%。未来，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甚至引发限制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第三类医疗器械为主，产品注册审批要求较为严苛，如公司新产品无法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公司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等产品产能增加较大，其中新增封创翎产能 325 万根、抗菌鱼骨线产能 25 万根、抗菌倒刺线产能 50 万根，同时新增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皮肤创面粘合剂等产品产能。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抗菌鱼骨线、抗菌倒刺线和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产品目前尚未获批，均处于药监局注册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集采实施范围增加对公司销量增长影响不及预期、国外厂商在集采中降价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注册获批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新增资产减值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6)0100019 号”审阅报告。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33.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9,431.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8%；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12,23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2%，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情况，同时新产品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开始放量销售，以及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在手订单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5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市场环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区间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100-19,280	14,673.42	23.35%-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6,383	5,429.02	0.39%-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0-5,575	4,816.40	0.07%-15.75%

受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产品封创翎销售稳定以及薇翎 Plus、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微球栓塞微球等新产品销售放量、制药设备板块在手订单转化收入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26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100-19,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5%-31.3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6,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9%-17.5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0-5,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7%-15.75%。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5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306
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百迈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	指	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建邦、建邦制药	指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优拜	指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华迪	指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迈迪科	指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科迈特	指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硕联	指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泰达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丽水巧达	指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杜若	指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泰生物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振元	指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迈普医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拓医疗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娜生物	指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吉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圣医疗	指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龙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迦南科技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生物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邦科技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医用耗材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一次使用后即刻废弃的医疗器械
倒刺线、免打结缝线	指	表面分布有多个微小倒刺的缝线,使得缝线在穿过组织时能够自动固定、无需打结。
可吸收缝线	指	具有可吸收性能的缝线,在人体组织内可降解为可溶性产物,减少体内残留,避免拆除风险
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可吸收免打结缝线	指	同时具备免打结和可吸收性能的手术缝线
封创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指	公司的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同时具有免打结和可吸收性能,产品注册名称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93020299
创翎、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指	公司的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具有可吸收性能,产品注册名称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产品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243021638
薇翎 PLUS、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	指	公司的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同时具有抗菌和可吸收性能,产品注册名称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243021812
一类、I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二类、II类医疗器械	指	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三类、III类医疗器械	指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而划分的医院等级之一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42061	指	《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集中带量采购、集中采购、集采	指	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两票制	指	医疗器械/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终端医院开一次发票，即医药生产企业产品通过一层经销商销售到终端医院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798728358U
证券简称	百迈科	证券代码	92026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4,0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办公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控股股东	海南迈迪科	实际控制人	杨顶建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建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4640，股票简称为“百迈科”。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迈迪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55,2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3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南迈迪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顶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7,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同时，杨顶建通过海南迈迪科控制发行人 48.35% 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科迈特控制发行人 5.31% 的表决权。因此，杨顶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0.99%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

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领域拥有自主技术，公司取得了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国内首张注册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手术缝线产品已经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以上医院近 800 家、“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覆盖 36 家，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此外，按照“全国手术量百强医院”计算，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产品覆盖超过 50 家医院，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根据沙利文研究报告，按照销售收入排名，2024 年公司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09 年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主要客户涵盖诺泰生物、药明康德、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制药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已获准注册 10 个 III 类、8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开拓，在研项目覆盖鱼骨缝线、载药栓塞微球、封合医用胶等多个新产品，未来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家获批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海南省医疗器材行业十强品牌。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4,753,331.77	354,034,682.15	266,466,56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4	11.03	37.69
营业收入(元)	214,940,632.42	184,823,028.85	173,911,217.01
毛利率（%）	74.41	78.80	75.88
净利润(元)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812,277.30	57,760,125.17	63,976,71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7	25.25	6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1.08	5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1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1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06,321.57	63,481,876.97	59,206,81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7	19.79	12.1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22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55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54,2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1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96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5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1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9.1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5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份中 203.25 万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剩余 203.25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6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170.5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454.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16.0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辅导费用）188.68 万元；承销费用 1,886.79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62.26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150.94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27.3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28801392
项目负责人	常江
签字保荐代表人	常江、柳金星
项目组成员	薛顺、叶安红、鲁欣、刘颖、陈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蒋广辉、姜德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方正、范浩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已经拥有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9.03 万元、3,656.77 万元和 3,45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8%、19.79%和 16.07%。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9%，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076.56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67%。

2、研发团队

公司聚集了一批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7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8%，公司研发人才储备较为充足，专业涉及生物、化学、药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工程与自动化、电气工程等领域，具有开展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通过对研发项目的分阶段奖励有效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与创新性。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创新动力。

3、研发机构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医疗器械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注册部、医学部，分别主导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和过程、知识产权申报和研发项目管理、临床评价与调研等工作。同时，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设有专门研发部承担制药设备相关产品和技术相关研发工作，具体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管理和执行。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CNAS 认证检测中心；子公司海南建邦被认定为海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二）创新产出

1、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积累了多项自主创新性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公司所处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细分行业均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

外科手术缝线相关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有效应用于产品。以公司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为例，公司应用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多种聚合物材料单丝手术缝合线的 360°螺旋倒刺切割及成型，产品具有倒刺锚定力强、张力分布均匀、线体抗张强度大、无需打结等诸多优点。

介入栓塞微球相关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聚合物微球制孔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等产品，较好的解决了市场销售的明胶海绵栓塞颗粒剂的形状不均匀、弹性差等缺点，同时保留了明胶生物相容性好、可吸收等优点。

多肽制药设备相关技术：公司根据多肽工业的生产研发积累了进料、搅拌、出料、检测、自动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

成仪，使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领域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现实。

2、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理念，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进行产品创新。

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从外科手术必备器械产品出发，选择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成功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吸收免打结缝线。该产品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此同时，为满足不同科室不同术式的各类需求，公司持续丰富手术缝线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产品线矩阵，并在快吸收缝线、抗菌缝线、鱼骨缝线等多个细分领域持续深耕。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先进治疗技术的发展，在国内 TACE（经导管动脉化疗栓塞术）治疗技术不断成熟及患者接受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着眼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并成功推出具备可吸收性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和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同时积极推进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产品的研发开拓。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子公司海南建邦基于当时国内多肽药物行业不断发展但大规模生产面临瓶颈的问题，积极探索开拓，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能力。

3、围绕关键环节进行核心工艺创新和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

手术缝线的关键生产环节包括裁线、夹针、切线、焊环等，公司深入研究高分子材料缝线特性，围绕手术缝线关键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成功开拓并掌握了手术缝线 360° 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实现了线径 0.2-0.61 毫米缝线 360° 螺旋倒刺均匀切割及成型、缝线切割倒刺翘起高度有效提升，赋予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缝合组织锚定力强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创新积累，公司成功获得我国首张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打破了可吸收免打结手术缝线的国外垄断局面。

与此同时，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切线机系自主研发设计和创新，充分契合了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体现了自身的技术和工艺特点，从而能发挥最大的工艺效能。依托子公司海南建邦在制药设备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围绕切线机持续研发开拓，掌握了切线机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手术缝线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提升了产品质量一致性。

（三）创新认可

1、知识产权与产品注册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以及 1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基于独立研发

形成并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I类知识产权）6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已累计取得注册证 18 个，其中监管和临床验证较为严格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个。

2、荣誉与资质认定

公司与子公司海南建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海南省研究生工作站、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认证检测中心等荣誉或资质认定；子公司海南建邦先后获得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海口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或资质认定。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免打结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成果登记，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全自动多通道药物合成仪等产品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

3、终端医院客户认可及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手术缝线产品已经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以上医院近 800 家、“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覆盖 36 家，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此外，按照“全国手术量百强医院”计算，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产品覆盖超过 50 家医院，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根据沙利文研究报告，按照销售收入排名，2024 年公司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占有率为 8.9%，排名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776.01 万元、6,181.23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08%、19.1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	30,605.98	30,605.98	项目代码： 2508-469021-04-01-178633	定审服环字 [2025]17 号
合计		30,605.98	30,605.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但国家对集中采购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先后中选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2023 年）、龙岩市可吸收缝线集采（2024 年）、福建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全省性联盟集采（2025 年）；公司介入栓塞类产品中选甘肃省牵头 24 省（市、自治区、兵团）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微导丝等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2025 年）。此外，2025 年 9 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平台发布了《省际联盟缝合线等 5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由辽宁牵头组成 24 省（市、区、兵团）集中采购联盟，采购范围涉及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选本次集采。本次集采正式实施后，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及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封创翎”在本次集采的基础中标价格（即进院价格）为 195.6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 7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 17.65%。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以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4%、84.75%和 77.59%，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目前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其他手术缝线产品以及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等介入栓塞类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短期内公司对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终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目前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持续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下游多肽药物需求增长带动多肽原料药厂商陆续扩产，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推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17%和 85.82%，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广泛，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随之提升，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可能造成经销商管理混乱、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质量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使用、售后等全生命周期，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公司产品存在受上述因素影响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公司产品因相关因素的影响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6,646.66 万元、35,403.47 万元和 42,475.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1.12 万元、18,482.30 万元和 21,494.06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两票制”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两票制”系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部分地区借鉴药品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医用耗材“两票制”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手术缝线等产品在个别区域涉及“两票制”政策，公司“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在 2%以内，因此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较小。若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落地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单价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以及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集采销量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99.44 元/根、93.60 元/根、82.31 元/根。

发行人“封创翎”产品在辽宁牵头 24 省集采的基础中标价（即进院价格）为 195.6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 7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 17.65%。如果辽宁集采执行后发行人的销量增长无法抵消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88%、78.80%和 74.41%，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16 万元、6,919.44 万元和 7,080.87 万元。随着辽宁集采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集中带量采购等带来的产品销量提升未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制药设备板块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8.56 万元、2,356.01 万元、3,029.0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9%、12.83%、14.18%；毛利额分别为 1,127.06 万元、784.26 万元、616.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5.39%、3.86%；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由于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合同项目产品的设计生产、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收入存在较大波动；此外，由于制药设备板块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和毛利额呈现下滑的趋势。

若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短期内未能有效提升营收和毛利率水平，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业绩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等，制药设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泵、阀、电气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33%、53.08%及 55.3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医疗器械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6%、14.14%和 12.56%。未来，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甚至引发限制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第三类医疗器械为主，产品注册审批要求较为严苛，如公司新产品无法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随着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多学科背景的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等医疗器械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也为鱼骨线、抗菌倒刺线、

医用胶等新产品奠定产业化基础。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如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而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折旧摊销以及费用支出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公司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等产品产能增加较大，其中新增封创翎产能 325 万根、抗菌鱼骨线产能 25 万根、抗菌倒刺线产能 50 万根，同时新增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皮肤创面粘合剂等产品产能。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抗菌鱼骨线、抗菌倒刺线和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产品目前尚未获批，均处于药监局注册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集采实施范围增加对公司销量增长影响不及预期、国外厂商在集采中降价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注册获批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新增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均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除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将受到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等内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存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inan Biomedical Device Co.,Ltd.
证券代码	920268
证券简称	百迈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798728358U
注册资本	4,0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办公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71200
电话号码	0898-63835005
传真号码	0898-63835005
电子信箱	bmdir@jkpharm.net
公司网址	www.bmdevice.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98-63835005
经营范围	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4640，股票简称为“百迈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定向发行，但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增加至 3,829.7593 万元，新增 229.7593 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新炜以 80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88.0744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继跃以 210.00 万元认购公司 22.9759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真伟以 140 万元认购公司 15.3173 万元注册资本，由汤自安以 140 万元认购公司 15.3173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硕联以 805.00 万元认购公司 88.0744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6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2,1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 229.7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0.2407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9.759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51.3224
2	王新炜	4,769,104	12.4528
3	杨顶建	3,022,020	7.8909
4	门象	2,556,936	6.6765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6400
6	谭昭奎	1,494,216	3.9016
7	林仕彪	1,044,504	2.7273
8	谭昭轩	994,212	2.5960
9	嘉兴硕联	880,744	2.2997
10	王均玉	824,508	2.1529
11	吴海涛	360,000	0.9400
12	张继跃	229,759	0.5999
13	汤自安	153,173	0.4000
14	林真伟	153,173	0.4000
合计		38,297,593	100.0000

2、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593 万元增加至 4,065.00 万元，新增 235.2407 万元分别由南通招华以 1,999.9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8.9193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达晨以 1,795.365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2.8909 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达晨以 1,077.22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1.7346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财智以 120.001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5352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南泰达以 1,999.9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8.919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丽水巧达以 992.590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9.2414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第 010002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7,985.173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35.24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749.9324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	11.7321
3	杨顶建	3,022,020	7.4342
4	门象	2,556,936	6.2901
5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	3.6758
7	林仕彪	1,044,504	2.5695
8	谭昭轩	994,212	2.4458
9	嘉兴硕联	880,744	2.1667
10	王均玉	824,508	2.0283
11	吴海涛	360,000	0.8856
12	张继跃	229,759	0.5652
13	林真伟	153,173	0.3768
14	汤自安	153,173	0.3768
15	南通招华	589,193	1.4494
16	深圳达晨	528,909	1.3011
17	杭州达晨	317,346	0.7807
18	深圳财智	35,352	0.0870
19	海南泰达	589,193	1.4494
20	丽水巧达	292,414	0.7193
合计		40,650,000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迈迪科，实际控制人为杨顶建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时点	股利分配 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实施 完成	是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 等规定	是否超 额分配 股利
1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	9,574,398.25	是	是	否
2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	16,260,000.00	是	是	否
3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	16,260,000.00	是	是	否

1、2022 年度股利分配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8,297,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574,398.25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2023 年度股利分配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6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成。

3、2024 年度股利分配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6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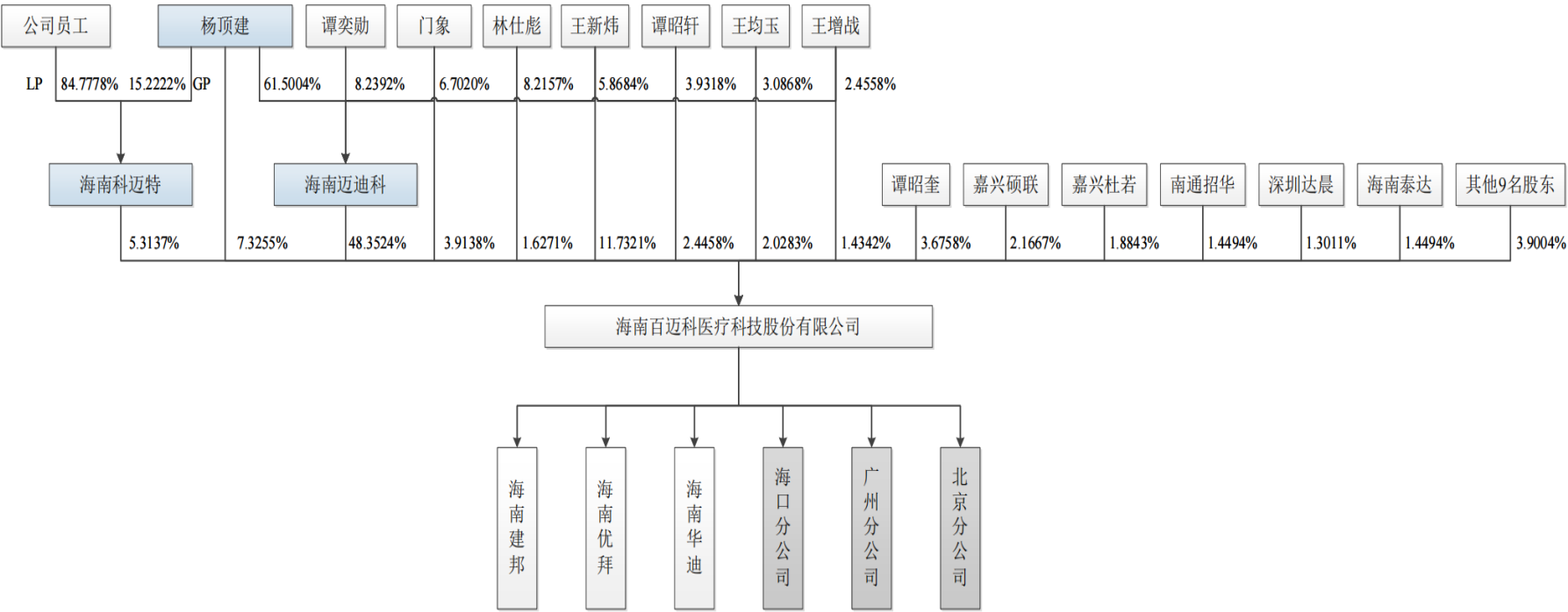
4、2025 年度股利分配

2025 年度，公司未对该年度内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8.16 万元、6,919.44 万元及 7,080.87 万元，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相应期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3%，现金分红占比较小，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20 分红及转增股本”中关于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迈迪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55,2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352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南迈迪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迈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3DR58
注册资本	579.3787 万元
实收资本	579.37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迈迪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3,563,200.00	3,563,200.00	61.50%
2	门象	388,300.00	388,300.00	6.70%
3	谭奕勋	477,360.00	477,360.00	8.24%
4	林仕彪	476,000.00	476,000.00	8.22%
5	王新炜	340,000.00	340,000.00	5.87%
6	谭昭轩	227,800.00	227,800.00	3.93%
7	王均玉	178,840.00	178,840.00	3.09%
8	王增战	142,287.00	142,287.00	2.46%
合计		5,793,787.00	5,793,787.00	100.00%

最近一年，海南迈迪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72.43
净资产	656.37
净利润	784.4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顶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7,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同时，杨顶建通过海南迈迪科控制发行人 48.35%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科迈特控制发行人 5.31%的表决权。因此，杨顶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0.9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顶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中级制药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兰州大学，担任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建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建科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海南优拜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先生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南科迈特、王新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5.3137%、11.7321%。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科迈特

（1）基本情况

海南科迈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X3JXD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顶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科迈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1,370,000.00	15.22
2	凌振宏	600,000.00	6.67
3	李永纲	500,000.00	5.56
4	吕辉	400,000.00	4.44
5	吴垚	400,000.00	4.44
6	王芳芳	350,000.00	3.89
7	赵军	350,000.00	3.89
8	杨江天	300,000.00	3.33
9	杨雅娟	300,000.00	3.33
10	邓汉荣	350,000.00	3.89
11	王昌鸿	250,000.00	2.78
12	云晓	200,000.00	2.22
13	吴方杰	200,000.00	2.22
14	曹飏	250,000.00	2.78
15	林应毅	200,000.00	2.22
16	石敏慧	200,000.00	2.22
17	谭奕勋	200,000.00	2.22
18	甘子灏	200,000.00	2.22
19	邓丙兰	150,000.00	1.67
20	郑福林	150,000.00	1.67
21	谢一睿	140,000.00	1.56
22	吴丽贞	130,000.00	1.44
23	温慧彬	120,000.00	1.33
24	王孟兰	120,000.00	1.33
25	钟冬雪	120,000.00	1.33
26	叶雷	110,000.00	1.22

27	莫昌金	100,000.00	1.11
28	郑鉴墉	100,000.00	1.11
29	陈国康	100,000.00	1.11
30	刘燕玲	60,000.00	0.67
31	唐波	60,000.00	0.67
32	孙宇	60,000.00	0.67
33	杨建国	60,000.00	0.67
34	林金朗	60,000.00	0.67
35	沈惠萍	60,000.00	0.67
36	路耀然	60,000.00	0.67
37	迈振北	60,000.00	0.67
38	邵佩连	60,000.00	0.67
39	李隼	50,000.00	0.56
40	石旭东	50,000.00	0.56
41	蒙焕刚	50,000.00	0.56
42	林启巧	50,000.00	0.56
43	何立峰	50,000.00	0.56
44	高柳胜	50,000.00	0.56
45	鲍国庆	50,000.00	0.56
46	肖丽南	50,000.00	0.56
47	陈建华	50,000.00	0.56
48	吴剑	50,000.00	0.56
合计		9,000,000.00	100.00

2、王新炜

王新炜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王新炜先生的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支行白坡办事处；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资金运用部；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财务处；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保信托兰州证券营业部；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兰州营业部；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兰州幸福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任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

建科有限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除持有发行人 48.35%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的股份，持有海南迈迪科 61.50%的股权，持有海南科迈特 15.2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顶建先生除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及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海南迈迪科、海南科迈特的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5.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55.00 万股（含本数，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不超过 5,420.00 万股（含本数）。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海南迈迪科	无	1,965.5244	1,965.5244	48.35
2	王新炜	董事	476.9104	476.9104	11.73
3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297.7830	297.7830	7.33
4	海南科迈特	无	216.0000	216.0000	5.31
5	门象	无	159.0973	79.5487	3.91
6	谭昭奎	副总经理	149.4216	149.4216	3.68
7	谭昭轩	无	99.4212	99.4212	2.45
8	嘉兴硕联	无	88.0744	88.0744	2.17
9	王均玉	学术部总监	82.4508	41.2254	2.03
10	嘉兴杜若	无	76.5952	-	1.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53.7217	154.7773	11.16
	合计	-	4,065.00	3,568.686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杨顶建、海南迈迪科、海南科迈特	杨顶建持有海南迈迪科 61.50%的股权，持有海南科迈特 15.22%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2	王新炜、海南迈迪科	王新炜持有海南迈迪科 5.87%的股权。
3	门象、海南迈迪科	门象持有海南迈迪科 6.70%的股权。
4	林仕彪、海南迈迪科	林仕彪持有海南迈迪科 8.22%的股权。
5	谭昭奎、谭昭轩、海南迈迪科	谭昭奎与谭昭轩为兄弟关系，谭昭轩持有海南迈迪科 3.93%的股权。谭昭奎的儿子谭奕勋持有海南迈迪科 8.24%的股权。谭昭奎、谭昭轩、谭奕勋为一致行动人。
6	王增战、海南迈迪科	王增战持有海南迈迪科 2.46%的股权。
7	王均玉、海南迈迪科	王均玉持有海南迈迪科 3.09%的股权。
8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硕联	SZA095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33
2	南通招华	SVQ81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3	深圳达晨	SVQ44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4	杭州达晨	SVQ10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深圳财智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海南泰达	SQP642	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7	丽水巧达	SADQ01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932
8	嘉兴杜若	SAGA82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依规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建科有限设立时存在首次出资额及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4、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王增战。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王增战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13196105****，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的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024 年 11 月，门象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987 股股份转让给王增战。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王增战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增战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王增战已经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公司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 2021 年度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已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海南科迈特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海南科迈特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设立。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海南科迈特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海南科迈特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海南科迈特”。

（2）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14 日，建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制定<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等议案，建科有限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门象 6%的股权（即 63.6704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新股东，受让价格为 900 万元。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11 月 2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5 日，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门象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6%股权（对应 63.6704 万元出资额）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海南科迈特、建科有限及门象签署《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南科迈特受让建科有限 6%股权（对应 63.6704 万元出资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具体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层、研发与技术骨干、销售业务骨干、核心基层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层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公司在综合考虑职位级别、工作能力、入职时间、对公司的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在征询员工意见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

权公司总经理予以分期实施，具体负责激励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授予份额）、授予价格的确定。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时间	授予人数	授予份额	授予价格	授予事项
1	2021 年 11 月	21 人	457 万元财产份额	14.14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1667 元/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设立，并授予 21 名员工合计 457 万元合伙份额；由海南科迈特受让股东门象持有的建科有限 6% 股权（对应建科有限 63.6704 万元出资额）用于股权激励。
2	2021 年 12 月	15 人	164 万元财产份额	14.14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1667 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 16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垚、邓汉荣、曹颍等 15 人。
3	2022 年 7 月	2 人	20 万元财产份额	5 元/股	员工彭昌华离职退伙，按照约定将其所持海南科迈特 20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莫昌金（10 万元）、石敏慧（10 万元）。
4	2022 年 12 月	8 人	80 万元财产份额	5 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 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石敏慧、李隽、郑福林等 8 人。
5	2023 年 4 月	1 人	5 万元财产份额	5.83 元/股	陈宁、高敏敏离职退伙，陈宁将其所持 1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杨顶建；高敏敏将其所持 5 万元份额转让给郑福林。
6	2024 年 11 月	11 人	90 万元财产份额	6.67 元/股	杨顶建将其所持 9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吕辉、林启巧、何立峰、高柳胜等 11 人。

（3）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1）服务期：激励对象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其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2）转让约定：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授予新增激励对象财产份额以及本计划另有规定除外。

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拥有自由处置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权利，但该处置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不得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持股平台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承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0.38 万元、40.31 万元和 138.5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53%和 1.78%，占比较低，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优秀员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增资价格 33.9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增资价格 9.1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估值报告 13.85 元/注册资本（股改前）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估值报告 13.85 元/注册资本（股改前）确定
股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A	21.60	1.20	19.20	6.00	11.84	63.67
公允价格（元/股）	B	33.94	9.14	9.14	9.14	13.85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0833 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C	6.67	5.83	5.00	5.00	14.14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1667 元/股）	
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	D=B-C	27.27	3.31	4.14	4.14	-0.29 元/注册资本	-0.29 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E=D*A	589.23	3.97	79.49	24.84	-	-

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22]第 1011 号”《估值报告》，建科有限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00.00 万元，当期建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1.1735 万元，因此确认建科有限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3.85 元/注册资本（换算为股改后价格为 4.0833 元/股）。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略高于公司公允价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11 月四次股权激励授予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24.84 万元、79.49 万元、3.97 万元和 589.23 万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五年服务期进行分摊计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公司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及相关方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出具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涉及一票否决权。

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除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对相关特殊权利的解除进行约定。

公司上述协议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	自始至终	否	/
2	回购权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自始至终；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不具备可恢复效力；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的恢复效力条件：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等

		日起全部自始至终	附恢复效力条件	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的状态，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3	领售权	自始至终	否	/
4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自始至终	否	/
5	优先认购权	自始至终	否	/
6	反稀释权	自始至终	否	/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自始至终	否	/
8	清算优先权	自始至终	否	/
9	最优惠待遇	自始至终	否	/
10	补偿义务	自始至终	否	/
11	境外上市重组	自始至终	否	/
12	一票否决	自始至终	否	/

2、公司与南通招华及相关方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南通招华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南通招华增资协议》”）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一》”），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南通招华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约定除股东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外，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2025 年 9 月，公司与南通招华及相关方签订《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三》”），对相关特殊权利的解除进行约定。

公司上述协议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工作访问）	1) 股东知情权条款：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自始至终； 2) 工作访问条款：义务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中由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附恢复效力条件，其他条款不具备恢复效力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的恢复效力条件：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一）》

		公司改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于 2025 年 9 月在《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三》中约定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全部自始至终		《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的状态，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2	回购权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自始至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全部自始至终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不具备可恢复效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附恢复效力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的恢复效力条件：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一）》《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的状态，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3	领售权	自始至终	否	/
4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自始至终	否	/
5	优先认购权	自始至终	否	/
6	反稀释权	自始至终	否	/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自始至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全部自始至终	1) 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不具备可恢复效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附恢复效力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的恢复效力条件：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一）》《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南通招华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的状态，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8	清算优先权	自始至终	否	/
9	最优惠待遇	自始至终	否	/
10	境外上市重组	自始至终	否	/

注：根据《南通招华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定，原股东包括王新炜、门象、海南科迈特、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嘉兴硕联、王均玉、吴海涛、张继跃、林真伟、汤自安。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权利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已全部自始至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前述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上述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4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55XXQ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负责人	杨顶建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168号创业楼三楼308室
经营范围	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2.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UUG140P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4日
负责人	谭昭奎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桃花街159号2610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D5XP8F7J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负责人	谭昭奎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H6NDT4U
成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杨顶建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E、F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创业楼三楼 3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7,260.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3,602.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13.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多肽行业会议服务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多肽行业会议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410.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368.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45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中央大道创业楼三楼 3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中央大道创业楼三楼 30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产品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产品业务，属于发行人在有源医疗器械领域的业务储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8.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47.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2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顶建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2	凌振宏	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3	王新炜	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4	王朝昕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5	孙琦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杨顶建先生，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凌振宏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物学专业；中级制药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总监、研发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建科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副总经理。

（3）王新炜先生，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王新炜”相关内容。

（4）王朝昕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同济大学医学院及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从事博士后研究，并担任助理教授；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社会医学与卫生管理学系主任、教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海南医科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海南医院管理研究院院长、海南省医疗保障研究院院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医科大学教授；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

（5）孙琦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兰州添加剂厂财务科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财务科高级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

加剂有限公司运营部销售保障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添加管理部（上海）计划考核主管；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管理部（上海）计划考核主管；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新炜	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2	王朝昕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3	孙琦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1 日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顶建	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2	凌振宏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3	谭昭奎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4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5	郑福林	财务总监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6	王越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杨顶建先生，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凌振宏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谭昭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茂名石化公司；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百迈科销售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百迈科副总经理。

(4) 吕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大连证券营业部；199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负责人及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公司，历任营业部负责人、西北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兼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百迈科总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郑福林先生，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融资部长、证券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百迈科财务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 王越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高级技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实训中心教师；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迎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百迈科总经理助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百迈科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	2,977,830	12,416,846	0	0
杨江天	行政部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杨顶建之哥哥	0	72,000	0	0
杨雅娟	对外联络部总监	实际控制人杨顶建之妹妹	0	72,000	0	0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	0	144,000	0	0
王新炜	董事	—	4,769,104	1,153,440	0	0
王朝昕	独立董事	—	0	0	0	0
孙琦	独立董事	—	0	0	0	0
谭昭奎	副总经理	—	1,494,216	0	0	0
谭奕勋	医学部经理、研发部项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谭昭奎之子	0	1,667,429	0	0

谭昭轩	-	高级管理人员谭昭奎之弟弟	994,212	772,804	0	0
曹飏	学术部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谭昭奎之女婿	0	60,000	0	0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	96,000	0	0
郑福林	财务总监	-	0	36,000	0	0
王越	副总经理	-	0	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海南迈迪科、海南科迈特的股权或份额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新炜	董事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王新炜	董事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王新炜	董事	荣鑫汇聚（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97.50%
王新炜	董事	中天海河储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25.60	78.50%
王新炜	董事	凌胜（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	30.00%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99%
谭昭奎	副总经理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00%
谭昭奎	副总经理	广州金瑞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	13.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迈迪科	执行董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	否
		海南科迈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	否
王新炜	董事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否
		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否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否
		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否
		中天海河储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否
谭昭奎	副总经理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王朝昕	独立董事	德阳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海南医科大学	药学院党委书记	非关联方	否
孙琦	独立董事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计划考核主管	非关联方	否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顶建、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王新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并进行换届选举，李永纲和王芳芳不再担任董事，新增选举王朝昕、孙琦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顶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振宏、吴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新增聘任谭昭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新增聘任吕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免去吴垚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杨顶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振宏、谭昭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新增聘任王越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其他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军、吴方杰为股东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 31 日，建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丽莎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新炜、王朝昕、孙琦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根据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81	365.82	297.96
利润总额	7,767.87	7,568.11	7,909.12
占比	4.22%	4.83%	3.77%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王新炜、谭昭奎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8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王增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2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谭昭轩	2026年2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	2026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来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领域拥有自主技术，公司取得了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国内首张注册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手术缝线产品已经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其中三级以上医院近 800 家、“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覆盖 36 家，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此外，按照“全国手术量百强医院”计算，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产品覆盖超过 50 家医院，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根据沙利文研究报告，按照销售收入排名，2024 年公司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09 年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主要客户涵盖诺泰生物、药明康德、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制药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已获准注册 10 个 III 类、8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开拓，在研项目覆盖鱼骨缝线、载药栓塞微球、封合医用胶等多个新产品，未来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家获批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海南省医疗器材行业十强品牌。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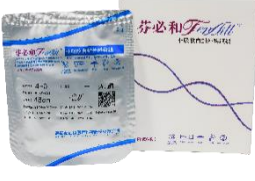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止血材料等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多肽

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公司核心产品和最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

(1) 外科手术缝线

公司外科手术缝线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公司主要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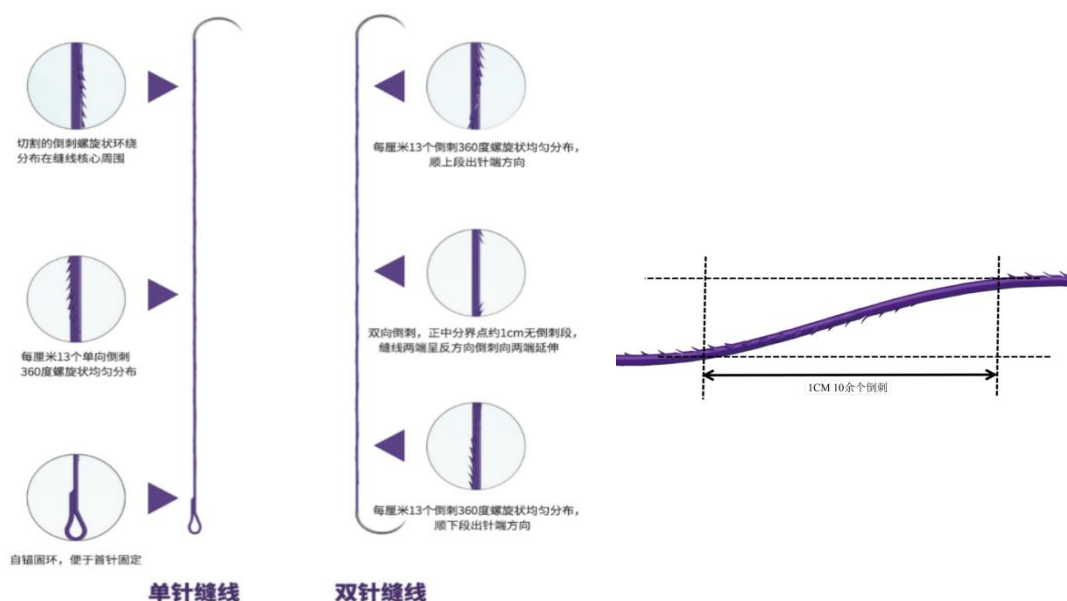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及特征	注册证编号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封创翎	Ⅲ类	适用于软组织缝合，如外科腹部手术的皮肤（真皮层）、肌肉组织，体内的脂肪的缝合。缝线表面带螺旋状环绕分布的倒钩，具有免打结功能，缝线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	国械注准 20193020299
		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创翎	Ⅲ类	适用于适合使用可吸收缝线的软组织缝合。缝线为单股、无涂层、呈紫色，不带倒刺，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	国械注准 2024302163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薇翎 PLUS	Ⅲ类	该产品用于适合使用可吸收缝线的软组织缝合。产品为无菌的多股编织的可吸收合成手术缝线，不带倒刺，缝线上含抗菌剂三氯生。	国械注准 20243021812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	芬必和	Ⅱ类	适用于软组织缝合，特别在愈合时间长，张力较大的组织缝合有明显优势，如筋膜、肌腱等；或自身基础疾病原因导致的增加伤口延迟愈合的手术患者的一般软组织缝合。缝线的材料为聚丙烯，缝线表面有三维的微小均匀分布的倒钩，具有免打结功能。	琼械注准 20192020018
		非吸收聚丙烯缝线	芬和	Ⅱ类	适用于一般软组织的缝合和/或结扎，包括用于心血管、眼科和神经手术。缝线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单股，不带倒刺，无涂层。	琼械注准 20232020037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①封创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封创翎”系列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缝线和缝针两部分组成，其中缝线材料为可吸收的聚对二氧环己酮（PDO）、表面带 360 度螺旋状环绕分布的倒刺，缝线带单针或双针，缝针材料为不锈钢。公司“封创翎”品牌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按照线型、线长、针型等细

分为 900 余种规格型号，能够适用于各类临床手术需求。



公司“封创翎”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线径 0.2-0.61 毫米）采用 360 度螺旋倒刺切割工艺，倒刺环绕线体 360 度螺旋状均匀分布、每厘米线体十余个倒刺，缝合组织锚定力强，外科手术缝合使用无需打结，有效提升了手术缝合效率；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和生物相容性，在植入体内两周的抗张强度保留率为 80%，植入六周的抗张强度保留率为 50%-70%，产品在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180-220 天。

②创翎-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公司的“创翎”聚对二氧环己酮（PDO）可吸收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材质采用特质钢材缝针，单股结构，表面光滑不带倒刺，能顺滑穿过组织，对组织损伤较小。缝线在体内有效张力支撑可达 6 周，产品在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180-220 天。

③薇翎 PLUS-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的“薇翎 PLUS”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为无菌的多股编织的可吸收合成手术缝线，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Polyglactin910）制成。缝线涂层以等量的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Polyglactin370）和硬脂酸钙组成的混合物制成。缝线上含抗菌剂三氯生，具有抑菌能力。产品体内完全降解吸收约 56-70 天，表面光滑不带倒刺。

此外，公司亦积极在新材料，抗菌、快吸收等新功能以及其他特殊缝线相关领域进行布局研发多种产品。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的竞争优势。

2)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非吸收聚丙烯缝线等，缝线材质为不可吸收

的聚丙烯（PP）等，可用于皮肤缝合、心胸外科血管缝合、肝胆外科血管缝合、眼科和神经手术缝合、缝合与结扎等。

公司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由缝线和缝针两部分组成，缝线的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PP）、线体表面有三维微小均匀分布的倒刺，手术缝合使用免打结，缝线带单针或双针，缝针材料为不锈钢，非吸收聚丙烯缝线分带针、带黑针和不带针缝合线，缝线材料为不可吸收的聚丙烯（PP）、线体不带倒刺，缝合针的材料为不锈钢。

（2）介入栓塞类产品

公司介入栓塞治疗类产品目前主要为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具体如下：

产品图示	产品注册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注册证编号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百吉弗	III类	用于成人原发性肝细胞癌的栓塞治疗，需要使用永久性栓塞剂治疗的病例不宜使用。肾动脉栓塞术可用于肾肿瘤的姑息性治疗。	国械注准 20233131033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湃丽弗	III类	适用于富血管型实质性器官恶性肿瘤栓塞治疗。	国械注准 20243131546

1）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是由交联明胶制备而成的可吸收微球形血管栓塞剂，在介入栓塞治疗中，通过微导管将微球输送至靶部位，起到堵塞血管、阻断血流，从而引起靶部位缺血坏死的作用，实现精准部位的可靠栓塞。公司明胶海绵栓塞微球按照微球粒径、色型、剂量等细分为 100 余种规格型号，能够满足不同介入栓塞手术需求。

公司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呈规则球形、尺寸均一、弹性优异、表面光滑不团聚，与造影剂混合后形成均一的混悬液、不易堵管，利于精准血管致密栓塞；同时，该产品在栓塞靶血管后，引起靶部位发生不可逆缺血性坏死，随后微球逐渐降解，降解后血管复通并可为下次介入手术留下通路。

2）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是以聚乙烯醇为主链的大分子交联聚合体，为不可吸收球形血管栓塞剂。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具有大量磺酸基阴离子，通过离子键合方式与带正电荷的化疗药结合，形成负载化疗药微球；在介入栓塞治疗中，通过微导管将载药微球输送至靶部位，起到堵塞血管、阻断血流，从而引起靶部位缺血坏死的作用，实现精准部位的可靠栓塞，同时，化疗药在靶部位缓释，实现靶向精准治疗。

公司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呈规则球形、表面光滑、粒径尺寸均一、具有极好的可变弹性和良好的悬浮性，利于“超选择”靶向介入治疗；聚乙烯醇材料不可降解，长效永久致密堵塞血管，减少栓

塞手术次数。同时，公司聚乙烯醇栓塞微球载药速度快且载药量大，化疗药缓释时间久，可达到化疗药靶向精准缓释长期治疗效果。

此外，公司亦布局研发聚乙烯醇显影栓塞微球等介入栓塞治疗类产品。介入栓塞类研发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产品注册上市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介入栓塞类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介入栓塞器械领域的技术优势。

(3)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公司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包括动脉止血材料等，并在组织封合器械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拓储备，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注册证编号
	动脉止血材料	安茵特斯	II 类	体外动脉出血性创口止血、介入刺入部位及导管创口止血。	琼械注准 20192140026
	皮肤创面粘合剂	吉可弗	II 类	适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非慢性创面的粘合。	琼械注准 20242020103

公司动脉止血材料是由壳聚糖经过冻干工艺制成具规律性的网格状海绵快速止血敷料，质地柔软、弹性韧性足、不溶于水、组织相容性好、无刺激性，广泛适用于耳鼻喉科、口腔科、神经内外科、心血管内科、肿瘤介入科等领域的各种创伤及手术，该产品具有快速止血、有效镇痛、抗菌抑菌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公司皮肤创面粘合剂等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尚未实现规模销售。

此外，公司凭借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的深耕积累，结合临床应用需求，在技术难度较高的组织封合器械领域持续研发开拓。组织封合器械适用于手术中组织或器官缝合后可能发生渗漏的部位，通过水密封合的方式封闭缝合部位，以防止脑脊液、血液、气体等的渗漏。组织封合器械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硬脑膜和硬脊膜缝合处、角膜切口、肠吻合口、肺切除及穿刺部位等处的封合，有效解决因缝合手术带来的针孔和损伤部位体液或气体的渗出问题。公司目前在研组织封合器械产品包括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共聚物医用胶等。

2、制药设备产品

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相关设备产品，产品线覆盖前期肽库筛选、困难肽/长肽工艺筛选、多肽生产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多肽规模生产、多肽纯化等各环节。



公司主要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其中，多肽合成仪系用于合成多肽的设备，该设备以固相合成作为反应原理，在密闭的反应器中使氨基酸按照已知顺序不断添加、反应、合成，操作最终得到肽树脂。在固相合成多肽的过程中，经过多肽合成仪得到的肽链需从固相载体树脂上裂解下来，再进行下一步的纯化鉴定等工作。多肽裂解仪系主要用于多肽的树脂裂解，配套裂解罐、浓缩罐、沉淀罐，实现裂解、减压蒸馏浓缩和沉淀三个功能于一体的设备。

公司目前主要多肽制药设备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工业生产级别多肽制药设备	合成设备	多肽合成仪	P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生产型多肽合成仪，主要包含相互独立的溶剂系统、反应系统和控制系统，适用于多肽 t-Boc、Fmoc 合成策略；具有合成效率高、容量大、自动化等特点。
	裂解设备	多肽裂解仪	C 系列		本系列多肽裂解仪为全自动控制生产型多肽裂解仪，产品主要由带过滤片的反应器、自动加液装置、自动排液装置及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具备裂解、浓缩、沉淀功能，具有加液迅速、准确，鼓氮气搅拌均匀无死角，排液及时等优点，可控性好适合自动化运行。
	纯化设备	纳滤机	NF 系列		纳滤机是应用于纯化工艺环节的浓缩设备。产品可根据需要换装纳滤、超滤等各类卷式膜元件，用于料液的浓缩、脱盐等。

实验室 研发级 别多肽 制药 设备	合成 设备	多通道 合成仪	MS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主要用于实验室肽库筛选、多肽生产工艺开发等。产品具有加液迅速、准确，振动和鼓氮气搅拌均匀无死角，全自动控制等特点，且可具有独立多通道（1-12 通道）选择。
		微波合 成仪	MP 系列		本系列微波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其利用微波发射使反应器内温度瞬间升高，加快偶联和脱保护反应，提高反应速度和效率。
		连续流 合成仪	CFP 系列		本系列多肽合成仪为全自动控制实验型多肽合成仪，产品主要由溶剂系统、加热模块与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主要通过溶剂的连续循环提升氨基酸的反应效率，缩短偶联时间，具有可控性好、传热效率高、过程可重复性好，适合自动化运行。
	纯化 设备	快速 离子色 谱仪	FIC 系列		本系列快速离子色谱仪主要由两个独立的线性泵、柱站（色谱柱）、紫外检测器、馏分收集器、计算机和软件控制系统等组成。产品具有能使样品达到快速分离并在线实现自动收集等优点。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器械：	18,333.48	85.82	16,006.21	87.17	13,968.05	80.71
外科手术缝线系列	17,138.60	80.23	15,570.67	84.80	13,730.27	79.34
介入栓塞系列	1,035.07	4.85	228.04	1.24	-	0.00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	159.82	0.75	207.49	1.13	237.78	1.37
制药设备	3,029.06	14.18	2,356.01	12.83	3,338.56	19.29
合计	21,362.54	100.00	18,362.21	100.00	17,306.6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包装材料等各类原辅料。为提升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采购流程，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料的采购过程、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等方面实施控制，确保采购的原辅料符合既定要求。

公司物控部统筹负责原辅料采购及仓储管理事宜。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消耗、储备定额安排物资采购，经与合格供应商双方协商达成合作后，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实施原辅料采购。采购的原辅料到货后，物控部仓管员须对物料进行核对、清点和验收，对于规定需要检验的物料在验收无误后向质量部申请检验。质量部完成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书及物料放行单，仓管员接到检验报告书后及时入库。此外，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并依据考核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而有效保证原辅料的品质。

(2) 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气元件等，用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生产和研发活动。由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为了应对市场需求，提高生产与交付效率，公司结合市场预测及历史销售数据等因素，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由子公司海南建邦负责，海南建邦设有采购部和仓储部分别负责物料采购和验收事宜。同时，海南建邦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研发部、技术部、设计部与仓储部分别根据计划下达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此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物料采购，相关物料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进行物料入库。此外，海南建邦制定了合格供应商遴选和考核机制，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遴选方面，海南建邦通过原材料规格型号比对、技术人员咨询、市场调研和询价等方式遴选供应商；在供应商考核管理方面，针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和质量、技术支持、交货及时性、企业规模和规范性等，对外协供应商有产品质量合格要求等考核指标。

2、生产模式

(1) 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库”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通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近期市场情况对销售需求进行预测，并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在满足预估的销售需求基础上，公司还需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部分客户对供货期限的特殊要求。

公司下设生产部和质量部分别负责产品生产和质量检测事宜。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周期、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车间主管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并经生产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领料人员依据签发的生产指令领取物料并传送至生产车间；生产操作人员按生产指令进行各工序生产；完工产品进行包装后运至仓库，并于质量部下发成品放行单后发货。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和 GB/T 42061-2022 质量管理体系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制药企业为主，主要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工艺、功能等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售订单为基础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由子公司海南建邦负责，海南建邦设有技术部、设计部、生产部和质量部分别负责产品技术、工艺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等事宜。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形成需求说明文档，明确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具体需求，生成设计确认文件并形成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加工、装配及测试，产品最终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公司制药设备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执行，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零部件的外协加工，相关工序系公司制药设备产品生产非核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对于部分喷涂、内衬等加工工序，公司委托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商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后，公司对相关材料进行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用于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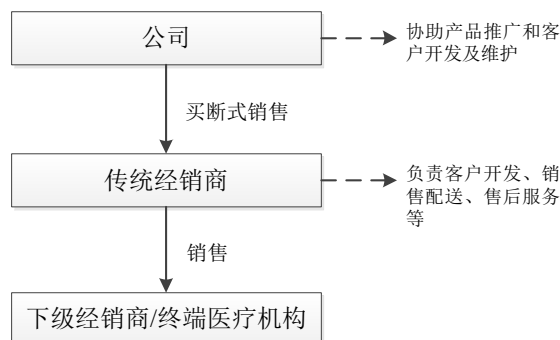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是医疗器械行业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在实施“两票制”政策的省份，两票制下经销模式为配送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1) 传统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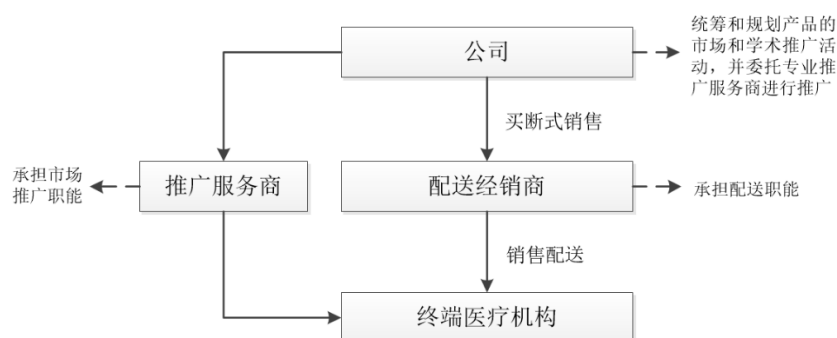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选取合适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在规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客户开发、销售配送、售后服务等工作，经销商承担产品销售和配送职能以及产品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销售团队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及维护等。传统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分为协议经销商和购销商，其中：（1）协议经销商主要针对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较稳定的销售渠道资源、资信好、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经销商，具体负责规定区域的客户开发与产品销售。公司与协议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并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销售订单，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给下游客户。（2）购销商通常采购规模较小、采购零散，公司与其签署普通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对经销事项不做特别约定，公司以买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与购销商之间仅为购销关系，公司不对其进行管理。

2) 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两票制”以及终端医院要求在部分地区采用配送经销模式。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统筹和规划产品的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并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推广。公司、配送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共同参与完成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手术缝线在陕西省、福建省部分医院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的制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公司通过了解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匹配合适产品，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设备配置及配套服务。

4、研发模式

(1) 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并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已经凝聚了一支较强的研发团队，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临床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新产品开拓、产品迭代升级为目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注册部、医学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主导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和过程，包括具体负责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验证、确认以及相应阶段评审、更改、产品注册申报等过程的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基于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项目的开发流程，已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 ISO 质量体系标准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设计开发流程。同时，为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及具体开发要求，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验证管理规程》《风险管理规程》《风险管理计划》等制度，实现对研发工作的高效管理和有序推进。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环节	主要内容
1	设计和开发策划	根据市场调研或合同评审结果，确定拟设计和开发的产品，初步确定产品的预期用途或使用目的；对拟设计和开发的产品进行详细的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调研报告，编写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方案、产品设计与开发计划等。
2	设计和开发输入	确定产品的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预期使用环境、适应人群等相关要求的输入，对设计和开发输入进行评审和批准，并保留记录。
3	设计和开发输出	按进度开展各项设计和开发活动，使设计输出必须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为采购、生产、安装、检验和试验、服务等提供信息和依据；所有输出信息经评审、批准后执行，并对输出信息编制记录，并应当保存相关记录。
4	设计和开发转换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应得到充分的转换，设计转换活动应当能够满足设计和开发的输出在成为最终产品前得到验证，并保留验证记录，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能够适用于生产。转换结果、结论应记录于设计和开发转换记录中。
5	设计和开发验证	为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要求，应制定设计和开发验证计划；验证内容、验证结果、后续措施应进行记录，并应保存所有验证相关的文件、验证结果、验证后的改进措施及其相关记录。
6	设计和开发确认	确保产品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预期用途的要求；制定设计和开发确认计划，包括确认方法、接受准则、抽样取样规则等，适当时包括基于样本量原理的统计技术；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设计确认；确认可采用临床评价或性能评价；确认结果、结论和对应措施应进行记录，并保存所有记录。
7	设计和开发评审	对设计和开发阶段结果和最终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是否达到规定目标进行系统评价；应在设计和开发的适宜阶段安排评审，通常在设计和开发输入、输出取得阶段结果时进行评审，也可在验证、确认和生产转换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时进行评审。保留评审结果及后续必要措施。设计和开发评审系对公司产品开发各阶段操作的综合性、系统性的检查，确保所设计开发的产品满足相应的技术、质量及客户的要求。
8	设计和开发更改	研发部对于医疗器械功能、性能、可用性、安全、适用的法规要求及其预期用途等进行更改时，应明确其更改内容的重要性；更改的相关流程以及内容应按照设计与开发的更改管理规程进行控制。设计和开发更改可能发生在设计和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

9	产品注册申报	向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相关的补正资料，直至通过评审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
---	--------	---

（2）制药设备业务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机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及创新，不断提升制药设备品质和性能，并积极推进新产品布局，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公司制药设备产品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部承担，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归口管理。

为更好的对研发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把控，合理梳理研发需求和分配研发资源，海南建邦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按照公司内部研发流程和研究开发要求，严格推进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等各个环节，确保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深耕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领域，不断加强自身研发、生产和销售实力，产品线持续丰富和扩充。公司的发展经历了初创积累阶段、技术突破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1、由制药设备向医疗器械临床领域延伸的初创积累阶段（2006 年至 2014 年）

21 世纪初，多肽药物合成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价格较为昂贵，国内制造多肽合成仪器的厂家较少。2006 年初，公司创始人杨顶建博士基于自身生物医药专业背景及多肽药物行业从业经验，成立了专注于多肽制药设备研发的海南建邦。次年，依托对医药行业及临床需求的深刻理解，成立了专注于临床医疗器械研发开拓的建科有限，积极向临床领域探索。

经过持续研发，海南建邦于 2009 年成功自主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使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领域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变为现实，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海南建邦持续拓展产品线，陆续研制并推出了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多通道合成仪等设备产品。

与此同时，在向下游制药企业提供优质多肽制药设备的同时，公司创始人带领研发团队主动向临床领域延伸，分析并挖掘下游客户及终端医疗机构需求，紧跟临床需求和动态，并选择了手术缝合与封闭领域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方向，同时也积极布局将来有潜力的技术路线。

2、免打结技术取得突破，国产首家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封创翎”获批（2015 年至 2019 年）

依托大批量设备器械研发生产经验，发行人成功研制出缝线自动切割技术，该技术能在 0.2 至 0.61 毫米的原料线上实现精准倒刺螺旋式切割，并于 2015 年成功获批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实现了国内缝线免打结技术的突破，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临床试验同步开展。

同时，基于对一线市场的敏锐探知，杨顶建博士带领团队对整个医疗器械板块进行了全面布局，

全力深耕外科手术必备医疗耗材，研发方向逐渐清晰，2015 年开始，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和可吸收缝合医用胶等项目相继立项，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发行人利用自身设备优势同步进行专属生产设备的研究。

2019 年，经过临床试验后发行人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封创翎”获批上市，取得国内首张可吸收免打结缝线证书。“封创翎”作为公司的首张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能力日益成熟。

3、核心产品实现放量，产品线不断丰富的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产品线清晰，布局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组织封合器械三大系列，形成以“优先研发拳头产品，突破核心技术，补充完善全系列产品”的发展思路。随着各板块核心技术与产品逐步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公司产品线持续完善，积累品牌优势助力新产品市场开拓，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方面，“封创翎”自 2019 年获批上市后快速获得市场认可，已累计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2024 年公司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份额排名第四。与此同时，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的品类不断丰富，已累计获批 11 张外科手术缝线系列注册证。其中，含抗菌功能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薇翎 plus”在 2025 年初开始推向市场即实现了收入，并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在介入栓塞系列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陆续于 2023 年、2024 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同时，公司亦布局研发聚乙烯醇显影栓塞微球等产品，不断丰富介入栓塞系列产品线。介入栓塞产品的研发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空间广阔，该产品线的建立、获证和销售实现再次验证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组织封合器械产品线。公司凭借在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的深耕积累，结合临床应用需求，在技术难度较高的组织封合器械领域持续研发开拓，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三类）、共聚物医用胶（三类）等医用胶系列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

与此同时，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业务也稳步发展，长期的研发投入与行业深耕助力公司多肽制药设备生产工艺持续完善，定制化能力不断提升，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设备应用领域形成了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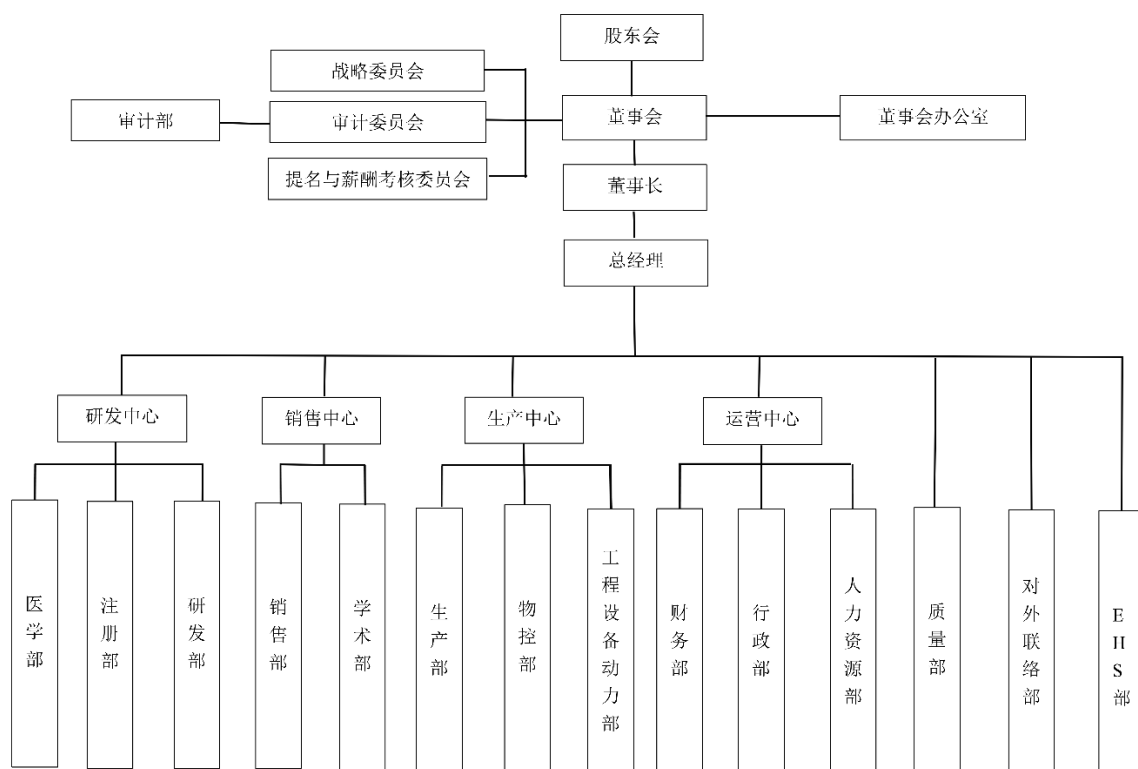
公司以解决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研发内控及流程化建设，加快细分领域关键产品线布局，并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实现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的长足发展。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

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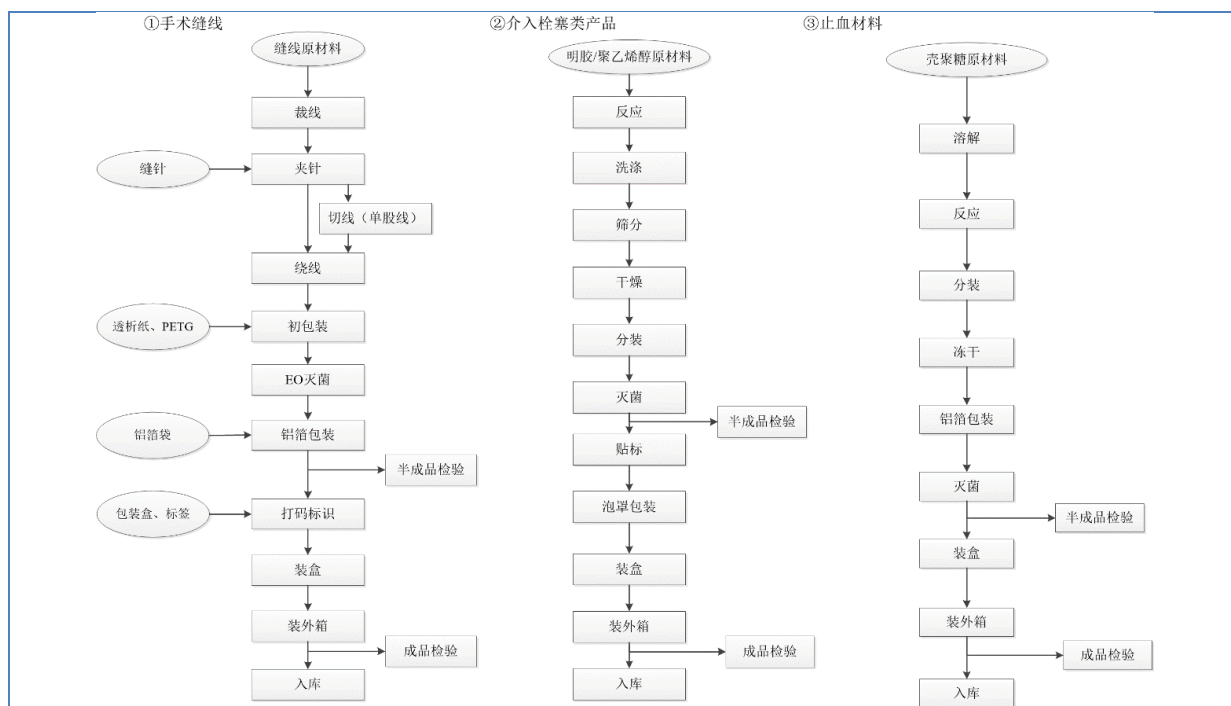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医学部	负责申报产品的临床评价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临床学术资料制作以及承办、协办临床学术活动；负责临床资料的收集、翻译、管理，以及协助对临床需求进行调研；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跟进并积极创新。
2	注册部	负责建立研发项目注册管理制度，完善注册相关的流程及标准化文件；负责研发项目申报前的资料审查、整理、注册申报及现场核查准备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设计开发更改管理及延续注册工作；负责与药监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并完成相应的许可登记事项；负责进行注册检验或第三方委托试验单位的联系筛选、合同签订执行、样品寄送、试验方案及报告确认等工作；负责研发项目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等。
3	研发部	负责建立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项目标准化文件；负责开展项目可行性调研，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及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落实项目研究并确保质量；负责完成研发项目的设计与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转换、确认、验证、更改及评审等工作，并能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组织撰写研发项目的申报资料并进行技术审核与交接；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进度跟踪并分析解决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组织协调与生产质量部门进行在研项目的设计与开发转换；组织落实研发项目相关的注册现场核查工作等。
4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战略和销售策略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公司及区域销售目标制定、调整；负责销售网络管理、公司产品物价管理、招投标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工作。
5	学术部	负责对销售的学术推广与支持，统筹学术推广管理等工作；负责收集、反馈产品质量、临床使用等产品市场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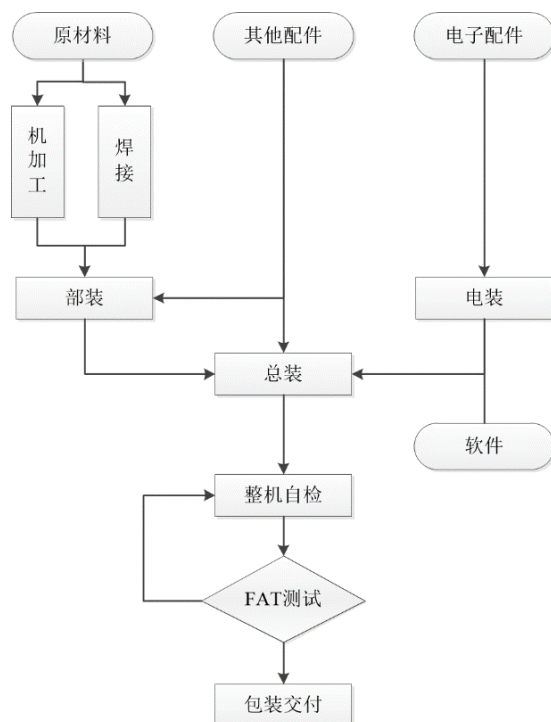
6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以及对生产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销售订单或要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证产成品供货充足；建立和健全有关生产管理文件；负责组织编写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工作等。
7	物控部	负责仓储、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和消耗、贮备定额，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保证供给；负责仓储管理及产品发货工作，负责成品库管理。
8	工程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水、电、气、空调等公用设施及公司相关部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保养；严格执行各项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设备、工程、动力等系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并对所需材料、设备进行考察，确定合格材料供应商，参与组织招标工作，签订供货合同等。
9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控制及分析；做好业务单据、凭证稽核及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协调融资、授信、抵押、担保、还贷等；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按公司决定和授权实施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10	行政部	负责公司总务、保卫、防火以及其它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按规定建立相应的借阅制度；负责公司后勤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资质的申办、年检、变更管理；负责公司清洁卫生绿化管理、环境管理等；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安排各种会议。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与职位体系，开展招聘、薪酬与福利、绩效、培训、员工关系等人力工作，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完整和规范。
12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参与公司质量手册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制定；参与对厂房、设施、设备的改造、扩建、布局等审查，参与公共系统验证、设备验证和工艺验证检验；负责管理审评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内审工作的相关记录存档等。
13	对外联络部	负责日常与外部各部门的工作交流、沟通等工作；组织参与科技创新、技术改进等各种社会比赛及活动，并负责申报资料的编写、项目事宜联络咨询、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跟进与协调；积极拓展、建立、维护外部相关关系；负责公司与外部媒体相关沟通、交流工作；其他与公司对外联络相关的各项事宜。
14	EHS 部	负责公司 EHS 体系的建立，并组织日常运行的控制、检查和对不符合性的整改落实；负责 EHS 法律法规的收集、评审，提出识别意见并形成评价清单；负责相关方 EHS 行为的监控等工作。
15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协助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16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也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置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进市政管网中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COD、SS、BOD、氨氮、总氮、总磷等	质检实验室产生检测废水	生产废水采取中和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联合生活污水排进市政管网中,最终排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	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废气、质检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等	生产车间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质检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隔垫降低噪声影响;生产车间隔声处理与消声处理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生产产生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离子树脂	纯水制备产生	由公司进行回收
	不合格产品	日常生产产生	经公司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
	废弃金属碎屑	日常生产产生	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实验室、设备产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	数量(台)	处理能力或处理效率	运行情况
废水	一体化生产废水中和沉淀设备	1	处理流量: 10m ³ /d	正常
废气	实验室废气除臭设备	1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正常
废气	通风管道系统	1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备支出	30.09	10.39	19.87
环保费用支出	13.68	4.31	3.43
环保投入合计	43.77	14.70	23.31

4、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子公司海南建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中的“其他”类，均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百迈科	91249025798728358U001Z	首次登记有效期：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
2	海南建邦	91460100780731401N001Y	首次登记有效期：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变更登记有效期：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5、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关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现持有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TC24E0010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止血材料等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

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编码为“CE 277”。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生物产业”中的“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类编码为“CG 354”。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多肽制药设备业务属于“生物产业”中的“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及制药设备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参与拟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指导实施。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分类、产品注册、临床试验、产品市场准入及事后监督管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等管理职能。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监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采取市场准入制度，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划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分类	定义	产品备案及注册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制度
第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进行产品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采取备案制度：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不需许可和备案。
第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进行产品注册管理：由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取生产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采取备案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进行产品注册管理：由注册申请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取经营许可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制药设备行业

制药设备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作为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运行态势及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对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管理，对工业品产品安全进行监管等。
5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负责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统计行业相关数据，进行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负责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负责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医疗器械行业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国家	2023 年	要求在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时，应当

	营质量管理规范》	告 2023 年第 153 号	药监局	12 月	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药监械注（2023）16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	明确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优化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支撑能力，提高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有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3	《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药监综械管（2022）78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9 月	明确监管级别划分原则，以及对不同监管级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形式、频次和覆盖率。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3 月	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7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126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0 月	规定了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特殊注册程序、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时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0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计划方案、检查抽样、检验管理和报告送达、复检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11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8 月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赋予唯一标识，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

					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
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8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等内容。
1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7 月	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明确医疗器械管理类别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53 号	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提出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等意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具体包括：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规划》提出将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加强对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临床急需的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
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信部等 9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内容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下属的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具体包括重点发展相关领域的医疗器械；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具体内涵包括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等。
5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 号	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规划》提出将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

					域的衔接应用。
6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21年6月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合理确定约定采购量。坚持公平竞争原则，明确竞价和中选规则。强调企业自愿参加自主报价，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价格和中选企业。
7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3月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8	《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	国医改发〔2019〕3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	在总结评估全国范围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形成以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为特点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并不断优化，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9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提出将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1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6年10月	加快医疗器械升级转型，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

(2) 制药设备行业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活动，进一步落实生产质量责任，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符合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规范药品监督检查和风险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做出规定，将使用更高的要求控制整个药品生命周期。同时鼓励了药品行业中更多更专业的创新药品研发，促进了制药设备需求增长。
3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GBT2867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9月	该标准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验证的术语和定义、验证目的、原则、程序和方案；适用于指导制药设备的设计确认、安装确认、运行确认和性能确认等验证工作。
4	《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GB2867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9月	该标准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用要求，也是对制药机械（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制药机械（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运行、维护及验证。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1月	该规范第五章中规定了制药企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要求。制药装备为药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制药装备的质量直接决定了药品的质量，因此制药装备需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的原则性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高端化、智能化制药设备，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设备等制药设备行业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
2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3年8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农机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

	年)》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等“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制药装备、工业机器人等的需求。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 217 号	工信部等 9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内容 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 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大力推动 创新产品研发下属的医药创新产品 产业化工程具体包括重点发展相关 领域的医疗器械;提高产业化技术水 平具体内涵包括围绕药品、医疗器械 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 料开展攻关,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工程 化技术等。
4	《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 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 创新发展。
5	《“十四五” 生物经济发展 规划》	发改高技 (2021) 1850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在高端科研仪器、医疗设备、新药创 制、生物制造、生物育种、生物质能 等前沿领域,支持有影响力的用户单 位牵头建立产学研联合体,与生产企 业共同合作开展生物产品技术创新和 示范验证,构建“应用示范-反馈改 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良性循 环发展机制。
6	《关于推动原 料药产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 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 (2021) 1523 号	国家发改委、工 信部	2021 年 10 月	推进跨领域资源共享合作,加强生物 工程、精细化工、危废处置、制药装 备等企业为原料药企业融通协作,提 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7	《关于扩大战 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培育壮大 新增长点增长 极的指导意 见》	发改高技 (2020) 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提出重点支持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 装备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 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8	《医药工业发 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 35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科技部等	2016 年 10 月	需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 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 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 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 扩大应用工业以太网技术、数字信号 处理技术和可编程控制器,为过程控 制、优化操作、智能管理创造条件。

3、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医疗器械行业

近年来,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了有力的制

度保障，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具体如下：

1) 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总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鼓励创新、规范行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有效规范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稳定发展。例如，在鼓励创新方面，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通过简化和缩短审评审批程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在规范行业发展方面，有关部门发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多项法规和政策，对行业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从而达到规范行业发展的目的。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4年2月下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将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医疗器械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增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2) 主要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并且医疗机构在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产品数量报价。“集中带量采购”在医药采购中能够明确生产企业的预期，实现医药采购的降本控费。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2021年6月，国家医保局等8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提出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为获得中选，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进而传导至生产厂家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降低了产品终端及出厂销售价格，但往往同时会给中标企业带来销售量的大幅增长。

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在历次集中采购中均未涉及公司的细分产品。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2023 年，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并实行《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在采购项目中纳入了免打结缝合线的品类，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中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封创翎”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发布并实行《龙岩市可吸收缝线集中议价采购文件》，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封创翎”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2025 年，甘肃省牵头 24 省（市、自治区、兵团）组成省际联盟发布并实行《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微导丝等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公司介入栓塞系列新产品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均中选。2025 年，福建省实行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封创翎”、“薇翎 PLUS”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创翎”均中选。此外，2025 年 9 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平台发布了《省际联盟缝合线等 5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由辽宁牵头组成 24 省（市、区、兵团）集中采购联盟，采购范围涉及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选本次集采。

自中标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以来，公司的集采销量及销售毛利额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是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额等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2025 年，随着甘肃省牵头的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微导丝等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福建省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陆续执行，公司新产品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预计亦将成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但公司作为首家推出国产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的厂家，在终端医院的布局上具有先发优势，其规模效应在应对以价换量的集采模式时将更具有优势，各系列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 “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医药行业“两票制”系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达到逐步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

2016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首次在国家级文件中提及“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

材购销“两票制”。2018年8月15日，国家卫健委等9部委联合下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点》，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国家尚未就医用耗材推行“两票制”发布正式的政策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地区借鉴药品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医用耗材“两票制”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等产品在个别区域涉及“两票制”政策。公司“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在2%以内，因此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较小。

（2）制药设备行业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制药设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推动制药装备产业发展。其中，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的生产。2021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支持政策，明确了制药装备行业创新发展方向。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制药装备产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支持，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制药装备行业相关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海南自贸岛相关政策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2018年，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并施行，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2025年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贸港封关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自贸港封关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由起步阶段到实质性运作的全面转型、由政策试点到制度安排的全面转型，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进入新的重要起点。

近年来，为鼓励海南自贸港建设，各机关实施多种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具体法规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2020年6月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2025年1月	对财税〔2020〕3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

		税（2025）3号）		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2020年6月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	2025年1月	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3	关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公告〔2025〕159号）	2025年7月	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	-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发改区域规〔2024〕227号）	2024年2月	将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公司受益于海南自贸岛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减少公司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助力公司有效吸引高端人才来琼发展布局，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在海南自贸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简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的定义，医疗器械系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主要通过物理方式而非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等方式发挥效用。

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将医疗器械分为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是指用于诊断和治疗特定疾病，或者用于针对疾病造成的损伤进行修复的特定装置，一般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产品例如耗材或其他医疗设备组合使用，通常需要校准、维护、维修、用户教育培训等；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次数有限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医用耗材。

分类	主要产品
医疗设备	医疗影像设备：X线、MRI、CT、PET-CT、血管造影、超声影像等
	体外诊断设备：自动生化分析仪、自动酶标仪、基因测序设备等
	监测仪器：心脏监护仪、心电图、睡眠检测仪等
	家庭护理设备：血糖仪、氧气发生器、血压计、家用呼吸机等
医用耗材	一次性医用包、伤口敷料、护创材料、医用胶带、手术缝线、心脏支架、医用胶、可降解骨钉、栓塞微球等

(2)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需求端扩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到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4,466 亿美元增长至 6,2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9%。预计 203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8,697 亿美元，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7%。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受国家政策支持与医疗需求增长等驱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稳步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6,235 亿人民币增长至 9,417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8.6%。随着市场竞争以及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逐步扩大，受影响的医疗器械价格将有所下降，预计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未来将持续增长，但市场增速将较前放缓，于 2030 年达到 13,260 亿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9%。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中国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医用耗材系医疗器械细分市场分类之一，近年来中国医用耗材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由 3,899 亿人民币增长至 5,95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8.8%。预计中国医用耗材市场将持续增长，于 2030 年达到 8,420 亿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0%。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手术缝线行业发展概况

（1）手术缝线简介

外科手术缝线系一种用于医疗手术中缝合组织的材料，主要用于闭合伤口、切口或其他外科手术中产生的组织分离，以促进伤口、组织愈合并减少感染的风险。

外科手术缝线作为一种作用于人体组织的医疗器械，根据应用场景及预期实现的治疗效果不同，其须具备的主要性能如下：

性能	目的	具体描述
生物相容性	与机体组织相适应，组织反应小	包括血液相容性、组织相容性、低免疫原性、不引发免疫应答和炎症反应。
生物可降解和生物可吸收	某些特殊手术部位避免二次手术拆除	降解速率需与组织愈合时间相匹配，降解产物对人体刺激性小，可被吸收或排出体外。
结构稳定性	在预期时间内发挥作用	包括勾结强度、柔韧性、弹性、打结性及持结性，不造成组织凹陷、裂口、血凝块和细菌的粘附，不因接头紧密而磨损原料。
物理和机械性能	避免在手术中和机体内因受力而断裂	在体内能保持一定的拉伸强度、延伸度、摩擦系数、弹性模量、应力松弛和蠕变。
处理特性	易染色、耐消毒、可彻底杀菌处理	/

使用性能	便于操作，保持一定强度，能够长期保存	/
------	--------------------	---

通常而言，手术缝线分类较多，按照可吸收性能可以分为可吸收缝线与不可吸收缝线；按免打结性能可以分为免打结缝线和打结缝线；按具体功能维度可以分为仅具备缝合功能的普通缝线以及具备抗菌、载药等附加功能的缝线。

①按可吸收性能划分

根据是否能够被人体组织吸收，外科手术缝线可分为可吸收缝线和不可吸收缝线。对于可吸收缝线，其在人体组织内可降解为可溶性产物，减少体内残留，避免拆除风险，且对人体无害，但支撑时间较短，主要用于人体内部器官，如心血管、眼科、皮内伤口闭合等；对于不可吸收缝线，其在人体内无法自行降解，通常需要在伤口愈合后由医生拆除，易产生炎症反应，但具有强度高、张力强等优点，通常用于术后或切割损伤时表面表皮组织的封闭缝合以及骨科手术等。

医用手术缝线的可吸收性能主要由其使用的材料决定，可吸收缝线和不可吸收缝线的主要材料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类型	主要材料	性能特点
可吸收缝线	聚乙交酯（PGA）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和拉伸强度。
	聚乳酸（PLA）	具有生物降解性和生物相容性，较高的机械强度，但具有高疏水性，水解降解速度较慢，适用于缝合、血管移植和其他外科可吸收植入材料。
	聚乳酸-乙醇酸共聚物（PLGA/PGLA）	具有良好的机械和降解性能，毒性小，由乙醇酸（GA）和乳酸（LA）的环二聚体随机聚合而成，可以通过酯键水解。
	聚对二氧环己酮（PDO）	降解速度缓慢适中，单丝在3周后会失去50%的初始断裂强度，并在6个月内被吸收，可作为缝线提供较长的机械支撑。可吸收倒刺缝线多采用PDO材料，降解产物可随代谢作用排出。
不可吸收缝线	聚酰胺（PA）	具有较高的抗张强度，适用于较多创伤修复领域，在皮肤、口腔、脸部等缝合领域均有应用。但单股PA缝线柔软性有待提高，打结较困难；多股PA缝线组织反应性大，易引发炎症。
	聚乙烯（PE）	生物相容性较好的材料，不会引起明显的组织刺激或其他过敏反应。运动医学缝线常采用不可吸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编织而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不可吸收缝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抗张强度高、可操作性好、组织反应性低等优势，适用于心脏修补、瓣膜置换、整形外科等手术。由于强度仅次于不锈钢缝线，因此也应用于髌骨骨折治疗。
	聚丙烯（PP）	主要以单丝形式应用，强度和韧性较高，密度较低，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物惰性。

②按免打结性能划分

从手术操作时是否需要打结维度而言，外科手术缝线可分为免打结缝线和打结缝线，其中免打结缝线主要为倒刺线。倒刺线表面分布有多个微小的倒刺，使得缝线在穿过组织时能够自动固定、无需打结，从而简化手术过程、缩短手术时间，并提供更均匀的张力分布，有助于促进组织愈合。倒刺线可以由可吸收材料或不可吸收材料制成，广泛应用于普通外科手术、妇产科手术等领域。

倒刺线按倒刺的排列方向可分为单向倒刺线和双向倒刺线。单向倒刺线上倒刺均沿同一方向分布，其一端与缝合针相连接，使缝线能够刺穿组织，另一端设有一个止挡元件（多为环形）以便于缝线在初始插入处固定。单向倒刺线的使用与传统缝线相同，从一端开始，移动到另一端。双向倒刺线的一端有沿同一方向分布的倒刺，而在另一端的倒刺反向分布，防止缝线沿两端中任一方向在组织中滑移。双向倒刺线的两端各有一根缝合针缝线，中间部位设有一个无倒刺过渡区。双向倒刺缝线在使用时从伤口中间开始，并在每个方向继续移动进行缝合。

倒刺线上的倒刺可采用交错排列、螺旋排列、重叠排列、随机排列或上述排列方式相组合。在交错排列中，通过将缝线旋转特定角度（例如 180°或 120°）使得不同的倒刺组径向隔开；在螺旋排列中，通过将缝线旋转特定角度使得倒刺呈螺旋状分布，或将缝线扭转多次后进行切割；在重叠排列中相邻倒刺之间的距离小于单个倒刺的长度。螺旋型的倒刺排列是目前最常见的倒刺排列方式，其表面分布着 360°螺旋式倒刺，张力分布更加均匀。

鱼骨线系一种特殊的倒刺线，其倒刺并非通过切割而成，而系采用了新一代一体压制成型的倒刺工艺，比切割型倒刺线具有更强的组织抓持力且抓持力在组织内分布更为均匀，避免产生凹陷及僵硬。同时，一体压制成型技术还能避免因切割对线材的核心张力造成的损伤，让线材具有更高的核心抗张强度。另外，钝缘设计的拱型对称倒刺，使线体对于组织的损伤更小，恢复期更短。

③按功能性维度划分

就功能性维度而言，手术缝线可分为仅具备缝合功能的普通缝线以及具备抗菌、载药等附加功能的缝线。

含抗菌剂缝线作为一类具有特殊理化性质的缝线，可抑制手术部位感染（SSI）相关的细菌在缝线上定植，从而降低手术部位感染（SSI）发生风险。从目前全球上市情况看，含抗菌剂缝线分为含三氯生涂层和含氯己定涂层的手术缝线；从原理看，三氯生通过阻断细菌合成脂肪酸，实现抑菌作用。细菌与人体细胞在脂肪酸合成过程中所需的催化反应酶不同，三氯生仅结合细菌的反应酶并影响细菌脂肪酸合成。

载药手术缝线可以将药物融入缝线中，在缝合过程中持续释放药物，实现局部治疗效果。例如手术缝线添加生长因子促进伤口愈合等。

（2）手术缝线行业发展概况

1）居民手术需求增长带动手术缝线需求量不断上升

①居民手术需求及增长预测

外科手术缝线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手术数量，我国居民手术需求增长带动手术缝线需求量不断上升。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上升、医疗技术进步和医疗资源扩展、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及医疗支付能力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手术需求量整体处于上升态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住院手术量由约 6,930 万人次增长至 1.1 亿人次，复合年增长率为 9.0%。预计 2030 年中国住院手术量将达到 1.6 亿人次，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2%。

中国住院手术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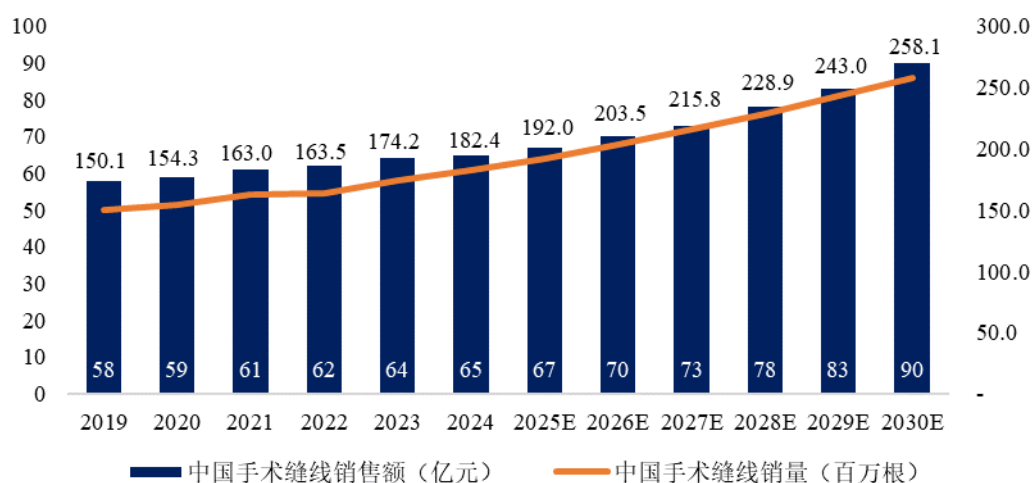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我国手术缝线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

随着我国住院手术量增长，近年来中国手术缝线市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量由约 1.5 亿根增长至约 1.8 亿根，复合增长率为 4.0%；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2.6 亿根，复合增长率为 6.0%。相应地，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额由 58 亿元增长至 6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4%；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9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4%。

中国手术缝线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的渗透率逐年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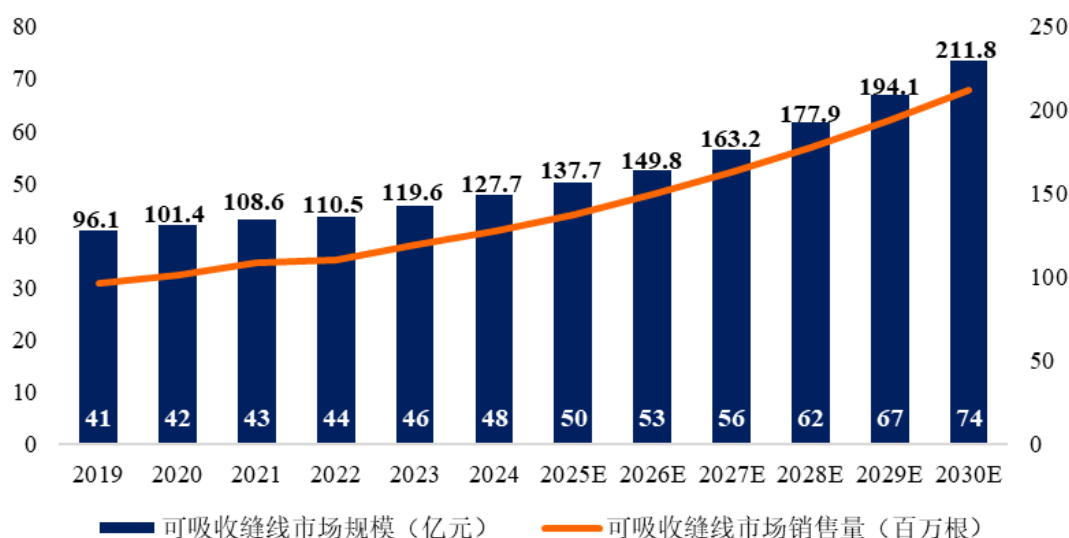
免打结缝线（倒刺线）最核心的优势为可极大提升手术的便捷性，但在心血管手术、部分骨科手术等不可吸收缝线的主要应用领域，免打结缝线的优势并不明显，该类手术更注重缝线的长期支撑特性，加之免打结缝线的成本一般较高，因此目前国内市场对免打结缝线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可吸收免打结缝线。

国内市场可吸收免打结缝线最初主要依赖于进口，2019 年百迈科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随着国内其他厂家相继推出相关产品，倒刺线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市场渗透率有所提高。此外，2023 年，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标志着倒刺线正式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由集采带来的价格下降提升了患者的支付意愿，并扩大了倒刺线的应用范围，极大提高了市场渗透率。

①可吸收手术缝线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按照销售量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量由 0.96 亿根增长至 1.28 亿根，复合增长率为 5.9%；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2 亿根，复合增长率为 8.8%。按照销售额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额由 41 亿元增长至 4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4%。

中国可吸收缝线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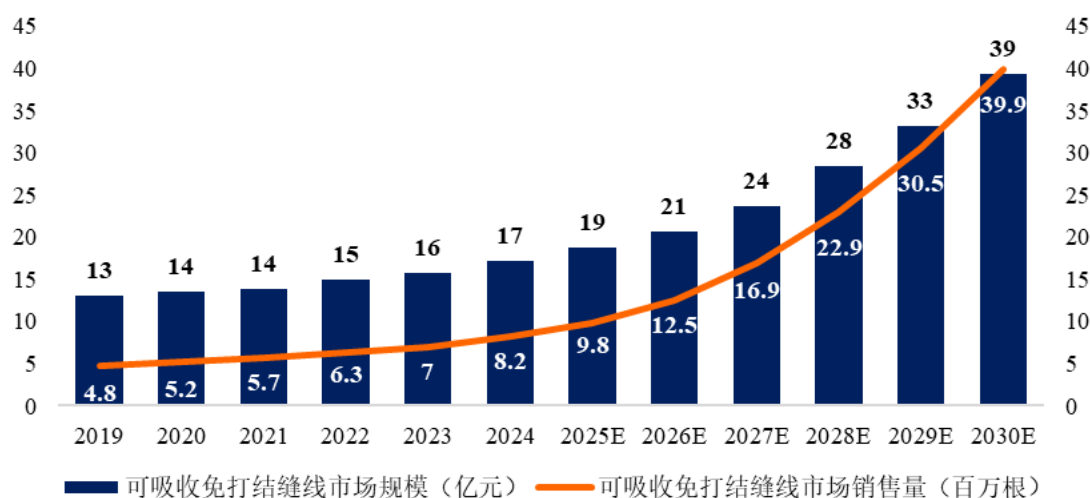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按照销售量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量由 480 万根增长至 820 万根，复合增长率为 11.4%；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990 万根，复合增长率为 30.1%。按照销售额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额由

13 亿元增长至 1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7%；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8%。

中国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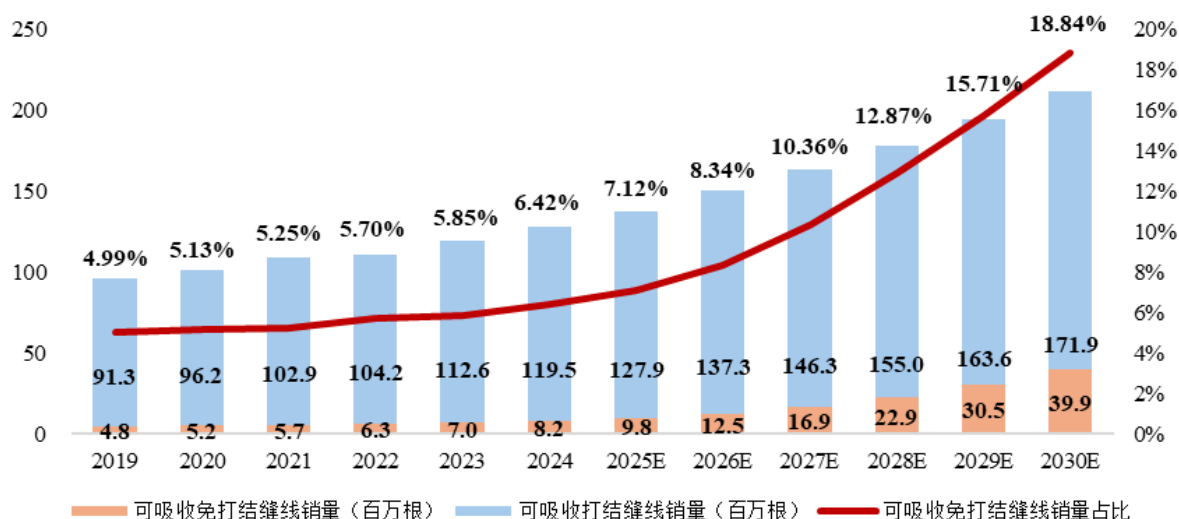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可吸收免打结缝线渗透率及增长预测

根据前述统计数据，按照销售量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量占可吸收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量的比例由 4.99% 增长至 6.4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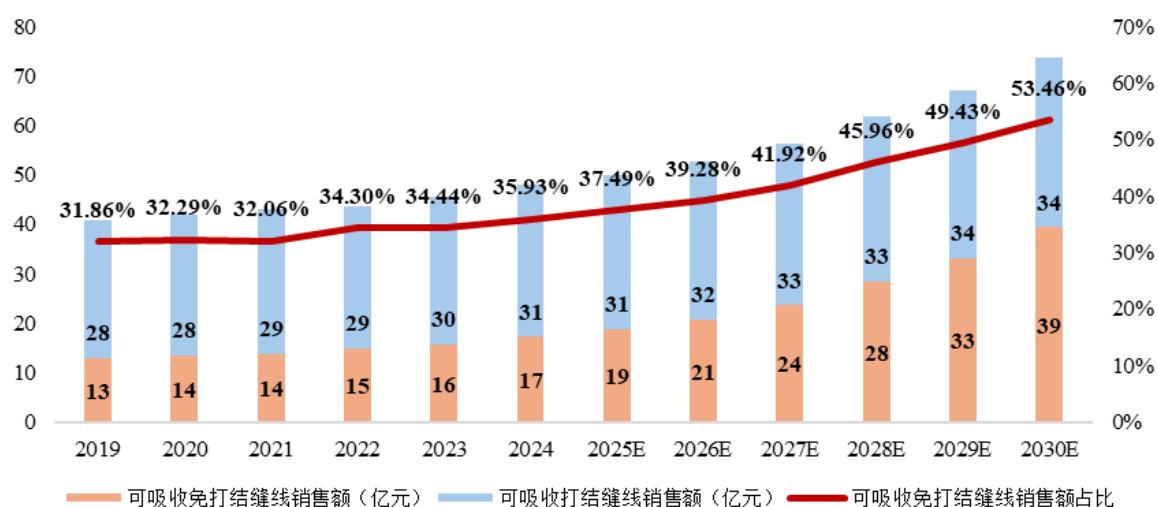
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占比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照销售额统计，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额占可吸收手术缝线市场销售额的比例由 31.86% 增长至 35.93%，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3.46%。

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市场销售占比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 多肽药物简介

肽通常指由 2~99 个氨基酸通过肽键缩合而成的化合物。由 10 个以内氨基酸相连而成的肽称为寡肽或小分子活性肽，由更多氨基酸相连形成的肽称为多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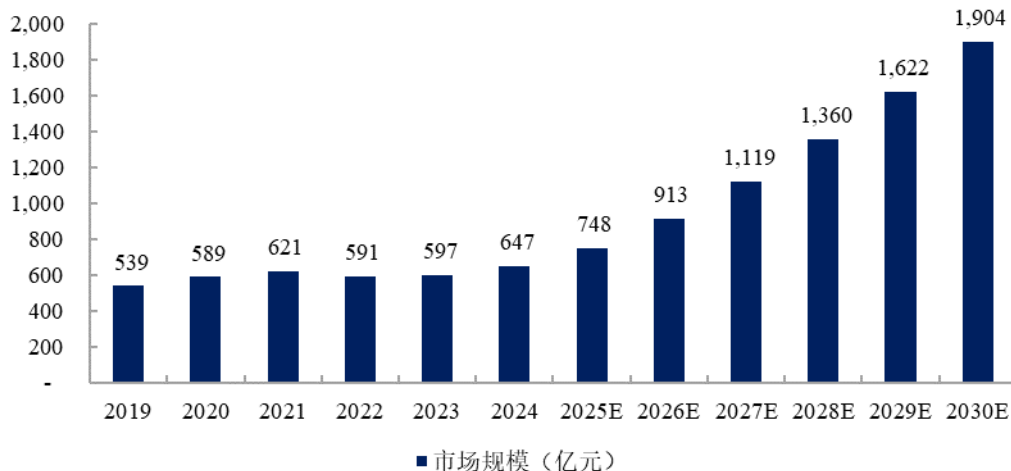
多肽药物系指具有特定治疗作用的多肽，广泛应用于代谢性疾病、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罕见病、骨科疾病等领域。虽然多肽作为药物的开发史较短，但相对于小分子药物及蛋白质药物有其独特的优势，如毒性低、原料易得、较易合成、产业化优势明显等，因此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医药市场的热门开发领域。

(2) 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多肽药物产业链的上游，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多肽药物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 GLP-1RA 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重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国多肽药物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考虑到 GLP-1RA 多肽药物在心血管疾病、慢性肾病、心衰、非酒精性脂肪肝、阿尔兹海默症等新领域亦展现出潜在的疗效，以及其他多肽药物的持续放量，预计未来我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由 539 亿元增长至 6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4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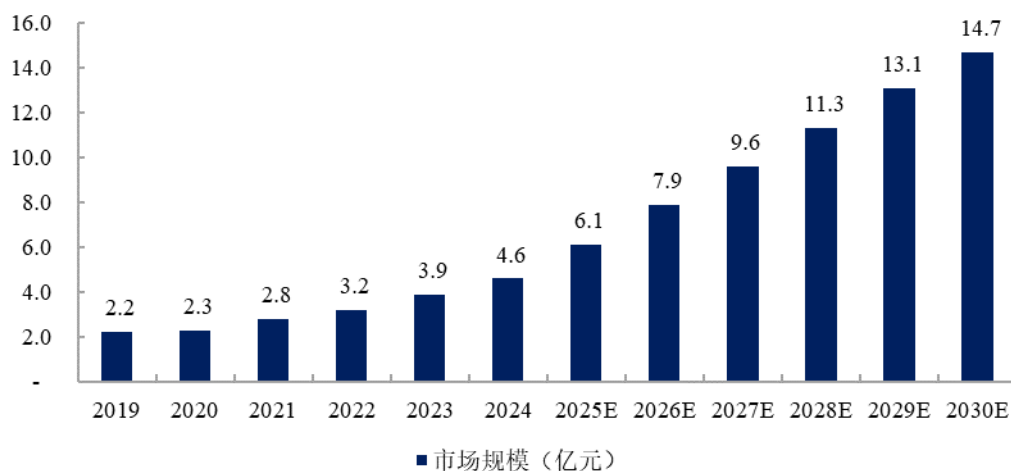
中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多肽制药设备市场需求同步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4年，我国多肽制药设备（化学合成）市场规模由2.2亿元增长至4.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6.1%；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4.7亿元，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21.4%。

中国多肽制药设备（化学合成）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四）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疗器械与制药设备行业均属于多学科知识交织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制造工艺复杂、生产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相关专有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研究与积累。公司所处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多肽制药设备两个细分领域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1）手术缝线行业

手术缝线行业系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其研发、设计、制造涉及生物学、材料化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等多学科知识。手术缝线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工艺、自动化生产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由于不同科室、不同手术、不同组织和部位对手术缝线规格的要求不一，要求厂商根据线径大小、倒刺分布方式、倒刺分布密度、针的类型等进行多规格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在加工工艺方面，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的免打结功能系缝线经过切割形成倒刺而实现，要求厂商具备高精度的切割工艺实现特定角度、深度、硬度、挺度的倒刺加工。在自动化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及生产的一致性，要求厂商具备软硬件相结合的自动化技术并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2) 多肽制药设备

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的研发、设计、制造的过程涉及制药工程、制备工艺、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等相关技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技术密集的特点。由于多肽合成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多肽制药设备需要具备精确的控制、高效的合成和纯化能力，以满足多肽药物生产严格的质量要求。同时，多肽药物生产步骤多、质量控制难度大，对初始物料到原料药生产的一体化需求程度高，因此对多肽制药设备的自动化和稳定性要求较高。

2、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与创新性壁垒

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行业均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生物学、材料化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知识，需要企业培养专业研发的团队在基础研究、专利研发、测试试验、工艺改进、环境改善等环节进行长期的投入与不断实践，从而逐步实现技术积累与突破。同时，行业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应用持续存在多样性需求，需要企业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并不断实现研发成果转化。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长期研发投入积累的人才、技术、经验和创新体系，构建了技术与创新性壁垒。

(2) 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执行严格的分类管理体系，国家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经营准入等各方面都执行严格的管理。目前我国按照风险程度的不同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备案或注册制度，其中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须取得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相关产品从研发到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审查严格且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行业作为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与从业经

验的标准与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而言，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多学科的知识储备，还需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销售人员而言，除了营销能力，还需对医学、材料、机械等相关知识有一定了解。培养成熟、完善的人才团队需要较高的资金与时间投入，因而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行业的知识技术密集特征要求企业在研发环节进行较长周期的资金投入，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测试试验、临床试验等阶段，以满足下游临床应用、药品生产的要求。同时，企业还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产品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需求。因此，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行业具有一定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研发与创新能力

医疗器械与制药设备均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点，企业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是衡量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手术缝线领域，紧密围绕临床需求，根据医院科室、手术类型、组织部位等因素进行不同规格、功能、材料的缝线产品与技术的开发，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需要企业紧跟下游多肽药物的快速创新发展，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研究。

（2）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

手术缝线的质量对手术结果和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对生产的稳定性、产品的一致性与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例如，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的断裂强力主要受倒刺的深度与角度影响，精密的倒刺切割工艺、自动化生产能力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是避免缝线在术中出现断裂的重要保障。

（3）客户资源

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以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具有分布广泛的特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通常不具备全面覆盖各区域的销售能力，因此在全国开拓并维系成熟、专业的经销商资源进行市场开拓、终端客户维护尤为重要。同时，以知名三甲医院为代表的优质终端客户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安全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产品实现向优质终端客户销售有助于快速建立市场口碑，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

4、行业发展趋势

（1）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手术量增长，我国手术缝线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且随着开展倒刺线集采的省份和地区增多，倒刺线的平均售价将进一步下降，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同时，在集采带来的降价压力下，国外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削弱。而对于手术缝线本身，新型材料缝线、多功能缝线的需求和应用将更加广泛，且在集采带来的降本增效的压力下，生产自动化与智能

化将成为趋势。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①新型材料缝线的研发及应用更加广泛

手术缝线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材料科学的进步。手术缝线最早使用的材料是天然的丝线，该种材料具有较好的强度和柔韧性，但其生物相容性较差，容易引发感染和异物反应。另一种早期使用的天然材料是从动物（主要是羊或牛）的肠道中提取的肠线，其具有一定的生物相容性，可以在体内逐渐降解，但降解速度和强度不够稳定，影响了手术效果。20 世纪初，随着合成材料技术的发展，尼龙（聚酰胺）缝线开始应用于手术。尼龙缝线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弹性，生物相容性较好，但其不可吸收的特性需要在术后进行拆线，增加了患者的痛苦。另一种常用的不可吸收材料是聚丙烯（PP），其因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而在许多手术中得到广泛应用。20 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技术和临床需求的发展，聚乙醇酸（PGA）、聚乳酸（PLA）、聚对二氧环己酯（PDS）等可吸收材料相继应用于手术缝线。

因此，合成材料缝线因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已成为手术缝线的主要发展趋势，且各类合成材料的应用伴随着材料科学及临床需求的发展而不断出现。未来，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及材料科学的进步，新型材料缝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更加广泛，这将对手术缝线厂商的产品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具备多种合成材料缝线研发能力的厂商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多功能缝线的需求及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望上升

多功能缝线的出现系行业技术进步及外科手术需求变化的结果。一方面，随着外科手术复杂性的增加和患者术后恢复质量要求的提升，具备抗菌、载药、止血等特殊功能缝线的需求随之出现，其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手术安全性、缩短恢复时间和减少并发症。例如，抗菌缝线通过在缝线表面添加抗菌涂层，可有效预防术后感染；载药缝线可在缝合过程中持续释放药物，达到治疗和促进组织、伤口愈合的效果；止血缝线在缝合过程中能够迅速止血，减少术中和术后出血，提高手术的安全性。另一方面，材料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步为多功能缝线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高分子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和纳米材料的开发，使得缝线具备实现多种附加功能的可能；涂层技术的进步使得缝线可在表面添加抗菌涂层和药物涂层；微加工技术的发展使得可以在缝线中嵌入微小的药物载体，实现精准的药物释放。

随着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手术复杂性的增加以及患者对手术安全性和术后恢复时间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多功能手术缝线的市场需求有望扩大。此外，目前国内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但近年来国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布局，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未来，随着更多国产品牌产品上市，国内多功能手术缝线市场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有望被打破，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鉴于此，拥有相关研发能力并已进行产品研发布局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

③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2023 年开始，外科手术缝线已在部分省份及地区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预计未来开展外科手

术缝线集采的省份及地区将进一步增加，集采缝线的占比将不断上升。由于集采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所以为降低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减生产厂商的利润空间。因此，手术缝线厂商在降低竞标价格进而提高中标概率的同时，亦须考虑如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因能够在极大程度上减少人员投入并提高生产效率，预计将成为国内众多生产厂商的选择方向，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上升

随着多肽药物在糖尿病治疗之外的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制药企业纷纷加大多肽创新药的研发布局，合成肽链的长度和复杂度不断提高，制备时间逐步延长，制备成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在化学合成法制备多肽的工艺路线中，由于每合成一个氨基酸均需要经历投料、洗涤等重复过程，多肽药物制造企业为提升自身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对智能化、自动化制药设备的需求将显著上升。在此情况下，具有智能化、自动化多肽制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②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多肽合成对过程控制、提纯能力等要求较高。对于化学合成的多肽，长链肽需要经过多步反应，容易出现错接、消旋、缺失等现象，且粗肽中杂质往往多达百种以上，导致合成效率和收率较低，纯化难度较大。然而，多肽的纯化要求较高（通常要求纯度在 99%以上，单杂在 0.1%以下），使得单批次产量较难突破克至百克级的水平，大规模生产较为困难。另一方面，随着部分热门多肽药物的专利到期，相关生物类似药或仿制药有望快速跟进，对于原料药的需求将随之增加。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统计，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保护，在低价生物类似药或仿制药的冲击下其售价会大幅度下滑，届时原料药成本重要性开始显现，占最终药品售价的比例将大幅度提高，成为衡量原研药厂和仿制药厂盈利能力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基于此，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料药成本，市场对于合成效率高、产品纯度和产物收率高、单批次产量大的设备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将导致部分研发能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并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在此背景下，我国多肽制药设备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以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分布广泛，医疗器械生产厂商通常不具备全面覆盖各区域的销售能力，而专注于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通常在一定区域内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能够帮助生产厂商快速实现产品在当地的推广与销售，因此经销模式为医疗器械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模式。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制药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术缝线和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手术缝线行业市场地位

在国内手术缝线市场，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较早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先占优势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份额，叠加国内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较晚，国内手术缝线市场被海外厂商垄断。在免打结手术缝线细分领域，由于其对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能力的要求更高，加之国内厂商业务布局较晚，产品品类较少，2019 年以前，国内免打结手术缝线主要依赖进口，尤其在可吸收性免打结缝线领域，国内市场更是被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垄断。

2019 年，随着百迈科自主研发的可吸收性免打结缝线“封创翎”获批上市，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近年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百迈科手术缝线产品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4 年百迈科在国内免打结缝线的市场份额约为 8.9%，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手术缝线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市场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多肽药物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生产的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我国制药企业、CDMO（医药领域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下同）等工业端用户，凭借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的多年深耕积累，海南建邦已发展成为多肽制药核心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市场份额。

2、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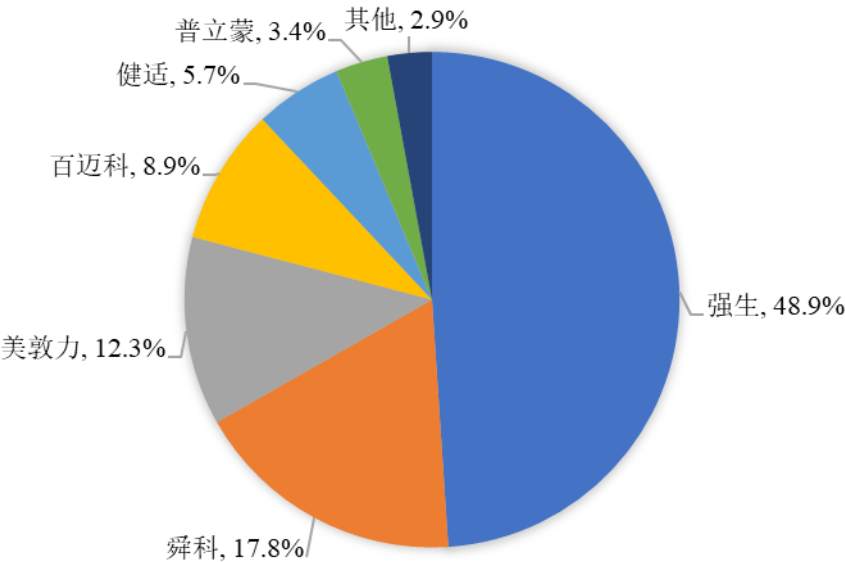
（1）手术缝线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①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外科手术缝线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市场份额仍主要由海外厂商占据，海外厂商由于业务布局较早，因而在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丰富性、功能性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之多项鼓励性政策的出台，国内厂商的竞争力正逐步提升，并在可吸收免打结缝线、鱼骨线、抗菌缝线等多个高端产品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局面。以可吸收免打结缝线为例，强生等进口厂商的相关产品 2015 年已进入国内市场，2019 年百迈科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免打结缝线市场中，强生、舜科、美敦力等进口厂商的市场规模占比接近 80%；国内厂商中，百迈科的占比最高，为 8.9%，其他主要厂商还包括健适医疗、普立蒙等。

2024年中国免打结缝线市场竞争格局（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手术缝线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强生（爱惜康）、舜科、美敦力等进口厂商，以及健适医疗、普立蒙等国内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强生（爱惜康）	爱惜康（即 Ethicon, Inc.）系美国强生集团的子公司，业务涉及手术缝线、缝合设备、医疗机器人等领域，其中缝线产品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抗菌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薇乔、单乔、普迪思、普理灵、爱惜邦、爱惜捷、抗菌薇乔、快薇乔等。
舜科	舜科（即 United BioSource Corporation, UBC）系美国一家医疗器械和生物外科厂商，业务涵盖外科手术缝线、眼科手术器械、止血密封剂等。舜科的手术缝线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快翎（Quill）、Sharpoint、Sharpoint Plus、Look、Nylon 等。
美敦力	美敦力（即 Medtronic, Inc.）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医疗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于设备的医疗疗法和服务的开发、制造、分销和销售。美敦力的手术缝线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 V-Loc、Surgipro、Ticron、Caprosyn 等。
健适医疗	健适医疗（即健适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国内一家医疗科技公司，产品组合包括穿刺通路系统、外科能量系统、吻合器系列、缝线、全角度腔镜手控机械臂系列等，2021 年收购南通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后者为专注于手术缝线及切口闭合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缝线产品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抗菌缝线等种类，主要产品包括泰泽、明乔等。
普立蒙	普立蒙（即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外科缝线等高端医

	用耗材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缝线产品种类涵盖不可吸收缝线、可吸收缝线、免打结缝线等，主要产品包括普立蒙自封、普立蒙单丝、美封等。
--	--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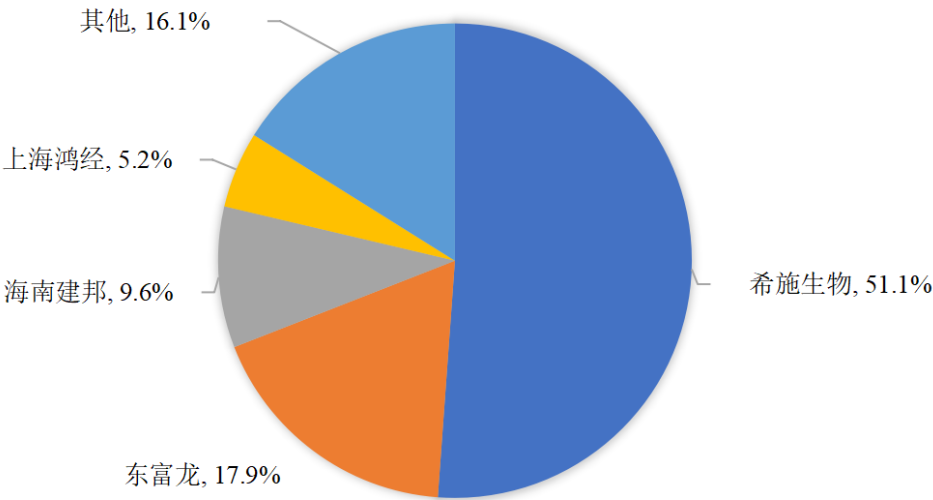
(2) 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①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多肽类药物的需求快速上涨，多肽产业链迎来新成长机遇，多肽制药设备市场迎来持续增长。多肽制药设备主要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色谱仪、冻干机和相关纯化设备等，应用于多肽制药相关的肽链合成、多肽树脂裂解、分离纯化、浓缩、分析、冻干等过程。其中，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为多肽制药过程中的关键设备，直接用于进行多肽的合成与树脂裂解过程；色谱仪、纳滤机、冻干机等设备为制药行业的通用设备，在多肽制药过程中参与粗肽的纯化、浓缩、冻干等步骤。多肽合成仪和多肽裂解仪作为多肽制药领域的核心生产设备，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希施生物、东富龙、CEM、鸿经生物等国内外企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多肽制药核心设备（多肽合成仪及裂解仪）的市场规模约 2.0 亿元。其中，希施生物的市场份额约 51.1%，东富龙的市场份额约 17.9%，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的市场份额约 9.6%。

2024年中国多肽合成仪及多肽裂解仪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希施生物、东富龙、CEM 和鸿经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希施生物	希施生物（即 CSBio Company, Inc., CSBio）系一家多肽解决方案提供商，主

	要业务包括多肽药物研发及生产设备、多肽试剂原料、多肽 CRDMO 服务等，其在中国市场主要提供研发型及生产型多肽制药设备。
东富龙 (300171.SZ)	东富龙（即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其多肽制药设备领域产品包括冻干机、多肽合成与裂解系统、分离纯化系统等。
CEM	CEM（即 CEM Corporation）系全球最大的微波化学仪器制造商，其多肽制药包括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微波多肽合成仪等。
鸿经生物	鸿经生物（即上海鸿经生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集自主研发、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多肽制药设备包括全自动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多肽裂解仪等。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检索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实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和多肽制药设备细分行业均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

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公司首创的 360 度螺旋切割工艺具有倒刺锚定力强、张力分布均匀、线体抗张强度大、无需打结等诸多优点，与国际技术同步；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手术缝线生产线，使得手术缝线生产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在介入栓塞微球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较好地解决了市场销售的明胶海绵栓塞颗粒剂的形状不均匀、弹性差等缺点，同时保留了明胶生物相容性好、可吸收等优点；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使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领域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现实。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在抗菌缝线、鱼骨缝线、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高端器械领域进行技术开拓和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仍持续加强研发，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夯实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②产品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理念，并且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优势。

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从外科手术必备器械产品出发，选择在外手术缝线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成功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吸收免打结缝线。该产品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此同时，为满足不同科室不同术式的各类需求，公司持续丰富手术缝线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产品线矩阵，并在快吸收缝线、抗菌缝线、鱼骨缝线等多个细分领域持续

深耕。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先进治疗技术的发展，在国内 TACE（经导管动脉化疗栓塞术）治疗技术不断成熟及患者接受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着眼介入栓塞治疗领域，并成功推出具备可吸收性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和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同时积极推进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产品的研发开拓。

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子公司海南建邦基于当时国内多肽药物行业不断发展但大规模生产面临瓶颈的问题，积极探索开拓，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实现了我国多肽药物由实验室研究向企业化大规模生产转换，成为我国多肽制药企业生产的控制性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能力。

③围绕关键生产工艺环节和关键生产设备创新，具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

在多年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工艺环节和关键生产设备的创新，具备了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围绕手术缝线关键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成功开拓并掌握了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实现了线径 0.2-0.61 毫米缝线 360°螺旋倒刺均匀切割及成型、缝线切割倒刺翘起高度有效提升，赋予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缝合组织锚定力强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创新积累，公司成功取得我国首张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注册证，打破了可吸收免打结手术缝线的国外垄断局面。

关键生产设备创新方面，依托子公司海南建邦在制药设备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围绕切线机持续研发开拓，掌握了切线机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手术缝线全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提升了产品质量一致性。公司自主研发开拓了手术缝线核心生产设备切线机，充分契合了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体现了自身的技术和工艺特点，从而能发挥最大的工艺效能。

④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生产全流程可控，严格按照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精细化管控，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各项技术指标严格符合标准。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分别通过了 GB/T 42061-2022、ISO13485、ISO9001、ISO14001、ISO45001、GJB 9001C 等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海南建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行之有效。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及质量控制流程，拥有优秀稳定的质量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都在质量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

⑤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开拓并维系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经销商团队。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严格的质量管控、良好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院的认可，与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甲医院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术缝线，目前已经取得多项产品注册证并仍持续研发开拓新产品线，虽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资源和终端覆盖能力，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实力。但在当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趋势下，公司存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偏小，产品丰富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竞争劣势。同时，公司与国外厂商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仍在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并相应投入资金以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加强优秀人才引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但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仍较为薄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手术缝线行业

（1）行业发展机遇

①人口老龄化带动手术量上升

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上升、医疗技术进步和医疗资源扩展、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及医疗支付能力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手术需求量整体处于上升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住院手术量由 6,930 万人次增长至 1.1 亿人次，复合年增长率为 9.0%。预计 2030 年中国住院手术量将达到 1.6 亿人次，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2%。我国住院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对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为手术缝线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带动可吸收缝线的用量提升

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逐渐扩大覆盖范围。例如，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

集中采购中心在 2023 年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在采购项目中纳入了免打结缝合线的品类。虽然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进而传导至生产厂家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但往往同时会给中标企业带来销售量的大幅增长。可吸收缝线的集中带量采购将促使可吸收免打结手术缝线的价格下降，使其更具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应用量的提升。

③医生对于术中操作便捷性要求不断上升

医生在手术中追求更高效、更精确的操作，因此对于手术缝线的便捷性和易用性要求不断提高。可吸收免打结缝线具有操作简便、省时省力等优点，能够满足医生对于操作效率的要求。此外，在可吸收缝线领域，具备新型临床优势的细分缝线品类，如可吸收抗菌缝线等具备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在某些手术过程中，为提供更好的可视性，使外科医生更容易进行缝合操作，具备较高显影性能的手术缝线产品如特殊颜色的缝合针线同样具备潜力。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市场竞争压力

强生、舜科、美敦力等知名进口厂商由于业务布局较早，品牌知名度、资本规模及技术沉淀等方面具备优势，因而长期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同时，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也积极进入手术缝线市场，我国缝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②成本控制压力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手术缝线行业终端销售价格面临着下降风险。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增加，要求企业在技术储备、研发创新、产品质量、产品布局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因此，缝线厂商需要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精细的管理控制成本，避免利润空间长期受到挤压。

2、多肽制药设备行业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多肽创新药物不断涌现，下游药物市场广阔

目前，多肽药物研发正逐步向创新多肽药物发展。从分子功能和形式角度来看，多肽药物相关的研发从单功能肽向更高临床价值的多功能肽、多肽偶联药物、多肽疫苗和多肽递送载体等创新药物发展。在给药途径和制剂角度，多肽药物也经历了从传统注射剂到口服制剂、吸入给药等多样化剂型的创新变革。随着多肽创新药物的涌现，多肽药物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展，多肽药物的应用前景更为广阔。随着多肽药物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生产需求也随之增加，多肽制药设备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②原研多肽药物专利逐步到期，生产需求快速扩增

近年来，艾塞那肽、利拉鲁肽、兰瑞肽、地加瑞克等原研多肽药物专利陆续到期，卡非佐米、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原研多肽药物专利在中国地区专利也即将到期。随着多肽产业链下游药物专利逐步到期，将为新进入市场的制药公司提供广阔的机会，市场上多肽药物的种类和供应量也将迎来爆发增长。因此，针对产业链下游的专利到期以及市场需求的增长，制药设备供应商有望在多肽制药设备市场中获得显著的发展机会。

③中游多肽 CDMO 迅速发展

多肽药物生产壁垒较高，主要包括：合成难度较大，收率较低，纯化难度较高，放大效应导致合成路线需重新摸索等。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单批次产量仅能达到克级、百克级的水平，难以实现大规模生产。相比于创新药企，拥有多肽药物生产平台、掌握大批量生产技术的多肽 CDMO 企业有望承接更多订单，行业外包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多肽 CDMO 外包率的提高，也将进一步推动多肽制药设备在 CDMO 企业中的需求，推动多肽制药设备市场的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多样化的产品和制备需求

不同的多肽药物具有不同的结构和功能要求，对多肽制药设备的需求也具有多样性。同时，从小规模研发到大规模生产的不同阶段对设备也有着差异化要求。下游市场多样化的产品和制备需求要求多肽制药设备厂商产品线覆盖各种类型和规模，并具备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的定制化服务能力。

②合规性和质量控制严格要求

多肽药物的生产对质量控制和合规性要求极高，且多肽制药设备对药物的安全、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多肽药物生产企业对设备厂商提出了较高的质量管理和合规标准，以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医疗器械业务板块

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外科手术缝线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中暂无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同的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也未有其他以外科手术缝线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为客观反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主要产品是否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业务模式以及主要财务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等角度综合考虑，选择迈普医学、康拓医疗、大博医疗、丹娜生物、佰仁医疗、正海生物、海圣医疗七家上市公司以及拟在北交所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百瑞吉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迈普医学 (301033.SZ)	迈普医学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神经外科领域唯一同时拥有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植入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覆盖开颅手术所需要的关键植入医疗器械。
康拓医疗 (688314.SH)	康拓医疗是一家专注于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神经外科颅骨修补固定、心胸外科胸骨固定、颌面修复及口腔领域，其中 PEEK 材料颅骨修补和固定产品占据国内第一大市场份额，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围绕患者需求提供神经外科颅骨修补固定多样化定制解决方案的企业。
大博医疗 (002901.SZ)	大博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用高值耗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骨科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关节类植入耗材、运动医学及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微创外科类耗材、口腔种植类植入耗材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大博医疗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高值耗材生产企业。
丹娜生物 (920009.BJ)	丹娜生物主要从事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诊断产品。丹娜生物侵袭性真菌病诊断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2022 年在中国侵袭性真菌病诊断试剂市场的份额约为 30%。
佰仁医疗 (688198.SH)	佰仁医疗主要从事人工生物瓣膜、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和植入用人工生物修复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应用于外科软组织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以及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佰仁医疗拥有原创性的动物组织工程和化学改性处理技术，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牛心包瓣是国内最早注册的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国产产品。佰仁医疗是国内人工生物瓣膜的技术先驱、动物源性植入材料和器械原研创新平台以及植入用人工生物修复产品技术引领者，大部分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与进口产品竞争；部分产品如硬脑脊膜等因应用领域对修复材料的要求不高，产品参差不齐，同质化严重，佰仁医疗产品市占率位居前列。
正海生物 (300653.SZ)	正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腔修复膜和脑膜系列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口腔及颌面外科、神经外科、骨科、皮肤科等。正海生物“海奥”等产品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学术积累及市场推广，累计服务患者数百万人次，覆盖公立及民营机构超万家，赢得了众多临床医生与专业客户的赞誉和认可。尤其在口腔及颌面外科、神经外科占据国产品牌优势地位。
海圣医疗 (920166.BJ)	海圣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麻醉科、ICU 病房、急诊科等科室的终端临床需求，主要产品包括麻醉、监护、手术及护理三大类麻醉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海圣医疗在国内麻醉类医用耗材市场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是行业内品牌优势明显、行业代表性强的头部企业。
百瑞吉 (874637.NQ)	百瑞吉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宫腔手术后防粘连、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功能性护肤产品。百瑞吉在宫腔术后防粘连领域、盆（腹）腔术后防粘连领域及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领域形成了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公司取得了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国内首张注册

	证，2024 年在我国免打结缝线市场排名第四，仅次于强生、舜科、美敦力三家进口厂商。
--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迈普医学 (301033.SZ)	36,883.06	11,312.84	27,844.21	7,885.42
康拓医疗 (688314.SH)	35,107.60	9,870.35	32,194.52	8,839.91
大博医疗 (002901.SZ)	260,085.97	59,963.17	213,555.94	35,680.34
丹娜生物 (920009.BJ)	24,228.29	9,774.30	23,958.78	8,718.96
佰仁医疗 (688198.SH)	62,015.03	19,356.99	50,187.91	14,633.01
正海生物 (300653.SZ)	36,413.85	8,241.01	36,322.54	13,463.91
海圣医疗 (920166.BJ)	34,528.61	8,581.59	30,373.35	7,091.75
百瑞吉 (874637.NQ)	28,387.07	7,634.01	23,122.72	5,231.16
发行人	21,494.06	7,080.87	18,482.30	6,919.44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利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迈普医学 (301033.SZ)	已取得专利 2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	10 个	10.02%	9.73%
康拓医疗 (688314.SH)	已取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23 个	7.30%	7.42%
大博医疗 (002901.SZ)	已取得发明专利 132 项	284 个	12.73%	14.37%
丹娜生物 (920009.BJ)	已取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21 个	14.25%	13.53%
佰仁医疗 (688198.SH)	已取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	24 个	25.05%	30.17%
正海生物	已取得专利 82 项	9 个	15.74%	10.88%

(300653.SZ)				
百瑞吉 (874637.NQ)	已取得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 中国台湾发明专利 1 项，国外 PCT 发明专利 34 项	3 个	5.65%	7.89%
海圣医疗 (873794.NQ)	已取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11 个	5.61%	5.32%
发行人	已取得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10 个	16.07%	19.79%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制药设备业务板块

公司在制药设备行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中除东富龙外，暂无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同的上市公司。为客观反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业务类别、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以及主要财务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进一步选择迦南科技、泰林生物、汉邦科技、楚天科技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东富龙 (300171.SZ)	东富龙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分别为生物工艺板块、制剂板块、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板块、食品装备工程板块。东富龙已有超 10,000 台制药设备、药品制造系统服务于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3,000 家全球知名制药企业，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是世界制药装备企业的重要成员之一。
迦南科技 (300412.SZ)	迦南科技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是国内知名的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医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及检测服务、智能机器人等。迦南科技经过多年探索和持续投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产品，产业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等都位居行业前列，并逐步走向国际舞台，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泰林生物 (300813.SZ)	泰林生物主要致力于生命科学领域微生物检测与污染控制、创新药物研发生产、过程分析和阻遏防护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为生物医药、医疗保健、食品饮料、环境保护等行业提供具有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设备、无菌生产与污染控制设备、有机物监测与分析仪器等。泰林生物为生命科学和制药领域微生物检测和污染控制类仪器设备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的先行者，其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汉邦科技 (688755.SH)	汉邦科技是一家以色谱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应用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按类型可分为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等，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的各类应用场景中。汉邦科技搭建了全面的色谱设备产品矩阵并为客户提供应用工艺解决方案，产品已销往国内外超过 2,000 家客户，在国内市场取得较为领先的地位。
楚天科技 (300358.SZ)	楚天科技公司是中国医药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现已成为世界医药装备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楚天科技致力于在横向上搭建涵盖主要药物制剂设备的全产业链，纵向上实现针剂药物生产装备的全产业链贯通，主要业务涵盖制药用水、

	生物工程（含不锈钢及一次性整体解决方案）、无菌制剂、固体制剂、检测后包、中药制剂、智能与信息化、EPCMV 服务等板块。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缝线、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手术器械产品以及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设备产品。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研发生产的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多肽制药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我国制药企业、CDMO 等工业端用户，凭借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的多年深耕积累，海南建邦已发展成为多肽制药核心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东富龙 (300171.SZ)	523,292.30	20,037.74	501,014.25	19,409.32
迦南科技 (300412.SZ)	123,125.77	2,964.19	138,311.05	3,626.70
泰林生物 (300813.SZ)	33,953.88	1,648.54	34,899.83	1,305.07
汉邦科技 (688755.SH)	73,513.32	5,965.13	69,088.47	7,933.82
楚天科技 (300358.SZ)	576,318.04	25,465.02	582,980.06	-45,265.80
发行人	21,494.06	7,080.87	18,482.30	6,919.44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利情况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东富龙 (300171.SZ)	未披露	6.45%	6.91%
迦南科技 (300412.SZ)	已取得专利 9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7 项（美国专利 6 项）	6.00%	5.84%
泰林生物 (300813.SZ)	已取得专利 4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16.85%	17.86%
汉邦科技 (688755.SH)	已取得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	6.16%	6.06%
楚天科技 (300358.SZ)	已取得有效专利 3,733 项、有效 PCT 国际专利 36 项	8.41%	10.73%

发行人	已取得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16.07%	19.79%
-----	------------------------	--------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4%、84.80%和 80.23%。报告期内，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万根）	255.02	228.31	132.48
产量（万根）	292.40	210.13	161.39
销量（万根）	245.55	166.39	138.14
产能利用率	114.66%	92.04%	121.82%
产销率	83.98%	79.18%	85.59%

2、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医疗器械	18,333.48	85.82	16,006.21	87.17	13,968.05	80.71
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17,138.60	80.23	15,570.67	84.80	13,730.27	79.34
介入栓塞系列产品	1,035.07	4.85	228.04	1.24	-	-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159.82	0.75	207.49	1.13	237.78	1.37
（二）制药设备	3,029.06	14.18	2,356.01	12.83	3,338.56	19.29
合计	21,362.54	100.00	18,362.21	100.00	17,306.6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中的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4%、84.80%和 80.23%，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医疗器械板块	18,333.48	85.82	16,006.21	87.17	13,968.05	80.71
传统经销模式	18,207.44	85.23	15,803.62	86.07	13,784.36	79.65
配送经销模式	126.05	0.59	202.58	1.10	183.69	1.06
(二) 制药设备板块	3,029.06	14.18	2,356.01	12.83	3,338.56	19.29
直销模式	3,029.06	14.18	2,356.01	12.83	3,338.56	19.29
合计	21,362.54	100.00	18,362.21	100.00	17,30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务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17%和 85.82%。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4%、84.80%和 80.23%。其中，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4.53 万元、15,562.56 万元、16,574.66 万元，占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5%、96.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单价	82.31	-12.06%	93.60	-5.88%	99.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99.44 元/根、93.60 元/根、82.31 元/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先后涉及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2023 年开始执行）、龙岩市可吸收缝线集采（2024 年开始执行）、福建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全省性联盟集采（2025 年开始执行），公司集采销售价格较低且集采销量的比例逐步提高。此外，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公司主动进行价格管理，如 2025 年公司丰富完善了低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以满足不同终端医院的采购需求；综合导致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673.04	7.78%	否
2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145.78	5.33%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127.62	5.25%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91.93	5.08%	否
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制药设备	1,028.25	4.78%	否
合计			6,066.62	28.22%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532.95	8.29%	否
2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76.84	5.83%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46.20	5.66%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952.05	5.15%	否
5	江西致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651.74	3.53%	否
合计			5,259.78	28.4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制药设备	1,694.43	9.74%	否
2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481.15	8.52%	否
3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160.68	6.67%	否
4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905.20	5.20%	否
5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822.69	4.73%	否
合计			6,064.15	34.87%	-

注 1：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容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恩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7%、28.46%和 28.2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非当年新增客户，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器元件等，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缝合针材料	935.28	12.92	1,227.44	20.59	482.33	11.02
缝线材料	1,313.66	18.14	964.40	16.18	687.66	15.71
包装材料	448.50	6.19	362.09	6.07	250.37	5.72
结构件	1,583.69	21.87	982.17	16.48	1,025.24	23.43
电气元件	856.19	11.83	677.48	11.37	558.79	12.77
泵、阀	744.48	10.28	573.27	9.62	454.05	10.38
标准件	354.00	4.89	245.83	4.12	263.80	6.03
委托加工	237.00	3.27	249.47	4.19	190.80	4.36
其他	768.71	10.62	678.68	11.39	462.92	10.58
合计	7,241.51	100.00	5,960.84	100.00	4,375.96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①医疗器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缝合针材料及缝线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缝合针材料	元/根	1.72	2.99%	1.67	0.60%	1.66
缝线材料	元/米	3.30	-17.91%	4.02	-15.90%	4.7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缝合针材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1.66 元/根、1.67 元/根及 1.72 元/根，价格稳定；报告期内，缝线材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4.78 元/米、4.02 元/米及 3.30 元/米，缝线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采购缝线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变化以及 2024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后缝线材料供应商降价所致。

②制药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气元件等，用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的生产和研发活动。由于公司制药设备业务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原材料种类及规格较多，无法直接比对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原材料均以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采购，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动力为电力，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385.19	349.78	219.55
用电量（万度）	437.08	398.60	250.54
单价（元/度）	0.88	0.88	0.88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及用电量呈现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962.21	13.29%
2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缝线材料	858.07	11.85%
3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釜等结构件	592.50	8.18%
4	美他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缝线材料	399.99	5.52%
5	承洛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釜等结构件	247.93	3.42%
合计			3,060.70	42.26%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1,237.67	20.76%
2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缝线材料	843.09	14.14%

3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釜等结构件	242.05	4.06%
4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等结构件	190.38	3.19%
5	成都鹏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电气元件	139.07	2.33%
合计			2,652.26	44.4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缝线材料	681.79	15.58%
2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477.04	10.90%
3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等结构件	201.89	4.61%
4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电气元件	147.04	3.36%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泵、阀	143.00	3.27%
合计			1,650.76	37.72%

注 1：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佛山市金诚誉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 2：原材料进口及报关过程较复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2023 年度，公司与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直接洽谈商务条件，委托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 4 月起，公司直接办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上表披露金额为公司与供应商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货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0.76 万元、2,652.26 万元及 3,060.70 万元，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7.72%、44.48%及 42.26%，发行人不存在自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度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448.87 万元，累计折旧 3,779.9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66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93.21	1,751.55	13,241.66	88.32%
机器设备	3,357.55	1,415.79	1,941.76	57.83%
运输设备	354.24	210.00	144.25	40.72%
其他设备	743.87	402.63	341.24	45.87%
合计	19,448.87	3,779.96	15,668.90	80.56%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 1#厂房	907.94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2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2 号厂房	907.94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3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3 号厂房	1,254.60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厂房
4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岳崧路东侧	2,101.85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职工食堂
5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	1,373.42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综合楼
6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5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	7,074.9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7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4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厂房	10,476.0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8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综合生产车间	8,217.2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9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7 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化库	157.6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注：上表产权证取得日期系最新产权证书取得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3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坐落	面积（m²）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百迈科	办公室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457.81	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百迈科	杂物间		57.12	
3	百迈科	保安室		129.16	

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644.0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函》，确认上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拆除，百迈科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自有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

报建手续等相关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影响生产经营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迈科	赖倩	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 36 号	73.13	2026.07.01-2030.06.30	办公
百迈科	符望	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 34 号	88.57	2026.07.01-2030.06.30	办公
海南建邦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创业楼三层 308 室	273.00	2026.01.01-2026.12.31	办公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9-2-306	122.19	2026.05.15-2026.09.14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8-2-1806	122.19	2026.06.01-2026.09.30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9-1-1601	122.19	2026.06.15-2027.06.14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8-1-1301	122.19	2026.07.01-2026.09.30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8-1-1003	105.12	2026.07.01-2026.09.30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8-2-1006	122.19	2026.06.07-2026.09.06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9-1-301	122.19	2026.06.25-2026.09.25	宿舍
百迈科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椰风水漾人家 19-2-406	122.19	2026.07.01-2027.06.30	宿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宿舍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系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上述租赁物业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租赁的部分宿舍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切线机	72	234.90	138.78	96.11	40.92%	否
剪切一体切线机	78	383.00	86.52	296.48	77.41%	否
净化设备	1	180.53	102.90	77.63	43.00%	否
环氧乙烷灭菌柜	5	120.95	58.27	62.69	51.83%	否
冻干机	3	116.93	65.19	51.74	44.25%	否
预灌封注射器灌装机	1	99.12	37.66	61.45	62.00%	否
数控车床	2	55.31	21.10	34.20	61.84%	否
车铣复合车床	1	22.48	5.34	17.14	76.25%	否
数控加工中心	2	57.52	20.65	36.87	64.10%	否
加工中心	2	49.29	13.28	36.02	73.06%	否
微球反应器	3	45.07	10.16	34.91	77.46%	否
合计	170	1,365.10	559.85	805.25	58.99%	否

注：数量单位为个、台、套。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0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之“一、注册商标”。

其中，发行人注册号为“54626725”的商标曾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202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商标权利完整、有效，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9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之“二、专利”。

(3)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微球粒径检测软件 1.0	2023SR1575066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百迈科
2	96 通道合成仪系统 V1.0	2023SR0736724	202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3	多肽合成仪系统 V1.0	2023SR041816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4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V1.0	2023SR0418163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5	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V1.0	2023SR0418164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6	海南建邦多通道全自动多肽合成仪控制系统 V1.0	2018SR97780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7	核酸药物合成仪系统 V1.0	2024SR0291497	2024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8	96 通道合成仪系统 V2.0	2026SR0059588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9	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V2.0	2026SR0059739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10	剪切一体机系统 V1.0	2026SR0057775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11	树脂分拣仪系统 V1.0	2026SR0058994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12	树脂中控合成仪系统 V1.0	2026SR0057842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海南建邦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5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百迈科	40,000.00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	2021.6.16-2071.6.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百迈科	9,880.00	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 14 号	2008.5.16-2058.5.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	--	--	--	--	--	--	--	--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bmdevice.net	www.bmdevice.net	琼 ICP 备 17001816 号-2	2025 年 3 月 24 日
2	jkpharm.net	www.jkpharm.net	琼 ICP 备 17001816 号-1	2022 年 7 月 21 日
3	unbio.net	www.unbio.net	琼 ICP 备 17001769 号-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	jbpharm.cn	www.jbpharm.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2	2023 年 9 月 21 日
5	tideschina.cn	www.tideschina.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1	2023 年 9 月 21 日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作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协议或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2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河南恩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河南江泰新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3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4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5	江西致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6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缝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	1,648 万元	2023.1.29	履行完毕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	1,100 万元	2024.5.31	履行完毕
8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	520 万元	2024.4.21	履行完毕
9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	666 万元	2025.3.14	履行中
1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	1,919 万元	2025.3.20	履行中

11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	802.06 万元	2025.9.18	履行中
----	----------	-------------	-----------	-----------	-----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协议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214.75 万元	2023.11.23	履行完毕
			211.98 万元	2023.12.14	履行完毕
			313.29 万元	2025.07.03	履行完毕
2	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5-2024.9.14	履行完毕
3	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14-2025.11.13	履行完毕
4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PDO 线	124.50 万美元	2024.4.30	履行中
			93.21 万美元	2025.7.29	履行完毕
			31.02 万美元	2025.7.29	履行中
5	美他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MEPFIL-LAC PLUS	382.06 万元	2025.04.11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否	800.00	2022-3-1 至 2024-3-1	抵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否	7,000.00	8 年	抵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否	1,6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否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抵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否	500.00	2022-12-27至2024-12-23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否	5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6003150100618010001	海南建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保证	履行完毕
2	46003150100619010001	海南建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保证	履行完毕
3	460025001-2022年定安(保)字0007号	百迈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1,600.00	2023-2-3至2024-2-2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年秀英普惠保证字第055号	百迈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800.00	2022-3-1至2024-3-1	保证	履行中
5	46010420220000039-1	百迈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000.00	8年	保证	履行完毕
6	定农信联社2022年保字第71160120221223001号	海南建邦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500.00	2022-12-27至2024-12-27	保证	履行完毕
7	(定安联社塔岭信用社)社/行(2024年)流贷字第(003)号	海南建邦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5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保证	履行完毕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上述担保中，所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均已经

结清贷款。

注 2：上表 1、2 担保合同的主合同均为海南建邦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4600315010011801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序号 2 相比序号 1 保证人由“杨顶建、姜月霞、谭上彬、门象”变更为“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600315010041801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最高额 765.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定城镇字第 0022077 号、定城镇字第 0009340 号、定城镇字第 0009194 号、定城镇字第 0009192 号、定城镇字第 0022078 号、土地(定安国用(2012)第 88 号)	2017-11-9 至 2023-11-9	履行完毕
2	460025001-2022 年定安(抵)字 0015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定安国用(2012)第 88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2023-2-3 至 2024-2-2	履行完毕
3	460025001-2022 年定安(质)字 001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ZL201810669285.6 专利	2023-2-3 至 2024-2-2	履行完毕
4	46100220220002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7,000.00 万元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琼(2021)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8 年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发行人新建新厂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与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由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建筑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为 8,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在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微球等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以及制药设备领域，公司均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产品情况	所处阶段
1	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	大批量生产
2	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	大批量生产
3	手术缝线生产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聚卡普隆可吸收倒刺缝线	大批量生产
4	全规格手术缝线针线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非吸收聚丙烯缝线、聚糖乳酸可吸收缝线	小批量生产
5	抗菌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在研）、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倒刺缝线（在研）、抗菌鱼骨形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在研）	试生产
6	鱼骨形倒刺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抗菌鱼骨形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在研）	试生产
7	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大批量生产
8	微波法微球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大批量生产
9	聚合物微球制孔技术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大批量生产
10	聚合物微球粒径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大批量生产
11	阴离子可载药物微球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大批量生产
12	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多肽合成仪	大批量生产
13	多肽裂解仪全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多肽裂解仪	大批量生产
14	多通道合成仪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多通道合成仪	大批量生产

（2）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先进性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先进性
1	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倒刺加工机械，实现多种聚合物材料单丝手术缝合线的 360°螺旋倒刺切割及成型。采用该技术，可实现在多种可吸收及不可吸收聚合物材料单丝手术缝合线线体表面加工形成 360°螺旋倒刺，赋予了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的功能，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	该项技术通过创新性的设计，实现了 10 微米级水平移动及轴向旋转的同步运动，缝线加工时能连续 24 小时稳定运行，易于操作且倒刺均一性优异。
2	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	使用特殊设计的切割刀具、机械联动装置、角度/深度调节装置，能有效提升不同聚合物材料的倒刺翘起高度。倒刺翘起高度是影响螺旋倒刺缝线组织锚定力的关键因素，且不同聚合物材料特性不同，该技术能够实现不同材料手术缝线理想的翘起高度，提高螺旋倒刺缝线质量。	该项技术能精准控制切刺深度达到 10 微米级及角度精度达到 0.1 度，可以设定不同的切刀前进和退出方式，实现倒刺翘起达到所需要的高度并能耐受后续工序的加工而保持形状不变。
3	手术缝线生产自动化技术	通过机械自动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软硬件配合，实现自动装线、夹线、切线、检测功能，替代人工装线、检测，减少人员操作失误风险，提高切线效率及产品质量一致性。	该项技术通过一体化设计实现了 7*24 小时自动切线功能，能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异常状况并提示报警，确保了切线的高质量及高效率。
4	全规格手术缝线针线连接技术	通过自主改进夹针机械，可实现全规格手术缝线的针线连接，特别是 6-0~10-0 线径的缝合线针线连接，可满足眼科、心血管科等精密手术缝合的需要。	通过该技术能实现在夹针时将缝线一次性放入针孔，缝线导引过程稳定可靠，夹持力可连续调整并保证针线连接牢固。
5	抗菌涂层技术	通过制备抗菌涂层液及涂层机械涂覆，在手术缝合线表面形成稳定的抗菌涂层。该技术通过精细调控的涂层液配方及先进的机械涂覆技术，能够实现手术缝线涂层上抗菌成分含量的精确控制，赋予了手术缝合线抑菌功能。	通过该技术制备的缝线抗菌涂层表面附着力强，工艺加工过程不易损耗并保证缝线的抗菌能力。
6	鱼骨形倒刺加工技术	通过鱼骨形倒刺压制机械，实现单丝手术缝线的鱼骨形倒刺加工。采用该技术，可实现具有更大抗拔阻力的鱼骨形倒刺缝线，使得倒刺缝线能够适用于需要更大张力支撑的手术缝合场景。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 7*24 小时连续制备鱼骨倒刺，并根据产品长度自动预留无倒刺裁剪区，鱼骨倒刺光滑平顺，可实时监测异常情况或产品有缺陷时能报警提示。
7	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	通过调控聚合物溶液加入方式、设备和工艺控制将聚合物液滴均匀分散在选定的分散相中，经理化交联后形成微米级的水凝胶微球。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具有规则的球形结构、粒径均一、优异的机械性能，能够实现致密的血管栓塞，减少不规则栓塞颗粒引发异位栓塞的风险，从而达到良好的血管栓塞效果。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微球粒径大小的选择性生产，并将微球粒径范围控制在±10%以内，产品外观均匀呈规则的球状，同时微球密度较小能悬浮于造影剂中，保证使用的便捷性及安全有效性。
8	微波法微球制备技术	通过微波技术将聚合物溶液在分散相中均匀分散成微米级的球状液珠，经理化交联后可形成机械性能优异的微球。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具有规则的球形结构、粒径均一，同时，通过微波技术能够高效对吸附在微球表面的残留物进行清洗，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临床安全性。	通过该技术能缩短微球合成的生产时间，降低合成微球后处理难度，可制备最低 25μm 的微球且表面光滑洁净、弹性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先进性
9	聚合物微球制孔技术	通过高压充气技术在聚合物溶液中引入均匀的细微气泡，在聚合物微球制备过程中形成“油包水、水包气”的结构，从而在聚合物微球内部和表面均匀形成微孔结构。该技术制备的聚合物微球具有疏松多孔的均一结构，赋予了其良好的弹性和刚性，既能满足临床应用中微球发生弹性形变的需求，也能降低或避免聚合物微球在使用过程发生破碎的风险，大幅提高了导管通过性，优异的机械性能使得制备的微球尤其适用于血管栓塞场景。	通过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吸水能力可达自重 5 倍以上，也可压缩至原体积的 50% 以下，能适应直径 1.8F 导管并顺利通过而保持完整形态。
10	聚合物微球粒径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及高分辨率摄像模組的软硬件结合，可实现检验过程中微球外观、粒径、数量等参数的自动检测。该自动化检测技术极大提高聚合物微球粒径的检测效率以及检测标准的一致性，具有灵敏度高、准确性和稳定性好等技术优势。	通过该技术能瞬时测出微球粒径并标示数值，精度达到 0.1 μm ，可统计数量及输出各粒径区间的百分比，方便快捷并提高检测效率。
11	阴离子可载药物微球制备技术	采用丙烯酸胺丙磺酸类化合物对聚乙烯醇进行修饰和聚合，微球引入了磺酸基阴离子结构基团。微球的阴离子基团可通过离子键作用与阳离子抗癌药物（如多柔比星等）结合，并实现在体内的药物缓释。可载药微球一方面具有对血管的物理栓塞作用，另一方面，载有的抗肿瘤药物可以靶向发挥药理作用，增强化疗栓塞的治疗效果。	通过该技术制备的微球可根据需要选择性控制引入阴离子结构基团量，每克微球载药量最高可达 100mg，载药后的微球能缓慢释放药物，时间长达 7 天以上。
12	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化技术	通过将各不同作用的罐体组合一起，形成一个密闭过程，完成整个多肽合成的自动加液、搅拌、转移过程，实现多肽合成全自动化合成功能，减少人员操作，保护人身安全。	该技术通过提升机或机械臂及 ab 阀实现自动进料；通过单锥干燥器技术，解决肽树脂密闭出料干燥问题；通过自主研发的树脂中控检测仪及定量加液、排液、加热，利用视觉系统识别判断树脂在不通过工艺下颜色占比不同，判断合成反应效率，解决了合成过程中树脂检测的难点。
13	多肽裂解仪全自动化技术	采用裂解、浓缩、沉淀一体装置，实现在多肽裂解仪设备上完成肽树脂裂解、减压浓缩以及沉淀除杂功能，具有安全、高效、防腐特点。	通过袋式过滤器技术，利用伸缩杆+真空方式，将废树脂及液体转移至袋式过滤器中，实现了废树脂密闭出料功能，大大减少了废树脂出料异味以及挥发性有机溶剂对操作员危害。同时，裂解罐下釜盖设计自动开盖，减少人员操作强度，提高滤板拆卸效率。
14	多通道合成仪自动化技术	采用机械臂运动、阀门等配件，完成氨基酸自动加液、自动反应过程，多个通道可同时进行并独立互不干扰，软件控制，实现全自动化合成、记录功能。	通过配置 6 个反应通道，每个反应器独立，每个通道单独配置清洗瓶、活化瓶，同时使用计量泵加液，提升了反应效率以及准确性，解决了多通道独立反应带来的人员高频率操作等问题。

(3) 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手术缝线 360°螺旋倒刺加工技术	2021225519817	一种防退线免打结缝合线	实用新型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54982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9097479	一种自封缝合线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87706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41105	一种手术缝合线切线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	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	2021225519817	一种防退线免打结缝合线	实用新型
		2024207568927	一种提高倒刺缝线翘起高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3	手术缝线生产自动化技术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54982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9097479	一种自封缝合线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87706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41105	一种手术缝合线切线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4	全规格手术缝线针线连接技术	2024216450125	一种用于快速结合缝合针与缝合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5856146	一种缝线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5	抗菌涂层技术	2021104308929	一种医用手术线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6	鱼骨形倒刺加工技术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7	悬浮聚合微球制备技术	2024212304435	一种用于栓塞微球加工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015644	一种栓塞微球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8	微波法微球制备技术	2022115981527	制备粒径可控高纯度聚乙烯醇栓塞微球的方法及反应装置	发明
		2024212304435	一种用于栓塞微球加工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015644	一种栓塞微球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9	聚合物微球制孔技术	2024212304435	一种用于栓塞微球加工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015644	一种栓塞微球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10	聚合物微球粒径自动检测技术	-	-	-
11	阴离子可载药物微球制备技术	2024212304435	一种用于栓塞微球加工的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015644	一种栓塞微球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12	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化技术	2018112268762	多肽合成仪	发明
		2023213807704	一种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00810085323X	一种多肽合成脱保护剂	发明
13	多肽裂解仪全自动化技术	2023210846675	一种多肽加工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408125	一种高效搅拌的裂解釜	实用新型
		2023208958297	一种多肽裂解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14	多通道合成仪自动化技术	202321016607X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842.27	17,832.12	16,697.78
营业收入	21,494.06	18,482.30	17,391.12
占比	96.97%	96.48%	96.01%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奖项荣誉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琼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2 号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0 年 11 月 18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定安药监械经营许 20240002 号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9 年 7 月 1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定安药监械经营备 20240017 号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表	(琼)-非经营性-2023-0007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69021281847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9 年 7 月 28 日
6	报关备案证明	4610180002/461016000R	百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	2024 年 3 月 8 日	长期
7	报关备案证明	4601160P3N	海南建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椰	2024 年 6 月 4 日	长期

				城海关		
8	外汇行政许可决定书	XK20240313626	百迈科	国家外汇管理局儋州市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49025798728358U001Z	百迈科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30 年 12 月 1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60100780731401N001Y	海南建邦	-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9 年 3 月 3 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6000006	百迈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8 年 12 月 1 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6000053	海南建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3Q10000816	百迈科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6Q1528R001	百迈科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9 年 5 月 19 日
1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6GJ0468R000	百迈科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9 年 5 月 19 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E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S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EnMS-2025-0141R0M	百迈科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8 年 10 月 19 日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6409R2M/4200	海南建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2024012304717004	海南建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9 年 11 月 3 日

	证证书			有限公司		
21	CE 认证	M.2023.206.C91719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22	CE 认证	M.2023.206.C91720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23	CE 认证	M.2023.206.C91721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24	CE 认证	M.2024.206.C99593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25	CE 认证	M.2025.206.C129161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30 年 11 月 6 日
26	CE 认证	M.2025.206.C129164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30 年 11 月 6 日
27	CE 认证	M.2025.206.C129162	海南建邦	UDEM 国际认证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30 年 11 月 6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63021547	三类	2031 年 7 月 27 日
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63021330	三类	2031 年 6 月 22 日
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193020299	三类	2029 年 5 月 7 日
4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33131033	三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5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43131546	三类	2029 年 8 月 21 日
6	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43021638	三类	2029 年 8 月 26 日
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43021812	三类	2029 年 9 月 18 日
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53020526	三类	2030 年 3 月 6 日
9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53020752	三类	2030 年 4 月 8 日
10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百迈科	国械注准 20253021783	三类	2030 年 8 月 31 日
11	非吸收自封外科缝线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192020018	二类	2029 年 10 月 29 日
12	聚酯非吸收缝线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232020026	二类	2028 年 4 月 27 日
13	非吸收聚丙烯缝线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232020037	二类	2028 年 5 月 31 日
14	动脉止血材料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192140026	二类	2030 年 1 月 6 日
15	医用手术敷料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202140013	二类	2030 年 3 月 22 日
16	鼻腔止血海绵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242140041	二类	2029 年 3 月 25 日
17	皮肤创面粘合剂	百迈科	琼械注准 20242020103	二类	2029 年 8 月 29 日
18	磁治疗仪	海南华迪	琼械注准 20222200027	二类	2027 年 7 月 18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奖项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科技创新荣誉/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百迈科	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5 年 12 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
2	百迈科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海南建邦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 年 10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4	海南建邦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 年 6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百迈科	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三等奖”（抗菌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24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6	海南建邦	海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2024 年 11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百迈科	CNAS 认证检测中心	2024 年 11 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8	海南建邦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0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百迈科	科技成果登记（免打结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百迈科	第九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抗菌倒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24 年 9 月	第九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11	百迈科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6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百迈科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4 年 4 月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工作办公室
13	百迈科	专利密集型产品	2024 年 11 月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14	百迈科	海南省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2023 年 12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15	百迈科	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	2023 年 12 月	“创客中国”大赛秘书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16	百迈科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成长组）	2023 年 11 月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7	百迈科	海南省研究生工作站	2023 年 10 月	海南省教育厅
18	百迈科	第八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2023 年 9 月	第八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19	百迈科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九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成长企业组）	2023 年 8 月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九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	百迈科	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	2022 年 12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以超常规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21	百迈科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2	百迈科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	百迈科	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2 年 10 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
24	海南建邦	2022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种子企业	2022 年 5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5	海南建邦	海口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 12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6	海南建邦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7 年 2 月	教育部
27	海南建邦	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0 年 3 月	海口市人民政府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9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1 岁及以上	22	5.54%
41-50 岁	69	17.38%
31-40 岁	177	44.58%
30 岁及以下	129	32.49%
合计	397	100.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01%
硕士	16	4.03%
本科	129	32.49%
专科及以下	248	62.47%
合计	397	100.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8	17.13%
销售人员	55	13.85%
研发人员	71	17.88%
生产人员	203	51.13%
合计	397	100.00%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参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人员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签订劳务协议
2025.12.31	社会保险	397	388	9	2.27%	4	5
	住房公积金		388	9	2.27%	4	5
2024.12.31	社会保险	374	363	11	2.94%	5	6
	住房公积金		363	11	2.94%	5	6
2023.12.31	社会保险	308	297	11	3.57%	5	6
	住房公积金		297	11	3.57%	5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签订劳务协议无需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安保工作，外包业务类型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

共 4 人，均为安保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金鹰（琼海）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保服务合同书》，劳务外包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琼公保服 0122 号），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未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顶建	53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四节/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博士研究生	中级制药工程师
2	凌振宏	5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百迈科研发工作	参见“第四节/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本科	中级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3	李永纲	44	子公司海南建邦副总经理，分管海南建邦研发工作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科学专业；高级制药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建科有限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百迈科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建邦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制药工程师
4	云晓	40	研发部项目总监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海口南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海南鑫开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百迈科研发部项目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5	谭奕勋	29	医学部经理、研发部项目总监	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专员;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建科有限、百迈科医学部经理、研发部项目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1	杨顶建	杨顶建先生曾先后获得“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海南省领军人才”、“海口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海南省创业英才”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奖项,作为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8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杨顶建先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自公司成立起负责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关键技术与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并主导公司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工作,积极主导和推进公司自主专利技术产业化。杨顶建先生带领研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在功能、可靠性、实用性等方面较传统缝线均较大幅提升,该产品采用最新免打结缝线技术,对促进腔镜手术开展具有重大意义,系国内首家获批的带倒刺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主导研发的全自动多肽合成仪是我国在药物合成领域的一次跨学科成功结合,将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理念和技术与药品生产实际需求相结合,使药品合成技术进入信息化时代。
2	凌振宏	拥有近三十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统筹分管医疗器械业务的研发、注册、生产及物控相关工作,带领公司取得多项三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3	李永纲	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参与寡核苷酸合成仪等研发项目,发表《制药设备中电气系统问题及对策分析》《化工技术在制药设备及流程中的应用分析》等多篇科研论文。负责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业务,组织海南建邦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负责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4	云晓	拥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负责公司介入栓塞材料、医用胶类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工作,完成多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发明专利1项。
5	谭奕勋	负责公司可吸收性收外科缝线、血管栓塞剂、医用胶等产品的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带领公司取得聚酯非吸收缝线(二类)、明胶海绵栓塞微球(三类)等多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入选“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第二批南海新星项目科技创新人才”。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顶建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15,394,676	7.33%	30.55%
凌振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百迈科研工作	144,000	-	0.35%

姓名	职务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永纲	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副总经理， 分管海南建邦研发工作	120,000	-	0.30%
云晓	研发部项目总监	48,000	-	0.12%
谭奕勋	医学部经理、研发部项目总监	1,667,429	-	4.10%
合计		17,374,105	7.33%	35.42%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
杨顶建	海南迈迪科	61.50%	无实际业务	否
	海南科迈特	15.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凌振宏	海南科迈特	6.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9%	持股平台	否
李永纲	海南科迈特	5.5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云晓	海南科迈特	2.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谭奕勋	海南迈迪科	8.24%	无实际业务	否
	海南科迈特	2.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迈迪科	执行董事	否
		海南科迈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五) 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医疗器械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注册部、医学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主导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和过程、知识产权申报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组织研发成果鉴定和评审等；注册部主要负责产品注册申请、注册检验、产品研发全过程核查与评审等工作，严格把控产品研发进度和研发质量；医学部主要负责申报产品的临床评价、临床需求调研等工作。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设有专门研发部承担制药设备相关产品和技術相关研发工作，具体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管理和执行。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1	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	聚乙二醇类生物医用胶，适用于开颅手术中硬脑膜缝合部位的辅助封合，防止脑脊液渗漏。	开发一款高生物相容性、降解周期可控及强效防渗漏能力的聚乙二醇类医用胶，可在血液、体液等湿环境中稳定固化且无放热效应。固化时间可通过双组分比例调整进行控制，形成的弹性水凝胶薄膜可紧密贴合组织表面，适用于微创外科、脑脊液漏修补、创面修复等，产品在易用性及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	1,115.72	注册报批
2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适用于恶性肿瘤介入治疗的栓塞材料。	开发一款用于恶性肿瘤介入治疗的栓塞材料，为多孔性聚乙烯醇聚合物微球，粒径范围覆盖广（70-1400 μm ）。不能降解，但聚乙烯醇栓塞微球表面具有多孔结构或功能基团，可吸附化疗药物，实现靶向载药栓塞，能长期维持栓塞效果，同时采用预灌封注射器包装，便于操作并提升手术效率，用于富血管型实质型器官恶性肿瘤栓塞治疗。	644.55	转产上市并持续进行增规研发
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XX）	表面涂有三氯生的聚糖乳酸缝线。	开发一款多股并具有抗菌性能的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降解时间约 2-3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通过三氯生的可控释放在缝线周围形成局部抗菌微环境。用于需要适中张力支撑的不同组织缝合需求，并可降低术后感染风险，在产品易用性及安全性具有优势。	571.75	转产上市并持续进行增规研发
4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用于肿瘤介入治疗、出血性疾病止血的栓塞材料。	开发一款用于肿瘤介入治疗（如肝癌、肾癌等）、出血性疾病止血的栓塞材料，由天然明胶经交联制成的三维网状多孔结构，可通过选择不同粒径（50-2000 μm ）匹配靶血管直径，通过胶原蛋白酶降解的产物能被人体代	513.25	转产上市并持续对其他适应症范围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谢吸收，无长期异物残留，降解周期为 4-12 周。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方面有创新性，与行业同类产品相比，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质地柔软、悬浮性好且易于通过导管，微球本身可控降解，可用于暂时性栓塞，避免永久损伤，能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5	抗菌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表面含有三氯生与 360 度螺旋倒刺结构结合的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开发一款手术效率高、无需打结并具有抗菌性能的带螺旋倒刺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体内完全降解时间约 6-8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通过三氯生的可控释放在缝线周围形成局部抗菌微环境。用于需要长期张力支撑的深层组织缝合并可降低术后感染风险，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625.03	注册报批
6	抗菌鱼骨形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表面含有三氯生与鱼骨形倒刺结构结合的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开发一款手术效率高、组织抓持力强并具有抗菌性能的鱼骨形倒刺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初始拉伸强度高适合需承受一定张力的部位，体内完全降解时间约 6-8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通过三氯生的可控释放在缝线周围形成局部抗菌微环境。用于一般软组织缝合，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456.79	注册报批
7	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表面含有三氯生的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开发单股长效具有抗菌性能的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体内完全降解时间约 6-8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通过三氯生的可控释放在缝线周围形成局部抗菌微环境。用于需要长期张力支撑的深层组织缝合（包括会不断生长的小儿心血管组织的缝合和眼科手术等）并可降低术后感染风险，产品在易用性及安全性具有优势。	347.73	注册报批
8	可吸收性外科倒刺缝合线	采用 PGCL 聚卡普隆材质，具有 360 度螺旋倒刺结构的可吸收缝线。	开发一款手术效率高、无需打结的带螺旋倒刺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体内完全降解时间约 3-6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用于需要中长期张力支撑的不同组织缝合需求。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342.95	转产上市
9	聚糖乳酸可	聚糖乳酸可	开发一款多股及降解周期适中的可吸	220.35	转产上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吸收缝线	吸收缝线，用于一般软组织修复和结扎。	收合成缝线产品，降解时间约 2-3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用于需要适中张力支撑的不同组织缝合需求，在产品易用性及安全性具有优势。		市
10	聚卡普隆可吸收缝线	采用 PGCL 聚卡普隆材质的可吸收缝线，用于体内软组织、器官或者皮肤缝合和结扎。	开发单股中长效的可吸收合成缝线产品，体内完全降解时间约 3-6 个月，有多种线径及针型（圆针、角针、钻石针、钝针、黑针等）组合。用于需要中长期张力支撑的不同组织缝合需求，在产品易用性及安全性具有优势。	205.95	转产上市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配置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	71	73	54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397	374	308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	17.88%	19.52%	1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类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4.08%	8	10.96%	2	3.70%
本科	47	66.20%	49	67.12%	37	68.52%
本科以下	14	19.72%	16	21.92%	15	27.78%
总计	71	100.00%	73	100.00%	54	100.00%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94.06	18,482.30	17,391.12
研发投入	3,453.88	3,656.77	2,119.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7%	19.79%	12.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9.03 万元、3,656.77 万元和 3,45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8%、19.79%和 16.07%。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核心及研发力量集中在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等主营业务领域。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发制药工业控制系统、鱼骨线生产设备等。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研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委托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收益分配约定情况如下：

编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委托内容	知识产权及利益分配约定情况
1	核酸药物合成仪	深圳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阀监控系统和反应系统研发	全部研究成果、统计数据、各项技术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百迈科所有，合作方非经百迈科同意，不得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抗菌鱼骨形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	吉安润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鱼骨形自动模切机设备研发	全部研究成果、统计数据、各项技术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百迈科所有，合作方非经百迈科同意，不得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子宫内膜治疗仪	成都马兰科技有限公司	子宫内膜治疗仪控制板开发	不涉及知识产权
		广州市大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不涉及知识产权
4	UnionTides 建邦制药工控系统	成都亿诚软控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海南建邦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合作方非经海南建邦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加强外部合作、整合专业资源、提高研发效率等目的，主动寻求拥有现成技术和相关经验的第三方，针对部分非核心研发项目或部分研发项目中非核心模块展开合作。公司与合作方在委托研发协议中已就合作期间所形成的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与上述合作方合作良好，不存在研究成果归属等方面的诉讼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除出口销售部分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5 年发生境外销售收入 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但发行人曾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并投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入使用，当时未取得环评审批和环评验收。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2016 年 6 月 3 日）》的函和具体的工作方案中的清理整治措施，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建成投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或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不同的情形进行处理。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城镇、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完善且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由市县环保部门责令项目限期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信息公开后，报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备案，纳入环保日常监督。其中环境影响小且环境敏感程度低的项目可予以直接备案。

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满足上述要求，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海南省定安县环境保护和城乡综合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定环城备案[2016]41 号），对该项目环评手续予以确认和备案，纳入环保日常监督。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完善，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同时，定安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就在“医疗器械和医疗制药设备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及上述机构、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和投资决策等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由王朝昕和孙琦构成。其中，孙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杨顶建	杨顶建、王朝昕、孙琦
审计委员会	孙琦	王新炜、王朝昕、孙琦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王朝昕	杨顶建、王朝昕、孙琦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及需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

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有序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857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先生除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及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科迈特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迈迪科，实际控制人为杨顶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先生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南科迈特、王新炜、门象、林仕彪。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顶建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吴丽贞	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莫丽莎	控股股东监事

5、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礼泉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门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拓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材料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彪持股 9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贵州省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林仕彪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能安燃（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新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仕彪之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林仕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西梧州磊仕贸易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荣鑫汇聚（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持有 97.50%合伙份额
中天海河储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王新炜直接持股 78.50%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凌胜（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45.70%的企业
仁怀市荣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100%的企业
仁怀市醉心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荣光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甘肃荣德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天聚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昭奎担任董事并持有 3%股权的企业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谭昭奎配偶持股 34%、谭昭奎之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振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谭昭奎之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科轩医药有限公司	谭昭奎之弟谭昭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岛支行	公司前监事赵军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德阳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朝昕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畅隆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郑福林姐姐的配偶何天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过去 12 个月曾存在前述情形或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永纲	公司前董事，2025 年 6 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
王芳芳	公司前董事，2025 年 6 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
赵军	公司前监事，2025 年 6 月因监事会取消离任
吴方杰	公司前监事，2025 年 6 月因监事会取消离任
莫丽莎	公司前监事，2025 年 6 月因监事会取消离任
吴垚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海南迈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顶建配偶姜月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君邑（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曾持有 95%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乌兰察布中科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酒泉中科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海口行与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曾持有 93.89% 合伙份额，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翰墨祥（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曾直接持有 69.90% 合伙份额，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瓜州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电投科耀（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 5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兰州凯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荣新志诚（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甘肃荣鑫聚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汇新旭（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曾间接持有 39.6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甘肃天泽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海口中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甘肃荣城聚贤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甘肃荣城聚楚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兰州墨辰尚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海口市荣鑫德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间接持股 49.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海口市荣鑫德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海口市荣鑫德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上海百斯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之弟曾直接持有 47.66%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甘肃华涵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琦兄弟的配偶张敏曾持股 100% 并曾任职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退出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公司前监事赵军配偶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内部轮岗离任
上海墨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之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注销

广东万宸药业有限公司	谭昭奎配偶持股 37.50%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退出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莫丽莎配偶之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	16.83	13.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81	365.82	297.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参见本小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以现金 35.45 万元人民币收购海南华迪 100%的股权。		
		（2）公司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乳胶手套，金额及占比较小，该产品是公司医疗器械生产及研发活动中常用的低值易耗品，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乳胶手套	-	16.83	13.14
合计		-	16.83	13.14
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43%	0.3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81	365.82	297.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开展，系在充分市场化、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杨顶建、姜月霞	百迈科	800.00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杨顶建、姜月霞	百迈科	387.35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
杨顶建	百迈科	7,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姜月霞、海南迈迪科	百迈科	2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
杨顶建、姜月霞	百迈科	1,600.00	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杨顶建、姜月霞、门象	海南建邦	765.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杨顶建	海南建邦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保证
杨顶建	海南建邦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

(2) 其他事项

1) 收购海南华迪事项

海南华迪为杨顶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为解决海南华迪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储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以现金 35.45 万元人民币收购海南华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海南华迪实收资本 35.45 万元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缴因公司股改、收购海南建邦及海南优拜股权、以百迈科公司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2024 年 2 月部分老股东转让股权等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操作时，先由相关自然人股东将个税款转账至公司，公司再向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因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不合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3.33	3.33	3.33
收购海南建邦、海南优拜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	11.92	11.92
以百迈科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海南迈迪科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167.66	11.52	11.52
2024 年 2 月公司部分老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林仕彪、杨顶建	-	530.02	-
2024 年 12 月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	-	700.08	-
合计		170.99	1,256.87	26.77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标准与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85,739.71	79,752,725.23	14,392,253.0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9,840.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48,751.85	4,671,003.10	2,791,617.50
应收款项融资	6,716,293.00	4,300,000.00	7,433,400.00
预付款项	7,664,916.59	5,087,120.76	2,813,055.2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83,324.33	304,681.22	193,89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0,739,747.39	70,858,086.04	37,311,943.82
合同资产	3,098,052.97	4,279,665.00	3,872,767.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51,809.25	419,122.97	2,645,878.05
流动资产合计	233,788,635.09	169,672,404.32	81,464,64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689,044.01	161,316,973.75	160,813,853.22
在建工程	13,845,066.30	1,775,583.91	5,363,63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34,121.54	297,227.92
无形资产	16,812,771.66	17,325,090.30	17,381,047.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84.96	91,132.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699.59	1,732,274.93	982,1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530.16	1,887,101.32	164,0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64,696.68	184,362,277.83	185,001,914.80
资产总计	424,753,331.77	354,034,682.15	266,466,5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54.1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698,670.44	11,496,302.88	15,967,041.4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389,054.37	19,323,535.67	8,591,12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76,515.44	10,253,339.75	8,869,345.36
应交税费	4,293,945.02	2,634,858.92	1,437,418.13
其他应付款	2,309,874.71	2,872,657.52	2,244,153.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770.42	10,330,757.23
其他流动负债	3,144,624.29	2,549,815.25	673,818.90
流动负债合计	64,312,684.27	50,370,334.58	48,113,65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48,926,398.1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44,847.3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79,468.06	628,723.10	619,624.8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7,199.33	3,985,413.46	3,086,49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667.39	4,614,136.56	52,677,368.41
负债合计	69,769,351.66	54,984,471.14	100,791,02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650,000.00	40,650,000.00	38,297,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720,429.74	103,335,316.02	25,247,426.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25,000.00	16,639,132.27	10,136,590.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9,288,550.37	138,425,762.72	91,993,9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753,331.77	354,034,682.15	266,466,564.02

法定代表人：杨顶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12,480.30	71,151,036.14	8,459,2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9,840.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1,769.85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527,362.00	-	6,917,400.00
预付款项	2,887,443.50	7,221,962.60	3,247,918.51
其他应收款	2,993,338.89	209,813.68	110,203.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901,183.17	37,132,855.05	17,157,316.2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3,867.92	419,122.97	2,645,878.05
流动资产合计	168,347,445.63	116,314,790.44	48,727,78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75,395.19	15,755,523.19	15,735,65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610,262.29	165,934,879.54	160,828,701.46
在建工程	14,447,075.66	1,775,583.91	4,557,66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42,738.31	116,004.01
无形资产	16,541,545.21	16,912,354.45	17,381,047.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27.69	8,691.89	55,0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530.16	1,887,101.32	164,0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41,336.20	202,316,872.61	198,838,174.68
资产总计	382,288,781.83	318,631,663.05	247,565,95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166,165.25	10,861,887.30	15,953,690.5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21,907.29	9,061,103.02	7,403,725.20
应交税费	4,254,702.73	1,723,383.55	689,460.11
其他应付款	5,249,531.03	5,526,176.22	4,491,107.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788,023.95	3,637,113.56	2,355,066.5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847.36	10,142,464.12
其他流动负债	77,886.04	347,387.53	232,538.85
流动负债合计	34,658,216.29	31,201,898.54	41,268,05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8,926,398.1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44,847.3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7,199.33	3,956,705.98	3,059,31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7,199.33	3,956,705.98	52,030,560.01
负债合计	39,535,415.62	35,158,604.52	93,298,61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50,000.00	40,650,000.00	38,297,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7,070,116.93	105,685,003.21	27,597,113.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25,000.00	16,639,132.27	10,136,590.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708,249.28	120,498,923.05	78,236,04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53,366.21	283,473,058.53	154,267,34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288,781.83	318,631,663.05	247,565,958.6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40,632.42	184,823,028.85	173,911,217.01
其中：营业收入	214,940,632.42	184,823,028.85	173,911,217.0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2,887,053.24	121,186,133.24	101,221,771.04
其中：营业成本	54,994,671.92	39,184,343.23	41,943,987.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990,369.98	2,668,689.65	1,301,956.40
销售费用	21,092,101.32	17,061,522.78	17,657,930.62
管理费用	29,158,061.16	25,271,190.34	18,239,891.42
研发费用	34,538,763.80	36,567,667.55	21,190,336.05
财务费用	113,085.06	432,719.69	887,668.88
其中：利息费用	5,001.39	503,423.18	1,021,946.87
利息收入	142,267.13	174,218.58	155,289.22
加：其他收益	10,114,483.29	12,880,886.86	7,263,20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349.64	1,026,238.08	86,2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84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017.48	-15,612.79	-165,82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5,407.78	-1,510,416.43	-543,19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48.7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11,735.60	76,017,991.33	79,339,727.86
加：营业外收入	19,112.43	1,045.13	17,609.83
减：营业外支出	452,186.56	337,950.59	266,13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78,661.47	75,681,085.87	79,091,201.47
减：所得税费用	6,870,006.09	6,486,708.43	8,909,62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62,429.81	98,87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71	1.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71	1.84

法定代表人：杨顶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347,246.92	161,954,245.93	140,692,590.43
减：营业成本	34,902,449.12	26,011,558.25	20,741,236.05
税金及附加	2,866,098.61	2,588,807.14	1,152,914.72
销售费用	19,222,081.51	15,078,171.20	16,222,798.36
管理费用	24,420,496.69	21,123,134.09	13,476,381.25
研发费用	30,008,772.54	31,267,230.34	18,080,549.20
财务费用	101,870.70	416,934.77	760,349.87
其中：利息费用	-4,005.56	483,422.13	875,328.92
利息收入	139,021.13	165,413.11	132,072.41
加：其他收益	9,450,801.44	4,915,688.54	5,461,99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349.64	1,026,238.08	86,25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84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4.14	-2,282.64	-5,30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836.83	-	-197,67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9.6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76,047.54	71,408,054.12	75,613,464.97
加：营业外收入	19,105.73	970.49	14,673.83
减：营业外支出	857,656.88	60,390.23	291,34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37,496.39	71,348,634.38	75,336,794.47
减：所得税费用	8,182,302.43	6,323,217.94	8,794,09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55,193.96	65,025,416.44	66,542,70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55,193.96	65,025,416.44	66,542,70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55,193.96	65,025,416.44	66,542,702.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2,033,475.44	220,601,463.63	186,429,80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2,507.73	17,517,974.47	7,479,3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55,983.17	238,119,438.10	193,909,1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37,172.93	65,709,754.04	46,895,43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97,548.42	44,834,735.34	35,046,63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4,056.36	22,463,685.43	19,257,16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0,883.89	41,629,386.32	33,503,1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49,661.60	174,637,561.13	134,702,3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6,321.57	63,481,876.97	59,206,81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790,382.19	282,96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8,745.13	87,4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57,382.19	284,038,745.13	10,587,4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0,405.45	13,604,578.90	79,178,64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72,960,000.00	2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0,405.45	286,564,578.90	99,678,6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3,023.26	-2,525,833.77	-89,091,1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1,731.15	19,6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40,016,91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60.55	-	148,87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60.55	80,851,731.15	59,855,78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8,946,216.85	23,484,3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2,266.66	16,798,705.42	11,718,99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003.75	625,940.00	26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8,270.41	76,370,862.27	35,468,5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2,009.86	4,480,868.88	24,387,2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273.97	-76,439.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3,014.48	65,360,472.15	-5,497,13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2,725.23	14,392,253.08	19,889,39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85,739.71	79,752,725.23	14,392,253.08

法定代表人：杨顶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76,945.24	190,370,778.69	156,238,09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830.33	11,189,330.53	10,847,2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32,775.57	201,560,109.22	167,085,39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96,420.15	32,115,939.97	16,646,58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03,134.42	35,093,067.83	27,201,4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6,451.41	20,371,144.22	17,083,86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9,049.06	38,741,373.37	29,697,0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35,055.04	126,321,525.39	90,628,9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7,720.53	75,238,583.83	76,456,42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790,382.19	282,96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8,745.13	87,4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05,382.19	284,038,745.13	10,587,4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8,884.59	27,237,189.07	93,428,61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72,960,000.00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88,884.59	300,551,689.07	118,928,61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3,502.40	-16,512,943.94	-108,341,15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1,731.15	1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16,91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60.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60.55	79,851,731.15	59,616,91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946,216.85	18,484,3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0,000.00	16,784,905.43	11,590,38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760.55	78,000.00	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0,760.55	75,809,122.28	30,152,7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4,500.00	4,042,608.87	29,464,16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273.97	-76,439.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1,444.16	62,691,808.83	-2,420,56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1,036.14	8,459,227.31	10,879,7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2,480.30	71,151,036.14	8,459,227.3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6)01008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正、范浩明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1028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正、范浩明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4）01042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正、范浩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统称，下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完整报告期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完整报告期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45	完整报告期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南华迪 100.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海南华迪于报告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

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非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 1 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合同资产：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合同资产。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及组合 3 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 1 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医疗器械板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极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东富龙	楚天科技	汉邦科技	迦南科技	泰林生物	百迈科
1年以内 (含,下同)	6.45-11.86	2.78-4.25	5	5	5	5
1-2年	10.85-19.13	7.44-10.81	10	10	10	10
2-3年	23.28-33.20	16.54-22.81	30	20	20	50
3-4年	58.87-65.66	37.37-47.74	50	50	30	100
4-5年	58.87-65.66	56.26-70.84	80	50	50	100
5年以上	58.87-65.66	80.90-88.34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医疗器械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迈普医学	康拓医疗	大博医疗	丹娜生物	佰仁医疗	正海生物	海圣医疗	百瑞吉	百迈科
1年以内	0.5	5	5	5	5.49-5.64	0.5	5	5	5
1-2年	10	10	20	10	5.49-5.64	10	10	20	10
2-3年	30	30	50	30	5.49-5.64	30	30	50	50
3-4年	50	50	100	50	5.49-5.64	50	100	100	100
4-5年	80	80	100	80	5.49-5.64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49-5.64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医疗器械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

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委外研发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

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

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的医疗器械产品，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合同及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至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制药设备收入：本集团的制药设备产品，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其中需要安装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

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大于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5%且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0.5%
重要的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0.5%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制药设备制造销售。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生产销售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医疗器械制造 销售	制药设备 制造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84,650,064.66	30,290,567.76	-	214,940,632.4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54,570.30	12,238,517.89	-14,193,088.19	-
销售费用	19,223,862.19	1,868,239.13	-	21,092,101.32
利息收入	139,507.77	2,759.36	-	142,267.13
利息费用	-4,005.56	9,006.95	-	5,001.3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907.89	-237,109.59	-	-249,017.48
资产减值损失	-888,836.83	-3,746,570.95	-	-4,635,407.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056,677.15	865,013.27	-	12,921,690.42
利润总额（亏损）	82,365,289.06	614,049.45	-5,300,677.04	77,678,661.47
资产总额	386,355,306.76	71,584,786.23	-36,317,460.81	421,622,632.18
负债总额	35,636,249.05	36,584,251.96	-7,328,348.68	64,892,152.3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额	20,642,016.87	38,657.61	-	20,680,674.48

(续上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医疗器械制造 销售	制药设备 制造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61,229,929.99	23,593,098.86		184,823,028.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40,008.85	9,763,830.71	-11,603,839.56	
销售费用	15,079,989.32	1,981,533.46		17,061,522.78
利息收入	168,362.77	5,855.81		174,218.58
利息费用	483,422.13	20,001.05		503,423.1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783.87	-11,828.92		-15,612.79
资产减值损失		-1,510,416.43		-1,510,416.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37,935.50	698,588.04		11,736,523.54
利润总额（亏损）	70,993,864.71	8,763,591.87	-4,076,370.71	75,681,085.87
资产总额	322,971,536.63	60,780,794.28	-31,449,923.69	352,302,407.22
负债总额	32,366,236.82	26,414,181.46	-7,781,360.60	50,999,057.6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 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额	14,261,230.17			14,261,230.17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医疗器械制造 销售	制药设备 制造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40,482,275.13	33,428,941.88		173,911,217.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32,477.07	4,700,552.19	-6,233,029.26	
销售费用	16,224,616.48	1,433,314.14		17,657,930.62
利息收入	138,129.05	17,160.17		155,289.22
利息费用	875,328.92	146,617.95		1,021,946.8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6,555.48	-159,272.59		-165,828.07
资产减值损失	-197,670.30	-345,522.80		-543,193.10
折旧费和摊销费	5,783,523.56	737,607.94		6,521,131.50
利润总额（亏损）	75,919,247.01	4,595,930.74	-1,423,976.28	79,091,201.47

资产总额	252,512,919.08	37,619,951.14	-24,648,441.96	265,484,428.26
负债总额	91,702,356.33	11,078,294.40	-5,076,121.58	97,704,529.1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5,069,366.06	2,094,002.77		77,163,368.83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376.45	-47,828.97	-223,77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9,421.98	12,846,062.10	6,584,69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0,349.64	1,026,238.08	96,1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2,429.81	98,870.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	-	-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48.93	-289,076.49	-24,74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061.31	34,824.76	678,507.43
小计	10,509,507.55	13,507,789.67	7,209,647.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3,129.47	2,073,537.40	1,004,78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8,996,378.08	11,434,252.27	6,204,861.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6,378.08	11,434,252.27	6,204,86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12,277.30	57,760,125.17	63,976,71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71	16.52	8.8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0.49 万元、1,143.43 万元和 899.6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84%、16.52%和 12.7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4,753,331.77	354,034,682.15	266,466,56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4,983,980.11	299,050,211.01	165,675,53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7.36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7.36	4.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3	15.53	3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4	11.03	37.69
营业收入(元)	214,940,632.42	184,823,028.85	173,911,217.01

毛利率(%)	74.41	78.80	75.88
净利润(元)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812,277.30	57,760,125.17	63,976,7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812,277.30	57,760,125.17	63,976,719.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0,605,353.28	87,921,032.59	86,634,27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7	25.25	6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1.08	5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1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1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06,321.57	63,481,876.97	59,206,81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1.56	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7	19.79	1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4	49.53	72.10
存货周转率	0.64	0.72	1.40
流动比率	3.64	3.37	1.69
速动比率	2.07	1.96	0.9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6.62 万元、18,362.21 万元、21,36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35%、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32.08 万元、3,807.58 万元、5,396.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51%、97.17%、98.1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797.58 万元、7,933.31 万元、8,490.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4%、42.92%、39.50%。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6.62 万元、18,362.21 万元、21,362.54 万元，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医疗器械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68.05 万元、16,006.21 万元、18,333.4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0.34%、14.59%、14.54%，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12%、79.26%、74.74%，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其中以医疗器械板块为主、以制药设备板块为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较高、制药设备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积极发展、行业有序竞争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2）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贴下游应用和临床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围绕关键环节进行核心工艺创新和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公司取得了可吸收性免打结外科缝线产品国内首张注册证，打破了国外品牌多年的垄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12 项软件著作权；已取得 18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监管和临床验证较为严格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个；同时，公司手术缝线系列产品、介入栓塞系列产品已多次在集中带量采购中实现中标。因此，公司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从鼓励创新、规范行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有效规范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与此同时，医药行业的“两票制”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逐步向医疗器械行业扩展，给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716,293.00	4,300,000.00	7,433,400.00
合计	6,716,293.00	4,300,000.00	7,433,4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	241.63	-	67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3.34	-313.34	-	43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97	632.37	-	743.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无公允价值变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的客户、以及少量医疗器械板块经销商支付货款产生。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01,043.00	4,387,598.00	2,780,650.00
1 至 2 年	1,805,290.00	558,650.00	-
2 至 3 年	406,000.00	-	300,000.00
3 年以上	34,000.00	113,200.00	113,200.00
合计	5,846,333.00	5,059,448.00	3,193,8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6,333.00	100.00	597,581.15	10.22	5,248,751.85
其中：账龄组合	5,846,333.00	100.00	597,581.15	10.22	5,248,751.85
合计	5,846,333.00	100.00	597,581.15	10.22	5,248,751.85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448.00	100.00	388,444.90	7.68	4,671,003.10
其中：账龄组合	5,059,448.00	100.00	388,444.90	7.68	4,671,003.10
合计	5,059,448.00	100.00	388,444.90	7.68	4,671,003.1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其中：账龄组合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合计	3,193,850.00	100.00	402,232.50	12.59	2,791,617.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1,043.00	180,052.15	5.00
1 至 2 年	1,805,290.00	180,529.00	10.00
2 至 3 年	406,000.00	203,000.00	50.00
3 年以上	34,0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5,846,333.00	597,581.15	10.2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87,598.00	219,379.90	5.00
1 至 2 年	558,650.00	55,865.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13,200.00	113,200.00	100.00
合计	5,059,448.00	388,444.90	7.6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0,650.00	139,032.5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13,200.00	113,200.00	100.00
合计	3,193,850.00	402,232.50	12.5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88,444.90	209,136.25	-	-	597,581.15
合计	388,444.90	209,136.25	-	-	597,581.15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02,232.50	-13,787.60	-	-	388,444.90
合计	402,232.50	-13,787.60	-	-	388,444.9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46,908.66	155,323.84	-	-	402,232.50
合计	246,908.66	155,323.84	-	-	402,232.5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9,200.00	27.18	262,160.00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860,000.00	14.71	43,000.00
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40,000.00	14.37	84,000.00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520,000.00	8.89	52,000.0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15,250.00	8.81	25,762.50
合计	4,324,450.00	73.97	466,922.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1,560,000.00	30.83	78,000.00
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	13.84	35,000.0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6,900.00	10.41	49,965.00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8,000.00	10.24	25,900.00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54,000.00	7.00	17,700.00
合计	3,658,900.00	72.32	206,56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3,900.00	31.12	49,695.00
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	17.10	27,300.00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34,600.00	10.48	16,730.00
四川中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9.39	150,000.00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85,000.00	8.92	14,250.00
合计	2,459,500.00	77.01	257,975.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客户，其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72.32%和 73.9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43,363.00	24.69%	255,740.00	5.05%	552,250.00	17.2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402,970.00	75.31%	4,803,708.00	94.95%	2,641,600.00	82.7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846,333.00	100.00%	5,059,448.00	100.00%	3,193,8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金额较小，占公司各期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74%、2.72%，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的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类产品客户分节点支付合同款，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FAT 验收后支付 30%、SAT 验收后支付 30%、质保期届满支付 10%。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在各阶段完成并开票后数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支付阶段性款项，所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于与客户的友好合作和沟通协商，公司与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执行；部分客户为大型制药企业，其生产线的整体投资额通常较大且建设项目较多，一般在验收完成后客户整体统筹安排项目付款，回款时间受其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批时间的影响；部分客户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导致款项并未严格按照付款节点及时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的金额占比较高，但主要应收账款在期后实现了回款，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6.17%、89.45%、62.9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46,333.00	-	5,059,448.00	-	3,193,850.00	-
期后回款金额	3,682,463.00	62.99%	4,525,548.00	89.45%	2,432,650.00	76.17%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公司的医疗器械板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9.39万元、505.94万元、584.63万元，余额波动主要系制药设备板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84.63	505.94	319.39
营业收入	21,494.06	18,482.30	17,391.1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	2.74%	1.84%
其中：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余额	8.19	-	-
医疗器械板块营业收入	18,465.01	16,122.99	14,048.23
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0%	0.00%
其中：制药设备板块应收账款余额	576.45	505.94	319.39
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	3,029.06	2,359.31	3,342.89
制药设备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3%	21.44%	9.55%

注：以上医疗器械板块、制药设备板块的营业收入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账面余额分别为319.39万元、505.94万元、584.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2.74%、2.72%，其中制药设备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制药设备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21.44%、19.03%。

2024年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客户合同验收阶段进度款的支付由于请款审批等存在一定滞后性；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3年-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分别为76.17%、89.45%、62.9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迈普医学	15.00	13.18	16.20
康拓医疗	29.43	42.27	28.37
大博医疗	9.66	8.94	5.41

丹娜生物	35.15	41.35	36.48
佰仁医疗	4.37	4.90	5.24
正海生物	6.89	7.29	8.55
海圣医疗	11.40	10.43	9.29
百瑞吉	14.08	14.79	15.05
东富龙	3.32	3.25	4.06
楚天科技	3.62	3.75	5.67
汉邦科技	4.67	5.56	4.95
迦南科技	3.51	3.86	2.71
泰林生物	6.89	8.77	6.86
平均值	11.38	12.95	11.45
百迈科	43.34	49.53	72.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上表中迈普医学、康拓医疗、大博医疗、丹娜生物、佰仁医疗、正海生物、海圣医疗、百瑞吉为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同行业公司，东富龙、楚天科技、汉邦科技、迦南科技、泰林生物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该板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极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制药设备板块产生，由于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12.83%-19.29%之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东富龙	楚天科技	汉邦科技	迦南科技	泰林生物	百迈科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45-11.86	2.78-4.25	5	5	5	5
1-2 年	10.85-19.13	7.44-10.81	10	10	10	10
2-3 年	23.28-33.20	16.54-22.81	30	20	20	50
3-4 年	58.87-65.66	37.37-47.74	50	50	30	100
4-5 年	58.87-65.66	56.26-70.84	80	50	50	100
5 年以上	58.87-65.66	80.90-88.34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医疗器械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迈普医学	康拓医疗	大博医疗	丹娜生物	佰仁医疗	正海生物	海圣医疗	百瑞吉	百迈科
1 年以内	0.5	5	5	5	5.49-5.64	0.5	5	5	5
1-2 年	10	10	20	10	5.49-5.64	10	10	20	10
2-3 年	30	30	50	30	5.49-5.64	30	30	50	50
3-4 年	50	50	100	50	5.49-5.64	50	100	100	100
4-5 年	80	80	100	80	5.49-5.64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49-5.64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医疗器械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7,668.18	2,438,686.96	40,548,981.22
在产品	23,151,483.71	548,246.91	22,603,236.80
库存商品	16,632,131.07	193,047.79	16,439,083.28
发出商品	20,866,064.90	819,884.84	20,046,180.06
合同履约成本	1,102,266.03	-	1,102,266.0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04,739,613.89	3,999,866.50	100,739,747.3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77,740.47	838,653.93	32,239,086.54
在产品	7,282,835.20	-	7,282,835.20
库存商品	11,538,854.86	-	11,538,854.86
发出商品	18,941,811.71	-	18,941,811.71
合同履约成本	855,497.73	-	855,497.7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1,696,739.97	838,653.93	70,858,086.0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96,400.16	25,132.19	20,971,267.97
在产品	5,145,115.48	-	5,145,115.48
库存商品	6,313,844.54	212,210.02	6,101,634.52
发出商品	4,446,669.74		4,446,669.74
合同履约成本	596,960.10	-	596,960.10
委托加工物资	50,296.01		50,296.01
合计	37,549,286.03	237,342.21	37,311,943.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8,653.93	2,088,084.66		488,051.63		2,438,686.96
在产品		548,246.91				548,246.91
库存商品		217,456.36		24,408.57		193,047.79
发出商品		1,117,665.22		297,780.38		819,884.84
合同履约成本		-				-
委托加工物资		-				-
合计	838,653.93	3,971,453.15		810,240.58		3,999,866.5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132.19	838,653.93		25,132.19		838,653.93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12,210.02			212,210.02		-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37,342.21	838,653.93	-	237,342.21	-	838,653.9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33.21	-	-	35,201.02	-	25,132.1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60,836.69	197,670.30	-	546,296.97	-	212,210.02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621,169.90	197,670.30	-	581,497.99	-	237,342.2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转销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当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报废或出售，报告期内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59.70 万元、85.55 万元、11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业务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成本以及将产品发往收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等，此时该项合同尚未履行完成并确认收入，后续公司在合同履行完成（即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时将该项合同履约成本与所销售产品的成本一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19 万元、7,085.81 万元、10,073.97 万元，存货规模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0%、41.76%、43.09%，占比相对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 98.27%、98.79%、9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划分两大业务板块的存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医疗器械	原材料	3,316.87	2,246.70	897.01
	在产品	539.85	327.72	285.08
	库存商品	1,482.10	1,097.29	537.17

	合同履约成本	0.41	0.34	0.58
	发出商品	30.64	40.67	19.63
	存货原值合计	5,369.88	3,712.72	1,739.47
	存货跌价准备	80.25	-	23.73
	存货账面价值	5,289.63	3,712.72	1,715.73
制药设备	原材料	981.90	1,061.08	1,202.63
	在产品	1,775.30	400.56	229.43
	库存商品	181.12	56.59	94.22
	合同履约成本	109.81	85.20	59.11
	发出商品	2,055.96	1,853.52	425.04
	委托加工物资		-	5.03
	存货原值合计	5,104.09	3,456.95	2,015.46
	存货跌价准备	319.74	83.87	-
	存货账面价值	4,784.35	3,373.09	2,01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7.13 万元、3,223.91 万元、4,054.9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预测、备货需求等因素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1 万元、728.28 万元、2,260.3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综合市场预测、在手订单、备货需求等因素排产，未完工订单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16 万元、1,153.89 万元、1,643.91 万元，主要为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医疗器械产品销量和品种的增加，公司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67 万元、1,894.18 万元、2,004.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新签销售合同较多，执行销售合同时已生产完成并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迈普医学	2.04	1.90	1.49
康拓医疗	2.61	2.14	1.39
大博医疗	0.61	0.54	0.45
丹娜生物	1.42	1.54	1.48

佰仁医疗	1.11	1.34	1.13
正海生物	1.59	1.25	1.08
海圣医疗	2.97	2.58	2.97
百瑞吉	2.11	2.11	2.13
医疗器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1	1.68	1.52
百迈科医疗器械业务	0.69	0.86	1.55
东富龙	1.14	1.03	0.97
楚天科技	1.19	1.31	1.45
汉邦科技	1.24	0.97	0.80
迦南科技	1.31	1.26	0.89
泰林生物	1.37	1.29	1.00
制药设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5	1.17	1.02
百迈科制药设备业务	0.59	0.58	1.29
两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	1.48	1.33
百迈科存货周转率	0.64	0.72	1.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上表中迈普医学、康拓医疗、大博医疗、丹娜生物、佰仁医疗、正海生物、海圣医疗、百瑞吉为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同行业公司，东富龙、楚天科技、汉邦科技、迦南科技、泰林生物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同行业公司。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4 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产销规模扩大、产品品类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预测、备货需求等因素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

公司制药设备板块，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4 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制药设备板块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生产备货增加，以及已生产完成并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且存在下降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6,689,044.01	161,316,973.75	160,813,853.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689,044.01	161,316,973.75	160,813,853.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66,193.88	28,893,343.69	3,486,567.65	6,987,334.66	188,233,43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905.79	5,882,725.53	486,725.67	458,084.88	7,893,441.87
（1）购置		2,315,626.10	486,725.67	458,084.88	3,260,436.65
（2）在建工程转入	1,065,905.79	3,567,099.43			4,633,005.2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582.75	430,865.76	6,752.98	1,638,201.49
（1）处置或报废		1,200,582.75	430,865.76	6,752.98	1,638,201.49
4.期末余额	149,932,099.67	33,575,486.47	3,542,427.56	7,438,666.56	194,488,68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70,165.79	9,956,242.90	1,979,239.60	2,110,817.84	26,916,466.13
2.本期增加金额	4,645,366.93	5,030,413.24	530,058.11	1,921,864.84	12,127,703.12
（1）计提	4,645,366.93	5,030,413.24	530,058.11	1,921,864.84	12,127,703.12
3.本期减少金额		828,795.20	409,322.47	6,415.33	1,244,533.00
（1）处置或报废		828,795.20	409,322.47	6,415.33	1,244,533.00
4.期末余额	17,515,532.72	14,157,860.94	2,099,975.24	4,026,267.35	37,799,63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416,566.95	19,417,625.53	1,442,452.32	3,412,399.21	156,689,044.01
2.期初账面价值	135,996,028.09	18,937,100.79	1,507,328.05	4,876,516.82	161,316,973.75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800,510.38	23,717,831.06	2,956,615.44	6,458,129.12	176,933,086.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65,683.50	5,382,494.46	529,952.21	567,865.69	11,545,995.86
(1) 购置		2,345,034.85	529,952.21	567,865.69	3,442,85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5,065,683.50	3,037,459.61			8,103,143.11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06,981.83		38,660.15	245,641.98
(1) 处置或报废		206,981.83		38,660.15	245,641.98
4.期末余额	148,866,193.88	28,893,343.69	3,486,567.65	6,987,334.66	188,233,43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24,252.88	5,999,164.52	1,551,614.47	1,544,200.91	16,119,232.78
2.本期增加金额	5,845,912.91	4,118,164.25	427,625.13	603,344.07	10,995,046.36
(1) 计提	5,845,912.91	4,118,164.25	427,625.13	603,344.07	10,995,04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61,085.87		36,727.14	197,813.01
(1) 处置或报废		161,085.87		36,727.14	197,813.01
4.期末余额	12,870,165.79	9,956,242.90	1,979,239.60	2,110,817.84	26,916,46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996,028.09	18,937,100.79	1,507,328.05	4,876,516.82	161,316,973.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6,776,257.50	17,718,666.54	1,405,000.97	4,913,928.21	160,813,853.2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9,318.55	15,546,263.38	2,328,385.35	1,539,243.16	30,463,21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51,191.83	8,434,538.83	628,230.09	4,945,985.96	146,759,946.71
(1) 购置		1,826,241.82	628,230.09	977,776.41	3,432,248.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751,191.83	6,608,297.01		3,968,209.55	143,327,698.3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62,971.15		27,100.00	290,071.15
(1) 处置或报废		262,971.15		27,100.00	290,071.15
4.期末余额	143,800,510.38	23,717,831.06	2,956,615.44	6,458,129.12	176,933,08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93,118.24	3,311,069.30	1,116,031.14	767,145.91	10,487,364.59
2.本期增加金额	1,731,134.64	2,730,679.92	435,583.33	800,762.57	5,698,160.46
(1) 计提	1,731,134.64	2,730,679.92	435,583.33	800,762.57	5,698,160.46
3.本期减少金额		42,584.70		23,707.57	66,292.27
(1) 处置或报废		42,584.70		23,707.57	66,292.27
4.期末余额	7,024,252.88	5,999,164.52	1,551,614.47	1,544,200.91	16,119,23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776,257.50	17,718,666.54	1,405,000.97	4,913,928.21	160,813,853.22
2.期初账面价值	5,756,200.31	12,235,194.08	1,212,354.21	772,097.25	19,975,845.8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1.39 万元、16,131.70 万元、15,668.90 万元。2023 年，公司新厂区一期厂房、生产线等工程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波动较小。

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845,066.30	1,775,583.91	5,363,633.93
合计	13,845,066.30	1,775,583.91	5,363,633.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	13,673,386.87		13,673,386.87
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	171,679.43		171,679.43

器械项目			
合计	13,845,066.30		13,845,066.30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1,256,225.43		1,256,225.43
厂房改造	519,358.48		519,358.48
合计	1,775,583.91		1,775,583.9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 I 期工程	4,525,237.29		4,525,237.29
自制设备	805,973.79		805,973.79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32,422.85		32,422.85
合计	5,363,633.93	-	5,363,633.9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Ⅱ期工程	127.51	125.62	1.88	55.73	71.78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厂房改造	1,762.02	51.94	1,378.77	63.36	-	1,367.34	81.20	81.20				自筹资金
自制设备	300.00	-	293.35	293.35	-	-	97.78	100.0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52.00	-	50.86	50.86	-	-	97.81	100.00				自筹资金
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	30,605.98	-	17.17		-	17.17	0.06	0.06				自筹资金
合计	32,847.51	177.56	1,742.03	463.30	71.78	1,384.51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Ⅰ期工程	17,000.00	452.52	54.04	506.57	-	-	92.56	100.00				自筹资金
自制设备	320.00	80.60	223.15	303.75	-	-	94.92	100.00				自筹资金
新厂区建设Ⅱ期工程	22,000.00	3.24	122.38	-	-	125.62	0.57	0.57				自筹资金

厂房改造	300.00		51.94	-	-	51.94	17.31	17.31				自筹资金
合计	39,620.00	536.36	451.51	810.32	-	177.56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 I 期工程	17,000.00	7,544.78	7,002.48	14,094.74	-	452.52	89.58	89.58	131.18	108.63	4.20	自筹资金
自制设备	-	-	318.63	238.03	-	80.60						自筹资金
新厂区建设 II 期工程	22,000.00	-	3.24		-	3.24	0.01	0.01				自筹资金
合计	39,000.00	7,544.78	7,324.35	14,332.77	-	536.36	-	-	131.18	108.63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36 万元、177.56 万元、1,384.5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加抗菌线等新产品的产能而进行的厂房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40,458.19	676,010.20	19,216,46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3,274.35	113,274.35
（1）处置		113,274.35	113,274.35
4.期末余额	18,540,458.19	562,735.85	19,103,194.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56,910.20	234,467.89	1,891,3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09.24	141,509.40	512,318.64
（1）计提	370,809.24	141,509.40	512,31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13,274.35	113,274.35
（1）处置		113,274.35	113,274.35
4.期末余额	2,027,719.44	262,702.94	2,290,42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12,738.75	300,032.91	16,812,771.66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3,547.99	441,542.31	17,325,090.30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40,458.19	343,605.79	18,884,063.98
2.本期增加金额		424,528.30	424,528.30
（1）购置		424,528.30	424,528.3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2,123.89	92,123.89

(1) 处置		92,123.89	92,123.89
4.期末余额	18,540,458.19	676,010.20	19,216,468.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6,100.96	216,915.54	1,503,0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09.24	109,676.24	480,485.48
(1) 计提	370,809.24	109,676.24	480,485.48
3.本期减少金额		92,123.89	92,123.89
(1) 处置		92,123.89	92,123.89
4.期末余额	1,656,910.20	234,467.89	1,891,37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83,547.99	441,542.31	17,325,090.30
2.期初账面价值	17,254,357.23	126,690.25	17,381,047.48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40,458.19	205,398.24	18,745,856.43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07.55	138,207.55
(1) 购置		138,207.55	138,207.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8,540,458.19	343,605.79	18,884,063.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5,291.72	19,243.35	934,535.07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09.24	197,672.19	568,481.43
(1) 计提	370,809.24	197,672.19	568,481.4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86,100.96	216,915.54	1,503,01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54,357.23	126,690.25	17,381,04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7,625,166.47	186,154.89	17,811,321.36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 1,738.10 万元、1,732.51 万元、1,681.2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备款	27,605,871.70
预收医疗器械款	4,783,182.67
合计	32,389,054.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5 年末预收设备款	11,919,449.59	2025 年新签合同预收款及原有合同预收进度款增加。
合计	11,919,449.59	-

(续)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4 年末预收设备款	9,450,364.43	2024 年新签合同预收款及原有合同预收进度款增加。
合计	9,450,364.43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设备款主要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新签合同的预收款及原有合同预收的进度款。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预收设备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主要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各期持续新签合同并预收合同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0%），同时原有合同在验收前持续收取进度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30%）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医疗器械款包括先款后货模式下预收的医疗器械货款，以及计提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等形成的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医疗器械款整体波动较小。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144,624.29
合计	3,144,624.2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主要系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1	1.82%	-	-
应付账款	969.87	13.90%	1,149.63	20.91%	1,596.70	15.84%
合同负债	3,238.91	46.42%	1,932.35	35.14%	859.11	8.52%
应付职工薪酬	1,247.65	17.88%	1,025.33	18.65%	886.93	8.80%
应交税费	429.39	6.15%	263.49	4.79%	143.74	1.43%
其他应付款	230.99	3.31%	287.27	5.22%	224.42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88	0.43%	1,033.08	10.25%
其他流动负债	314.46	4.51%	254.98	4.64%	67.38	0.67%
流动负债合计	6,431.27	92.18%	5,037.03	91.61%	4,811.37	47.74%
长期借款	-	-	-	-	4,892.64	48.54%
租赁负债	-	-	-	-	4.48	0.04%
预计负债	57.95	0.83%	62.87	1.14%	61.96	0.61%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72	6.99%	398.54	7.25%	308.65	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7	7.82%	461.41	8.39%	5,267.74	52.26%
负债合计	6,976.94	100.00%	5,498.45	100.00%	10,07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811.37 万元、5,037.03 万元、6,431.2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4%、91.61%、9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267.74 万元、461.41 万元、545.67 万元，非流动

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6%、8.39%、7.8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2024 年末以来，由于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因此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等构成。2024 年末以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度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2)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3%	15.53%	37.83%
流动比率	3.64	3.37	1.69
速动比率	2.07	1.96	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83%、15.53%、16.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3.37、3.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96、2.07。2024 年末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投资人投入货币资金 7,985.17 万元所致。

(3)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迈普医学	10.87%	12.46%	19.20%
	康拓医疗	20.36%	14.64%	13.36%
	大博医疗	25.16%	28.00%	31.88%
	丹娜生物	8.90%	10.74%	14.26%
	佰仁医疗	19.09%	12.60%	10.43%
	正海生物	9.66%	9.32%	10.04%
	海圣医疗	16.57%	17.13%	29.15%
	百瑞吉	15.91%	20.13%	20.37%
	东富龙	39.52%	38.43%	37.13%
	楚天科技	57.66%	67.56%	59.19%
	汉邦科技	35.89%	44.17%	52.83%
	迦南科技	56.93%	56.39%	59.35%
	泰林生物	16.13%	14.50%	33.21%

	平均值	25.59%	26.62%	30.03%
	百迈科	16.43%	15.53%	37.83%
流动比率	迈普医学	7.28	6.58	3.96
	康拓医疗	4.22	4.45	5.35
	大博医疗	3.80	2.99	2.74
	丹娜生物	10.06	10.04	6.71
	佰仁医疗	3.97	5.17	8.43
	正海生物	8.60	8.82	8.56
	海圣医疗	2.67	2.56	1.45
	百瑞吉	6.22	5.42	4.76
	东富龙	1.98	1.99	1.92
	楚天科技	1.25	1.12	1.10
	汉邦科技	2.44	1.97	1.84
	迦南科技	1.34	1.40	1.34
	泰林生物	3.61	4.66	3.95
	平均值	4.42	4.40	4.01
	百迈科	3.64	3.37	1.69
速动比率	迈普医学	6.44	4.65	3.51
	康拓医疗	3.82	4.13	4.84
	大博医疗	2.32	1.59	1.66
	丹娜生物	7.48	9.19	6.17
	佰仁医疗	2.38	3.26	6.10
	正海生物	8.18	8.34	8.11
	海圣医疗	1.92	1.63	1.04
	百瑞吉	5.30	4.29	3.61
	东富龙	1.17	1.05	1.05
	楚天科技	0.74	0.61	0.55
	汉邦科技	1.83	1.22	1.11
	迦南科技	0.79	0.74	0.61
	泰林生物	1.91	2.47	2.80
	平均值	3.41	3.32	3.17
	百迈科	2.07	1.96	0.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流动比率自 2024 年末以来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

自 2024 年以来差异大幅缩小，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主要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50,000.00						40,650,000.0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97,593.00	2,352,407.00				2,352,407.00	40,65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53,173.00	2,144,420.00				2,144,420.00	38,297,59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0 元增加至 38,297,593.00 元，新增 2,297,593.00 元分别由王新炜、张继跃、林真伟、汤自安、嘉兴硕联认购。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6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 2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 2,297,593.00 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计入股本 153,173.00 元，2023 年 1 月计入股本 2,144,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8,702,407.00 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97,593.00 元。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593.00 元增加至 40,6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2,407.00 元分别由南通招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认购。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65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第 010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招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缴纳的资金合计 79,851,731.1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52,4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7,499,324.15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146,178.40	-	-	102,146,178.40
其他资本公积	1,189,137.62	1,385,113.72	-	2,574,251.34
合计	103,335,316.02	1,385,113.72	-	104,720,429.7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646,854.25	77,499,324.15	-	102,146,178.40
其他资本公积	600,572.00	943,065.62	354,500.00	1,189,137.62
合计	25,247,426.25	78,442,389.77	354,500.00	103,335,316.0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7,274.25	17,579,580.00	-	24,646,854.25
其他资本公积	306,728.00	293,844.00	-	600,572.00
合计	7,374,002.25	17,873,424.00	-	25,247,426.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757.96 万元，系 2023 年 1 月份公司完成股东王新炜、张继跃、林真伟、嘉兴硕联增资的出资溢价 1,745.56 万元、以及当期确认股份支付增加 12.4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38 万元，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而增加 20.38 万元、视同期初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海南华迪的企业合并增加 9.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7,749.93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 2 月完成的引进投资人南通招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海南泰达、丽水巧达的出资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4.31 万元，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而增加 94.31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5.45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 6 月实际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海南华迪的企业合并，因此前期视同完成该项企业合并而累计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35.45 万元无需再进行确认，从而当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5.45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8.51 万元，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而增加 138.5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39,132.27	3,685,867.73	-	20,32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639,132.27	3,685,867.73	-	20,32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36,590.63	6,502,541.64	-	16,639,132.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136,590.63	6,502,541.64	-	16,639,132.2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2,320.36	6,654,270.27	-	10,136,590.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482,320.36	6,654,270.27	-	10,136,59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并以母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为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425,762.72	92,669,921.59	38,815,87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675,994.67	-774,865.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425,762.72	91,993,926.92	38,041,01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5,867.73	6,502,541.64	6,654,27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60,000.00	16,260,000.00	9,574,398.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288,550.37	138,425,762.72	91,993,92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74,865.34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199.39 万元、13,842.58 万元、18,928.86 万元。随着经营利润的逐年累积，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567.55 万元、29,905.02 万元、35,498.40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767.30	48,362.30	60,168.70
银行存款	104,700,726.65	79,628,902.10	14,295,901.17
其他货币资金	171,245.76	75,460.83	36,183.21
合计	104,885,739.71	79,752,725.23	14,392,25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9.23 万元、7,975.27 万元、10,488.57 万元。2024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投资人投入货币资金 7,985.17 万元，以及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386,939.13	96.37	5,087,120.76	100.00	2,808,617.68	99.84
1 至 2 年	277,977.46	3.63	-	-	4,437.61	0.16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64,916.59	100.00	5,087,120.76	100.00	2,813,055.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54,853.88	28.11
江苏洁维生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9,340.00	4.69
旦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8,677.88	4.68
承洛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3,556.90	4.48
昆山安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	4.15
合计	3,534,428.66	4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UDEM Adriatic d.o.o.	426,146.40	8.38
承洛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3,350.44	7.34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361,450.00	7.11
广州华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4,894.34	6.58
上海浦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6,136.38	6.21
合计	1,811,977.56	35.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54,829.51	16.17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98,499.50	10.6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2,526.00	6.84
兰州大学	160,000.00	5.69
深圳羽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5.69
合计	1,265,855.01	45.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1.31 万元、508.71 万元、766.49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新产品开始规模生产销售、以及公司制药设备板块持续新签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不断增长，导致公司预付供应商采购备货款增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5,257,292.60	2,159,239.63	3,098,052.97
合计	5,257,292.60	2,159,239.63	3,098,052.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5,774,950.00	1,495,285.00	4,279,665.00
合计	5,774,950.00	1,495,285.00	4,279,665.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销售合同	4,696,290.00	823,522.50	3,872,767.50
合计	4,696,290.00	823,522.50	3,872,767.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95,285.00	663,954.63				2,159,239.63
合计	1,495,285.00	663,954.63				2,159,239.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23,522.50	671,762.50				1,495,285.00
合计	823,522.50	671,762.50				1,495,285.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7,999.70	345,522.80				823,522.50
合计	477,999.70	345,522.80				823,522.5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28 万元、427.97 万元、30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2.52%、1.33%，占比较小，主要为制药设备板块销售合同的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3,324.33	304,681.22	193,893.54
合计	483,324.33	304,681.22	193,893.5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194.03	100.00	88,869.70	15.53	483,324.33

其中：账龄组合	572,194.03	100.00	88,869.70	15.53	483,324.33
合计	572,194.03	100.00	88,869.70	15.53	483,324.33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669.69	100.00	48,988.47	13.85	304,681.22
其中：账龄组合	353,669.69	100.00	48,988.47	13.85	304,681.22
合计	353,669.69	100.00	48,988.47	13.85	304,681.22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62	100.00	19,588.08	9.18	193,893.54
其中：账龄组合	213,481.62	100.00	19,588.08	9.18	193,893.54
合计	213,481.62	100.00	19,588.08	9.18	193,893.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7,394.04	20,369.71	5.00
1 至 2 年	107,000.00	10,7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57,799.99	57,799.99	100.00
合计	572,194.03	88,869.70	15.5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569.70	13,678.48	5.00
1 至 2 年	22,300.00	2,230.00	10.00
2 至 3 年	49,440.00	24,720.00	50.00
3 年以上	8,359.99	8,359.99	100.00
合计	353,669.69	48,988.47	13.8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681.63	7,784.09	5.00
1 至 2 年	49,440.00	4,944.00	10.00
2 至 3 年	3,000.00	1,500.00	50.00
3 年以上	5,359.99	5,359.99	100.00
合计	213,481.62	19,588.08	9.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628.48		8,359.99	48,988.4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58.77		49,440.00	39,881.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69.71		57,799.99	88,869.7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1,224.59	214,943.82	82,099.99
备用金	-	-	73,454.59
往来款	-	-	-
代扣代缴款	330,969.44	138,725.87	57,927.04
合计	572,194.03	353,669.69	213,481.6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394.04	273,569.70	155,681.63
1 至 2 年	107,000.00	22,300.00	49,440.00
2 至 3 年	-	49,440.00	3,000.00
3 年以上	57,799.99	8,359.99	5,359.99
合计	572,194.03	353,669.69	213,481.6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 年以内	26.21	12,500.00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140.00	3 年以上	8.59	49,140.00

海口沐净宸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00	1 年以内	2.67	765
定安定城辰优信息咨询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	2 年以内	1.75	750
辽宁易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0.87	5,000.00
合计		229,440.00		40.10	68,15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140.00	2-3 年	13.89	24,570.0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65	1,000.00
兰州大学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4.24	1,500.00
定安定城辰优信息咨询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83	500.00
定安定诚勤亿贸易代理店	保证金	7,300.00	1-2 年	2.06	730.00
合计	-	101,440.00	-	28.68	28,3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莫德玲	备用金	73,454.59	1 年以内	34.41	3,672.73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140.00	1-2 年	23.02	4,914.00
兰州大学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7.03	750.00
定安定诚勤亿贸易代理店	保证金	7,300.00	1 年以内	3.42	365.00
辽宁易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2.34	5,000.00
合计	-	149,894.59	-	70.21	14,701.7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9 万元、30.47 万元、4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和 0.21%，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28,127.84
1-2 年	356,705.96
2-3 年	13,836.64
3 年以上	-
合计	9,698,670.4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4,305,048.63	44.39	应付货款
贵州洁仁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074,013.78	11.07	应付工程款
广州翔康医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48,230.51	7.71	应付费用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7,432.71	2.86	应付费用
海南康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263,305.02	2.71	应付工程款
合计	6,668,030.65	68.7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96.70 万元、1,149.63 万元、969.87 万元，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随着新厂区一期工程在 2023 年完工，应付工程款逐步支付完成。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245,205.57	50,156,481.50	48,071,203.07	12,330,484.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4.18	3,768,512.78	3,765,778.52	10,868.44
3、辞退福利	-	277,243.00	142,080.00	135,163.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53,339.75	54,202,237.28	51,979,061.59	12,476,515.4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864,750.95	45,043,064.30	43,662,609.68	10,245,205.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4.41	2,855,004.76	2,851,464.99	8,134.18
3、辞退福利	-	190,300.00	190,3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69,345.36	48,088,369.06	46,704,374.67	10,253,339.7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075,550.15	37,675,390.74	34,886,189.94	8,864,750.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0.73	2,401,986.08	2,400,442.40	4,594.41
3、辞退福利	-	30,584.70	30,584.7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78,600.88	40,107,961.52	37,317,217.04	8,869,34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8,494.91	44,842,151.79	43,431,445.90	10,979,200.80
2、职工福利费	-	1,712,378.15	1,712,378.15	-
3、社会保险费	6,355.94	1,540,220.84	1,538,707.44	7,86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7.74	1,493,489.84	1,492,006.59	7,770.99
工伤保险费	68.20	46,731.00	46,700.85	98.3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20,409.00	620,4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0,354.72	1,441,321.72	768,262.58	1,343,413.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245,205.57	50,156,481.50	48,071,203.07	12,330,484.00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3,221.62	39,991,585.89	38,946,312.60	9,568,494.91
2、职工福利费	-	1,312,290.05	1,312,290.05	-
3、社会保险费	4,210.64	1,935,102.99	1,932,957.69	6,35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5.34	1,891,530.11	1,889,427.71	6,287.74

工伤保险费	25.30	43,572.88	43,529.98	68.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68.00	558,705.80	559,573.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450.69	1,245,379.57	911,475.54	670,354.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864,750.95	45,043,064.30	43,662,609.68	10,245,205.5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7,750.65	34,250,709.07	31,485,238.10	8,523,221.62
2、职工福利费	-	1,114,284.29	1,114,284.29	-
3、社会保险费	2,563.65	1,228,302.92	1,226,655.93	4,21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3.65	1,195,355.15	1,193,733.46	4,185.34
工伤保险费	-	32,947.77	32,922.47	25.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3,728.60	442,860.60	8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235.85	638,365.86	617,151.02	336,450.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075,550.15	37,675,390.74	34,886,189.94	8,864,750.9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63.63	3,652,566.32	3,649,907.73	10,622.22
2、失业保险费	170.55	115,946.46	115,870.79	246.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134.18	3,768,512.78	3,765,778.52	10,868.4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31.15	2,754,144.91	2,750,712.43	7,963.63
2、失业保险费	63.26	100,859.85	100,752.56	170.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594.41	2,855,004.76	2,851,464.99	8,134.1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50.73	2,327,453.21	2,325,972.79	4,531.15
2、失业保险费	-	74,532.87	74,469.61	63.2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050.73	2,401,986.08	2,400,442.40	4,594.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86.93 万元、1,025.33 万元、1,24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43%、20.36%、19.40%，主要系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09,874.71	2,872,657.52	2,244,153.44
合计	2,309,874.71	2,872,657.52	2,244,153.4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	2,061,000.00	2,516,000.00	2,008,000.00
其他	248,874.71	356,657.52	236,153.44
合计	2,309,874.71	2,872,657.52	2,244,153.4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8,874.71	25.06	1,437,338.02	50.04	919,821.94	40.99
1-2 年	963,000.00	41.69	618,319.50	21.52	642,331.50	28.62
2-3 年	101,000.00	4.37	540,000.00	18.80	662,000.00	29.50
3 年以上	667,000.00	28.88	277,000.00	9.64	20,000.00	0.89
合计	2,309,874.71	100.00	2,872,657.52	100.00	2,244,153.4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欧诺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2.99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30,000 元；3 年以上 100,000 元	5.63
大连积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3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4.33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4.33
合计	-	-	730,000.00	-	31.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欧诺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44
深圳瑞康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3.83
大连积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3.48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48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48
合计	-	-	710,000.00	-	24.7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安里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8.91
大连积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68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46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46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4.46
合计	-	-	650,000.00	-	28.9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4.42 万元、287.27 万元、230.99 万元，主要为应付客户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13,716.93	1,982,057.54	7,913,039.90	1,186,955.99
预计负债	579,468.06	86,920.21	628,723.10	94,308.47
可抵扣亏损	239,948.69	35,992.30	-	-
资产减值准备	6,838,196.99	1,025,729.54	2,767,966.06	415,194.91
租赁负债	-	-	238,770.42	35,815.56
合计	20,871,330.67	3,130,699.59	11,548,499.48	1,732,274.9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36,669.19	575,500.38
预计负债	619,624.81	92,943.72
可抵扣亏损	303,069.71	45,460.46
资产减值准备	1,480,780.28	222,117.05
租赁负债	307,427.61	46,114.15
合计	6,547,571.60	982,13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32,514,662.21	4,877,199.33	26,335,301.54	3,950,295.23
使用权资产	-	-	234,121.54	35,118.23
合计	32,514,662.21	4,877,199.33	26,569,423.08	3,985,413.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20,269,585.46	3,040,437.82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9,840.38	1,476.06
使用权资产	297,227.92	44,584.19
合计	20,576,653.76	3,086,498.0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59.99	3,406.24	1,905.01
可抵扣亏损	1,167,828.89	1,199,575.31	805,560.85
合计	1,175,188.88	1,202,981.55	807,465.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	-	299.65	
2026 年	178,366.28	178,366.28	218,664.81	
2027 年	651,174.53	685,410.66	586,596.39	
2028 年	-	-	-	
2029 年	335,798.37	335,798.37	-	
2030 年	2,489.71	-	-	
合计	1,167,828.89	1,199,575.31	805,560.8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8.21 万元、173.23 万元、313.07 万元，主要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所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08.65 万元、398.54 万元、487.72 万元，主要因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与税法差异所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18,381.06	419,122.97	571,725.54
预缴所得税	589,560.27	-	2,074,152.51
发行费用	3,843,867.92		
合计	4,951,809.25	419,122.97	2,645,878.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64.59 万元、41.91 万元、49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0.25%、2.12%，占比较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443,530.16	-	443,530.16	1,887,101.32	-	1,887,101.32
合计	443,530.16	-	443,530.16	1,887,101.32	-	1,887,101.3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4,016.49	-	164,016.49
合计	164,016.49	-	164,016.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分别为 16.40 万元、188.71 万元、44.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1.02%、0.23%，占比较低。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3,625,399.28	99.39	183,622,109.37	99.35	173,066,181.78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315,233.14	0.61	1,200,919.48	0.65	845,035.23	0.49
合计	214,940,632.42	100.00	184,823,028.85	100.00	173,911,217.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1.12 万元、18,482.30 万元、21,494.06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所处行业举办的中国多肽产业大会等学术会议的 收入，以及少量的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整体金额及占比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医疗器械	183,334,831.52	85.82	160,062,051.22	87.17	139,680,546.12	80.71
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171,386,026.15	80.23	155,706,705.60	84.80	137,302,732.12	79.34
介入栓塞系列产品	10,350,655.07	4.85	2,280,424.56	1.24	-	-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1,598,150.30	0.75	2,074,921.06	1.13	2,377,814.00	1.37
（二）制药设备	30,290,567.76	14.18	23,560,058.15	12.83	33,385,635.66	19.29
合计	213,625,399.28	100.00	183,622,109.37	100.00	173,066,181.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医疗器械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产品包括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介入栓塞系列、止血材料及其他三大类，其中以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为主。

(1) 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商翎）等，其中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是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板块最核心产品和最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730.27 万元、15,570.67 万元、17,138.60 万元，其中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4.53 万元、15,562.56 万元、16,574.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9%、99.95%、96.71%。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河北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等集采的推动，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持续较快增长，其销售收入亦同步持续增长。

公司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中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商翎）等为 2025 年开始上市销售的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整体销售收入及占比不大。2025 年初，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中标福建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全省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随后开始放量销售；2025 年，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实现销售收入 543.45 万元。2025 年底，公司已有缝线产品全部在辽宁集采中选；随着集采的深化和扩大，预计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集采中选的新产品将会实现较快速的销售增长，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之一。

(2) 介入栓塞系列产品

公司介入栓塞系列产品包括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等。由于公司明胶海绵栓塞微球产品 2023 年 7 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 年开始上市销售；聚乙烯醇栓塞微球产品 2024 年 8 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 年开始上市销售。由于上市时间较晚，因此公司介入栓塞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2025 年 1 月，公司的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在甘肃省牵头 24 省的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随后，该系列产品 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35.07 万元，同比增长 353.89%；未来随着集采的深化和扩大，预计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产品将会实现较快速的销售增长，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之一。

(3) 止血材料及其他类产品

公司止血材料及其他类产品目前主要为动脉止血材料、皮肤创面粘合剂、糖尿病磁治疗仪等，由于该等产品均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2、制药设备板块

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多肽设备配件及耗材、设备改造等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8.56 万元、2,356.01 万元、3,029.06 万元。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由于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导致不同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周期、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主要产品均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85,621,515.15	40.08	60,321,204.36	32.85	70,468,187.06	40.72
华中	22,210,511.48	10.40	20,774,380.35	11.31	27,002,687.03	15.60
华南	34,520,367.43	16.16	37,260,861.08	20.29	25,907,629.64	14.97
西南	24,819,943.82	11.62	25,218,982.90	13.73	18,921,645.00	10.93
西北	13,892,624.95	6.50	13,822,270.36	7.53	13,895,254.13	8.03
华北	24,719,511.88	11.57	19,471,827.27	10.60	10,037,691.69	5.80
东北	7,778,217.49	3.64	6,752,583.05	3.68	6,833,087.23	3.95
境外	62,707.08	0.03	-	-	-	-
合计	213,625,399.28	100.00	183,622,109.37	100.00	173,066,181.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四个地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75%以上，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医疗器械板块	183,334,831.52	85.82	160,062,051.22	87.17	139,680,546.12	80.71
传统经销模式	182,074,353.31	85.23	158,036,241.93	86.07	137,843,623.80	79.65
配送经销模式	1,260,478.21	0.59	2,025,809.29	1.10	1,836,922.32	1.06
（二）制药设备板块	30,290,567.76	14.18	23,560,058.15	12.83	33,385,635.66	19.29
直销模式	30,290,567.76	14.18	23,560,058.15	12.83	33,385,635.66	19.29
合计	213,625,399.28	100.00	183,622,109.37	100.00	173,066,181.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中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模式为辅；制药设备板块为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0,026,096.39	18.74	36,139,491.70	19.68	37,066,528.42	21.42
第二季度	55,767,150.39	26.11	42,027,291.51	22.89	42,442,422.44	24.52
第三季度	50,895,754.28	23.82	44,206,743.54	24.07	39,072,526.88	22.58
第四季度	66,936,398.22	31.33	61,248,582.62	33.36	54,484,704.04	31.48
合计	213,625,399.28	100.00	183,622,109.37	100.00	173,066,181.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6,730,413.23	7.78	否
2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57,837.06	5.33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76,161.33	5.25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19,302.52	5.08	否
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82,515.59	4.78	否
合计		60,666,229.73	28.22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329,508.09	8.29	否
2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768,435.76	5.83	否
3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61,982.27	5.66	否
4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20,531.41	5.15	否
5	江西致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17,355.41	3.53	否
合计		52,597,812.94	28.4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44,336.32	9.74	否
2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4,811,470.78	8.52	否
3	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06,793.78	6.67	否
4	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52,010.22	5.20	否
5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26,879.11	4.73	否
合计		60,641,490.21	34.87	-

注 1：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恩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容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之下的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客户，包括其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064.15 万元、5,259.78 万元、6,066.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7%、28.46%、28.22%。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1.12 万元、18,482.30 万元、21,494.06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68.05 万元、16,006.21 万元、18,333.4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河北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等集采的推动，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持续较快增长，其销售收入亦同步持续增长；（2）随着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新产品的上市销售，以及中选集采的推动，亦给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8.56 万元、2,356.01 万元、3,029.0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由于不同客户

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导致不同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周期、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主要产品均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产品按照工单进行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根据各工单实际领用材料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直接归集计入各工单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每月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各工单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当月各工单工时为当月各工单耗用工时合计，总工时为当月所有工单耗用工时总计。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生产耗用水电费等。每月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工单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于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3,962,958.25	98.12	38,075,783.08	97.17	41,320,770.18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1,031,713.67	1.88	1,108,560.15	2.83	623,217.49	1.49
合计	54,994,671.92	100.00	39,184,343.23	100.00	41,943,987.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94.40 万元、3,918.43 万元、5,499.47 万元，与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相同，其中 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低毛利率的制药设备收入 2,356.01 万元，占比 12.83%，较 2023 年减少 982.56 万元，减幅 29.43%，占比亦降低了 6.46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4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上升 16.30%，且 2025 年公司低毛利率的制药设备收入和占比较 2024 年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17%、98.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9,840,281.50	55.30	20,210,284.65	53.08	24,515,690.23	59.33
直接人工	11,912,391.96	22.08	9,061,987.98	23.80	9,965,251.92	24.12
制造费用	11,499,161.78	21.31	8,228,914.60	21.61	6,240,815.77	15.10
运输费用	711,123.02	1.32	574,595.85	1.51	599,012.26	1.45
合计	53,962,958.25	100.00	38,075,783.08	100.00	41,320,770.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用构成。

2024 年以来，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收入占比下降，由于制药设备板块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医疗器械板块，因此导致公司整体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此外，2024 年以来，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搬迁至新厂区生产，新厂区厂房折旧、水电费较老厂区增加，因此制造费用的占比提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医疗器械	29,841,026.15	55.30	22,358,306.91	58.72	19,205,749.28	46.48
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28,798,140.80	53.37	21,910,558.31	57.54	18,932,804.38	45.82
介入栓塞系列产品	710,170.91	1.32	95,850.00	0.25	-	-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332,714.44	0.62	351,898.60	0.92	272,944.90	0.66
（二）制药设备	24,121,932.10	44.70	15,717,476.17	41.28	22,115,020.90	53.52

合计	53,962,958.25	100.00	38,075,783.08	100.00	41,320,770.18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 医疗器械板块	29,841,026.15	55.30	22,358,306.91	58.72	19,205,749.28	46.48
传统经销模式	29,711,165.04	55.06	22,304,887.90	58.58	19,164,767.94	46.38
配送经销模式	129,861.11	0.24	53,419.01	0.14	40,981.34	0.10
(二) 制药设备板块	24,121,932.10	44.70	15,717,476.17	41.28	22,115,020.90	53.52
直销模式	24,121,932.10	44.70	15,717,476.17	41.28	22,115,020.90	53.52
合计	53,962,958.25	100.00	38,075,783.08	100.00	41,320,770.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成本，配送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成本较小，与收入结构相符；制药设备板块主要为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结构相符。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622,122.05	13.29	否
2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8,580,723.65	11.85	否
3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5,009.80	8.18	否
4	美他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999,867.27	5.52	否
5	承洛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79,287.59	3.42	否
合计		30,607,010.36	42.26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2,376,731.19	20.76	否
2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8,430,888.21	14.14	否
3	江苏铂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20,523.86	4.06	否
4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3,752.21	3.19	否

5	成都鹏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0,749.57	2.33	否
合计		26,522,645.04	44.4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6,817,881.23	15.58	否
2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770,355.02	10.90	否
3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939.77	4.61	否
4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470,410.08	3.36	否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30,031.72	3.27	否
合计		16,507,617.82	37.72	-

注 1：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佛山市金诚誉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 2：原材料进口及报关过程较复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2023 年度，公司与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直接洽谈商务条件，委托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 4 月起，公司直接办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环节，上表披露金额为公司与供应商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货款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0.76 万元、2,652.26 万元、3,060.7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2%、44.48%、42.26%。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94.40 万元、3,918.43 万元、5,499.47 万元，与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17%、98.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59,662,441.03	99.82	145,546,326.29	99.94	131,745,411.60	99.83
其中：医疗器械	153,493,805.37	95.97	137,703,744.31	94.55	120,474,796.84	91.29
制药设备	6,168,635.66	3.86	7,842,581.98	5.38	11,270,614.76	8.54

其他业务毛利	283,519.47	0.18	92,359.33	0.06	221,817.74	0.17
合计	159,945,960.50	100.00	145,638,685.62	100.00	131,967,229.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174.54 万元、14,554.63 万元、15,966.2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94%、99.8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一) 医疗器械	83.72	85.82	86.03	87.17	86.25	80.71
其中：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83.20	80.23	85.93	84.80	86.21	79.34
介入栓塞系列产品	93.14	4.85	95.80	1.24	-	-
止血材料及其他器械产品	79.18	0.75	83.04	1.13	88.52	1.37
(二) 制药设备	20.36	14.18	33.29	12.83	33.76	19.29
合计	74.74	100.00	79.26	100.00	7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12%、79.26%、74.74%，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医疗器械、制药设备两大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一) 医疗器械板块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产品包括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介入栓塞系列、止血材料及其他三大类，其中以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中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86.25%、86.03%、83.72%，其中最主要的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6.21%、85.93%、83.20%，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二) 制药设备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华东	64.48	40.08	74.63	32.85	62.91	40.72
华中	82.93	10.40	86.62	11.31	84.80	15.60
华南	81.07	16.16	77.69	20.29	84.63	14.97
西南	83.01	11.62	81.72	13.73	84.78	10.93
西北	82.02	6.50	88.40	7.53	87.81	8.03
华北	79.33	11.57	77.97	10.60	85.82	5.80
东北	82.30	3.64	82.60	3.68	83.86	3.95
境外	65.54	0.03	-	-	-	-
合计	74.74	100.00	79.26	100.00	7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个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两个板块，其中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较高、制药设备板块毛利率较低，各区域两个板块的收入占比有所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一）医疗器械板块	83.72	85.82	86.03	87.17	86.25	80.71
传统经销模式	83.68	85.23	85.89	86.07	86.10	79.65
配送经销模式	89.70	0.59	97.36	1.10	97.77	1.06
（二）制药设备板块	20.36	14.18	33.29	12.83	33.76	19.29
直销模式	20.36	14.18	33.29	12.83	33.76	19.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0.71%、87.17%、85.82%，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其销售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模式为辅。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中传统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5%、86.07%、85.23%，毛利率分别为 86.10%、85.89%、83.68%，公司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小幅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中配送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1.10%、0.59%，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仅在陕西、福建的部分医院实施两票制政策，公司对应实行配送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97.77%、97.36%、89.70%；

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配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9%、12.83%、14.18%，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80.23	79.33	82.01
康拓医疗	78.69	79.98	81.18
大博医疗	70.50	68.75	67.89
丹娜生物	85.53	85.75	83.76
佰仁医疗	89.18	88.34	89.84
正海生物	85.88	87.64	89.90
海圣医疗	52.01	52.09	53.15
百瑞吉	80.88	82.19	81.61
平均数（%）	77.86	78.01	78.67
发行人（%）	74.41	78.80	75.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88%、78.80%、74.41%。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与制药设备两大板块，而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低于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分别将两大板块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具体如下：

（1）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毛利率			比较说明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佰仁医疗	89.18%	88.34%	89.84%	佰仁医疗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未高于该公司。
正海生物	85.88%	87.64%	89.90%	正海生物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未高于该公司。

迈普医学	80.23%	79.33%	82.01%	迈普医学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水平与迈普医学整体接近。
康拓医疗	78.69%	79.98%	81.18%	康拓医疗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报告各期，康拓医疗存在境外销售，占比约为8%-10%，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报告各期分别为51.57%、61.42%、62.16%；同时，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4.21%、81.79%、80.44%。报告各期，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且公司的毛利率未高于康拓医疗境内销售的毛利率。
大博医疗	70.50%	68.75%	67.89%	大博医疗产品以骨科耗材为主，其集采程度更高，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丹娜生物	85.53%	85.75%	83.76%	丹娜生物主要从事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且报告期主要期间公司的毛利率未高于该公司。
海圣医疗	52.01%	52.09%	53.15%	海圣医疗主营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主要应用于外科手术的高值医疗耗材，与公司产品类型不同；此外，海圣医疗存在 OEM 模式外销收入，占比约9%-14%，毛利率较低，约为39%-41%，综合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百瑞吉	80.88%	82.19%	81.61%	百瑞吉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报告各期，百瑞吉的医疗器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4.17%、84.98%、83.83%，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水平整体接近。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77.86%	78.01%	78.67%	
发行人-医疗器械板块	83.72%	86.03%	86.25%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如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佰仁医疗、正海生物、迈普医学、康拓医疗、百瑞吉与公司主要产品均主要为三类医疗器械，且均主要为手术领域高值医用耗材。除去境外销售、非医疗器械业务的影响之外，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未明显高于这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此外，大博医疗产品以骨科耗材为主，其集采程度更高，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海圣医疗主营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主要应用于外科手术的高值医疗耗材，与公司产品类型不同；且海圣医疗存在低毛利率的 OEM 模式外销收入，综合导致其毛利率较低。丹娜生物主要从事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且报告期期间公司的毛利率未明显高于该公司。

综上，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2) 公司制药设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汉邦科技	35.57%	42.49%	39.59%
楚天科技	32.23%	25.94%	32.12%
东富龙	29.35%	29.25%	35.33%
迦南科技	24.60%	24.62%	28.80%
泰林生物	45.44%	43.52%	49.7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3.44%	33.16%	37.11%
发行人-制药设备板块	20.36%	33.29%	33.7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对应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7.11%、33.16%、33.44%。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及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12%、79.26%、74.74%，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25%、86.03%、83.72%，其中最主要的外科手术缝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6.21%、85.93%、83.20%，公司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小幅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6%、33.29%、20.3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1,092,101.32	9.81	17,061,522.78	9.23	17,657,930.62	10.15

管理费用	29,158,061.16	13.57	25,271,190.34	13.67	18,239,891.42	10.49
研发费用	34,538,763.80	16.07	36,567,667.55	19.79	21,190,336.05	12.18
财务费用	113,085.06	0.05	432,719.69	0.23	887,668.88	0.51
合计	84,902,011.34	39.50	79,333,100.36	42.92	57,975,826.97	3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97.58 万元、7,933.31 万元和 8,49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4%、42.92%和 39.50%，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024 年、202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662,173.43	64.77	11,373,112.51	66.66	10,550,593.28	59.75
商业推广费	2,098,300.84	9.95	1,517,340.09	8.89	2,580,259.02	14.61
展览会务费	732,609.67	3.47	951,558.93	5.58	1,395,271.28	7.90
差旅交通费	1,883,267.22	8.93	2,226,766.07	13.05	1,836,461.61	10.40
业务招待费	628,939.91	2.98	441,473.30	2.59	644,767.59	3.65
样品费	446,193.05	2.12	24,433.07	0.14	15,283.69	0.09
其他	1,640,617.20	7.78	526,838.81	3.09	635,294.15	3.60
合计	21,092,101.32	100.00	17,061,522.78	100.00	17,657,930.6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18.02	20.54	26.75
康拓医疗	18.42	19.79	20.02
大博医疗	26.62	29.48	36.85
海圣医疗	10.37	10.76	9.91
百瑞吉	33.07	35.43	33.13
丹娜生物	20.24	20.36	21.64
佰仁医疗	25.12	24.30	27.18
正海生物	39.09	32.93	25.70
汉邦科技	10.01	9.93	11.21
东富龙	5.52	5.72	5.70
迦南科技	7.36	6.69	9.34
泰林生物	13.81	12.34	14.53
楚天科技	10.36	10.43	10.07
平均数 (%)	18.31	18.36	19.39

发行人（%）	9.81	9.23	10.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19.39%、18.36%、18.31%，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增长相比费用较快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65.79 万元、1,706.15 万元和 2,10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9.23%和 9.8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商业推广费、展览会务费及差旅交通费构成，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2.66%、94.18%和 87.12%，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5.06 万元、1,137.31 万元和 1,366.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75%、66.66%和 64.7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随之增加。

（2）商业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商业推广费分别为 258.03 万元、151.73 万元及 209.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61%、8.89%及 9.95%。商业推广费主要系科室会费、两票制销售模式下推广服务费等产生，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渠道持续完善，公司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导致市场推广费波动下降。

（3）展览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展览会务费分别为 139.53 万元、95.16 万元和 73.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0%、5.58%和 3.47%。展览会务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及举办各类展会、学术交流会等活动费用，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主举办了第二届全国医学缝合与吻合学术交流会所致。

（4）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83.65 万元、222.68 万元和 188.3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40%、13.05%和 8.93%；2024 年度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制药设备业务新签订单金额较大，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558,969.30	39.64	10,328,479.27	40.87	7,117,029.23	39.02
折旧及摊销	5,548,014.39	19.03	5,667,743.28	22.43	2,954,754.79	16.20
房租水电费	1,533,157.26	5.26	1,687,523.20	6.68	879,722.18	4.82
办公费	570,825.99	1.96	817,399.90	3.23	984,457.51	5.40
差旅交通费	861,024.00	2.95	1,024,439.86	4.05	1,185,652.52	6.50
咨询服务费	4,925,316.61	16.89	3,867,960.14	15.31	2,863,763.13	15.70
业务招待费	331,200.44	1.14	494,171.16	1.96	645,492.13	3.54
股份支付	571,438.98	1.96	134,973.16	0.53	45,696.00	0.25
其他费用	3,258,114.19	11.17	1,248,500.37	4.94	1,563,323.93	8.57
合计	29,158,061.16	100.00	25,271,190.34	100.00	18,239,891.4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19.78	20.41	23.57
康拓医疗	16.10	17.41	19.01
大博医疗	5.86	6.53	8.19
海圣医疗	8.39	9.54	8.10
百瑞吉	9.70	12.95	13.27
丹娜生物	13.27	15.44	15.35
佰仁医疗	7.50	6.57	8.43
正海生物	9.57	7.79	6.51
汉邦科技	7.87	8.63	8.96
东富龙	11.49	11.04	9.81
迦南科技	7.93	6.92	9.57
泰林生物	11.57	10.12	11.78
楚天科技	8.19	8.86	6.87
平均数 (%)	10.55	10.94	11.49
发行人 (%)	13.57	13.67	10.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符合行业特点。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建办公楼陆续投入使用、管理人员持续增加、公司筹划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持续增加等导致 2024 年度、2025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3.99 万元、2,527.12 万元和 2,91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9%、13.67%和 13.57%，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租水电费、差

旅交通费、咨询服务费构成，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2.24%、89.34%及 83.7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11.70 万元、1,032.85 万元及 1,155.9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02%、40.87%及 39.6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持续增加所致。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95.48 万元、566.77 万元及 554.8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20%、22.43%及 19.03%，2024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度增加 271.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于 2023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3）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87.97 万元、168.75 万元及 153.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2%、6.68%及 5.26%，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80.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于 2023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办公区域电费增加。

（4）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18.57 万元、102.44 万元及 86.1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0%、4.05%及 2.95%，各期间波动较小。

（5）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86.38 万元、386.80 万元及 492.5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70%、15.31%及 16.89%，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由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用、审计费用等构成。2024 年度咨询服务费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相关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相关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374,678.94	30.04	9,655,385.73	26.40	7,471,554.76	35.26
实验及检测费	13,130,990.68	38.02	13,950,453.22	38.15	9,476,901.45	44.72
材料费	7,754,118.55	22.45	9,559,492.64	26.14	3,311,308.54	15.63
折旧费	1,650,041.00	4.78	1,191,170.71	3.26	309,379.44	1.46

水电费	238,293.48	0.69	190,436.09	0.52	224,332.68	1.06
委外研发费	281,000.00	0.81	1,259,399.05	3.44	56,310.68	0.27
差旅费	268,962.09	0.78	250,560.44	0.69	48,318.91	0.23
其他	840,679.06	2.43	510,769.67	1.40	292,229.59	1.38
合计	34,538,763.80	100.00	36,567,667.55	100.00	21,190,336.0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10.02	9.73	11.60
康拓医疗	7.30	7.42	6.41
大博医疗	12.73	14.37	18.61
海圣医疗	5.65	5.32	5.92
百瑞吉	5.61	7.89	6.82
丹娜生物	14.25	13.54	13.19
佰仁医疗	25.05	30.17	26.66
正海生物	15.74	10.88	10.65
汉邦科技	6.16	6.06	6.01
东富龙	6.45	6.91	6.73
迦南科技	6.00	5.84	8.00
泰林生物	16.85	17.86	21.64
楚天科技	8.41	10.73	8.58
平均数 (%)	10.79	11.29	11.60
发行人 (%)	16.07	19.79	12.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平稳，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及市场竞争力，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规格型号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率增长较快。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9.03 万元、3,656.77 万元和 3,453.8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实验及检测费及材料费构成，前述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5.61%、90.70%及 90.51%，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前述三项费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47.16 万元、965.54 万元及 1,037.4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26%、26.40%及 30.04%，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2、实验及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实验及检测费分别为 947.69 万元、1,395.05 万元及 1,313.1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72%、38.15%及 38.02%，实验及检测费主要为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前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等费用。2024 年较 2023 年度增加 447.36 万元，主要系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抗菌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增规）等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增加所致。

3、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331.13 万元、955.95 万元及 775.4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63%、26.14%及 22.4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24.82 万元，增幅 188.69%，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新研发项目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项目持续增加，所需领用的研究材料及试制材料增加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80.54 万元，减幅 18.89%，主要系抗菌倒刺聚对二氧环己酮可吸收缝线、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等研发项目 2024 年度主要开展中试生产、注册检验等消耗材料较大的工作，2025 年度研发进度为注册申请、转产上市等消耗材料较少的工作，进而使得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001.39	503,423.18	1,021,946.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42,267.13	174,218.58	155,289.22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250,350.80	103,515.09	21,011.23
其他	-	-	-
合计	113,085.06	432,719.69	887,668.8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0.22	0.48	0.23
康拓医疗	0.08	0.79	1.24
大博医疗	-1.19	0.43	1.51
海圣医疗	0.06	-0.30	-0.13
百瑞吉	-0.54	-0.59	-0.25
丹娜生物	-0.07	-0.01	0.03

佰仁医疗	-0.03	-1.36	-0.02
正海生物	-0.10	-0.14	-0.14
汉邦科技	-1.07	1.37	0.81
东富龙	-0.31	0.28	0.91
迦南科技	1.13	0.95	0.17
泰林生物	-1.21	1.44	-4.00
楚天科技	1.37	0.95	0.78
平均数（%）	-0.16	0.33	0.09
发行人（%）	0.05	0.23	0.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23%和 0.05%，占比较低且持续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随着公司银行贷款的持续到期偿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持续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97.58 万元、7,933.31 万元和 8,49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4%、42.92%和 39.50%，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024 年、202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8,111,735.60	36.34	76,017,991.33	41.13	79,339,727.86	45.62
营业外收入	19,112.43	0.01	1,045.13	0.00	17,609.83	0.01
营业外支出	452,186.56	0.21	337,950.59	0.18	266,136.22	0.15
利润总额	77,678,661.47	36.14	75,681,085.87	40.95	79,091,201.47	45.48

所得税费用	6,870,006.09	3.20	6,486,708.43	3.51	8,909,620.09	5.12
净利润	70,808,655.38	32.94	69,194,377.44	37.44	70,181,581.38	4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933.97 万元、7,601.80 万元、7,81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62%、41.13%、36.34%，公司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7,018.16 万元、6,919.44 万元、7,08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5%、37.44%、32.94%，与公司营业利润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占比均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19,112.43	1,045.13	17,609.83
合计	19,112.43	1,045.13	17,609.8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 万元、0.10 万元、1.91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46,000.00	22,000.00	4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2,125.20	47,828.97	223,778.88
其他	34,061.36	268,121.62	1,357.34
合计	452,186.56	337,950.59	266,136.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6.61 万元、33.80 万元、45.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老旧生产设备报废产生的营业外支出，2024 年其他主要系补缴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21.45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76,644.88	6,337,932.21	7,138,78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638.79	148,776.22	1,770,836.00
合计	6,870,006.09	6,486,708.43	8,909,620.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7,678,661.47	75,681,085.87	79,091,201.4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1,799.23	11,352,162.87	11,863,680.2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9.27	-35,476.97	58,245.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61,014.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059.64	207,69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92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48.17	84,324.91	311.74
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	-5,038,639.20	-5,177,362.02	-3,074,392.21
所得税费用	6,870,006.09	6,486,708.43	8,909,620.0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0.96 万元、648.67 万元、687.00 万元，整体与公司利润总额相匹配；2024 年、2025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影响较大。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933.97 万元、7,601.80 万元、7,81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45.62%、41.13%、36.34%，公司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 3,656.77 万元，金额较大，且同比大幅增加 72.57%，导致当期的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比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以及当期政府补助产生的其他收益减少、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7,018.16 万元、6,919.44 万元、7,08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5%、37.44%、32.94%，与公司营业利润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374,678.94	9,655,385.73	7,471,554.76
实验及检测费	13,130,990.68	13,950,453.22	9,476,901.45
材料费	7,754,118.55	9,559,492.64	3,311,308.54
折旧费	1,650,041.00	1,191,170.71	309,379.44
水电费	238,293.48	190,436.09	224,332.68
委外研发费	281,000.00	1,259,399.05	56,310.68
差旅费	268,962.09	250,560.44	48,318.91
其他	840,679.06	510,769.67	292,229.59
合计	34,538,763.80	36,567,667.55	21,190,336.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7	19.79	12.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9.03 万元、3,656.77 万元和 3,453.8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实验及检测费及材料费构成，前述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5.61%、90.70%及 90.51%，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前述三项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发行人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普医学	10.02	9.73	11.60
康拓医疗	7.30	7.42	6.41
大博医疗	12.73	14.37	18.61
海圣医疗	5.65	5.32	5.92
百瑞吉	5.61	7.89	6.82
丹娜生物	14.25	13.54	13.19
佰仁医疗	25.05	30.17	26.66
正海生物	15.74	10.88	10.65
汉邦科技	6.16	6.06	6.01
东富龙	6.45	6.91	6.73
迦南科技	6.00	5.84	8.00
泰林生物	16.85	17.86	21.64
楚天科技	8.41	10.73	8.58
平均数 (%)	10.79	11.29	11.60
发行人 (%)	16.07	19.79	12.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349.64	1,026,238.08	86,260.3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90,349.64	1,026,238.08	86,260.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63 万元、102.62 万元、79.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期限短、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0.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	9,840.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公司因有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因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8 万元；其他报告期末，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因此当期亦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109,421.98	12,268,812.60	6,584,694.89
个税返还	220,924.97	34,824.76	15,730.4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84,136.34	577,249.50	662,777.00
合计	10,114,483.29	12,880,886.86	7,263,202.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26.32 万元、1,288.09 万元、1,011.4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返还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136.25	13,787.60	-155,323.8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81.23	-29,400.39	-10,504.2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9,017.48	-15,612.79	-165,828.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58 万元、-1.56 万元、-24.90 万元，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971,453.15	-838,653.93	-197,67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3,954.63	-671,762.50	-345,522.80
合计	-4,635,407.78	-1,510,416.43	-543,193.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4.32 万元、-151.04 万元、-463.54 万元，系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748.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7,748.7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3.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了 2 辆车辆所产生。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33,475.44	220,601,463.63	186,429,80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2,507.73	17,517,974.47	7,479,3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55,983.17	238,119,438.10	193,909,1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37,172.93	65,709,754.04	46,895,4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97,548.42	44,834,735.34	35,046,63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4,056.36	22,463,685.43	19,257,16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0,883.89	41,629,386.32	33,503,1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49,661.60	174,637,561.13	134,702,3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6,321.57	63,481,876.97	59,206,81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0.68 万元、6,348.19 万元、6,630.6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3.35	22,060.15	18,642.98
营业收入	21,494.06	18,482.30	17,391.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60%	119.36%	107.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7.20%、119.36%、112.60%，二者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109,421.98	12,268,812.60	6,418,028.17
利息收入	142,267.13	174,218.58	155,289.22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净额	-	508,000.00	701,000.00

收到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	1,050,670.63	3,716,656.83	1,529.68
其他	420,147.99	850,286.46	203,523.79
合计	10,722,507.73	17,517,974.47	7,479,370.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47.94 万元、1,751.80 万元、1,072.2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款、经营性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3,295,566.01	41,339,264.70	33,369,678.45
支付各类保证金净额	781,348.43	-	-
其他	103,969.45	290,121.62	133,458.70
合计	34,180,883.89	41,629,386.32	33,503,13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50.31 万元、4,162.94 万元、3,418.09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以及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净额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0,808,655.38	69,194,377.44	70,181,58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5,407.78	1,510,416.43	543,193.10
信用减值损失	249,017.48	15,612.79	165,828.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127,703.12	10,995,046.36	5,698,160.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121.54	257,029.44	254,489.61
无形资产摊销	512,318.64	480,485.48	568,48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47.12	3,962.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48.7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125.20	47,828.97	223,77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840.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444.10	503,423.18	1,021,94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349.64	-1,026,238.08	-86,2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398,424.66	-750,139.17	207,646.0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1,785.87	898,915.39	1,563,18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53,114.50	-34,384,796.15	-13,654,66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2,655.40	13,008,120.41	-13,006,03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8,063.77	1,784,766.60	5,207,473.27
其他	1,385,113.72	943,065.62	327,8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6,321.57	63,481,876.97	59,206,812.0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0.68 万元、6,348.19 万元、6,630.6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36%、91.74%、93.6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收回整体情况良好。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略低于其他期间，主要系：2023 年度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8.56 万元，同比增长 162.35%，且为报告期各期最高，导致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同时由于 2023 年度多预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7.42 万元，综合导致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790,382.19	282,96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8,745.13	87,4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57,382.19	284,038,745.13	10,587,4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0,405.45	13,604,578.90	79,178,64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72,960,000.00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0,405.45	286,564,578.90	99,678,6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3,023.26	-2,525,833.77	-89,091,186.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9.12 万元、-252.58 万元、-1,942.3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短期理财产品、以及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9.12 万元、-252.58 万元、-1,942.3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1,731.15	19,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40,016,91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260.55	-	148,87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60.55	80,851,731.15	59,855,78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8,946,216.85	23,484,3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2,266.66	16,798,705.42	11,718,99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003.75	625,940.00	26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8,270.41	76,370,862.27	35,468,5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2,009.86	4,480,868.88	24,387,23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8.72 万元、448.09 万元、-2,147.2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	3,386,260.55	-	148,870.31
合计	3,386,260.55	-	148,870.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89 万元、0 万元及 338.63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保证金为保函保证金退回款，2025 年度收到的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到期承兑后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发行费用	3,955,000.00	-	-
租金	244,743.20	271,440.00	265,200.00
保证金	3,386,260.55		
取得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支付的对价	-	354,500.00	
合计	7,586,003.75	625,940.00	265,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52 万元、62.59 万元、758.60 万元，其中 2024 年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海南华迪）支付对价 35.45 万元，2025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 338.63 万元、支付筹备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5.50 万元，其余主要为支付的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8.72 万元、448.09 万元、-2,147.20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分别为 7,917.86 万元、1,360.46 万元、2,028.04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的新厂区一期厂房、生产经营所需产线、机器设备等支出。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产能和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3%、9%、6%、3%	13%、9%、6%、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	1.2%、12%	1.2%、12%	1.2%、12%

	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6000092），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6000006），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建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6000286），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6000053），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符合规定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符合规定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建邦符合规定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2022 年度、2023 年度）、海南优拜、海南华迪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海南建邦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海南建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 法 律 法 规 要 求 的 变 更， 不 涉 及 内 部 审 议 程 序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原列报项目、原列报金额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原列报项目、原列报金额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6)010001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迈科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6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 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5,333.25	42,475.33	6.73%
负债总计	5,901.51	6,976.94	-1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1.73	35,498.40	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1.73	35,498.40	11.08%

(2)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37.46	9,581.42	27.72%
营业利润	4,316.15	3,888.12	11.01%
利润总额	4,305.69	3,881.15	10.94%
净利润	3,864.08	3,499.84	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64.08	3,499.84	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2.33	3,125.48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25	3,313.98	22.40%

(3)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7	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60	34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45	46.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	-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1	50.39
小计	449.11	44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7	6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81.75	374.35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33.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9,431.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8%。

（2）经营成果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3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2%，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核心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情况，同时新产品明胶海绵栓塞微球、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开始放量销售，以及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在手订单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5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81.7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款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	30,605.98	30,605.98	项目代码： 2508-469021-04-01-178633	定审服环字 [2025]17 号
合计		30,605.98	30,605.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海南省定安县，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05.98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一方面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线提升手

术缝线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并规划与布局新产品产能，助力研发成果落地量产；另一方面，本项目将通过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平台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二）项目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根据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已于 2021 年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4%，预计在 2032 年前后进入老年人口占比超 20%的超级老龄化社会。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肿瘤等慢性病发病率明显上升，外科手术需求呈现出显著增长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住院手术量由 6,930 万人次增长至 1.1 亿人次，并于 2030 年将达到 1.6 亿人次，2024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2%，这将为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耗材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居民对医疗质量要求的增加和医生对于术中操作便捷性要求的不断上升，具备临床应用优势的倒刺线、抗菌线、鱼骨线、抗菌倒刺线等公司主要在产及储备缝线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增长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倒刺线年销量已由 480 万根增长至 820 万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990 万根，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1%。

近年来，随着公司缝线等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现有厂房、设备利用率逐步接近饱和，如果生产规模不能得到有效扩张，预计将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产品供给，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2、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生产效率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公司手术缝线产品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及先发优势，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2023 年开始，外科手术缝线已在部分省份及地区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预计未来开展外科手术缝线集采的省份及地区将进一步增加，集采缝线的占比将不断上升。由于集采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所以为降低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减生产厂商的利润空间。未来，随着集采逐步全面实施为公司带来销量增长以及公司储备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需要持续保持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生产工艺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对增长和质量的双重需求，巩固并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丰富产品矩阵，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在手术缝线领域，由于国外企业在中国市场中布局较早，外资品牌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以强生为代表的国际巨头长期占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国内企业创新意识的不断增强和技术水平

的显著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企业在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等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快开拓市场步伐，公司立足现有产品业务，积极布局鱼骨线、抗菌倒刺线、医用胶等新产品领域。目前，公司正加速对上述新品的研发工作，现阶段亟需建设新的厂房和生产线等来促进研究成果向产业化迈进，以抢占市场先机，在市场中获得更多主动权和更高市场竞争力。

4、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不断加强技术投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充分利用研发资源，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对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止血材料等产品线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深入挖掘临床一线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创新提高，实现全产品线产品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目前，公司在可吸收性缝线领域已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企业相比，在整体研发实力、产品线布局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研发工作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与环境、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并吸引高端人才，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将加强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和效率，从而形成对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手术缝线、医用胶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医疗器械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中也提出要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以及国务院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又再次强调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并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我国逐步将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采购纳入集中招标采购范围的举措，不仅有效降低了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产品的一次性耗材流通成本，规范了医药流通领域竞争秩序，也帮助企业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市场份额。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使本项目具备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广阔下游市场空间有助于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从外科手术必备器械产品出发，选择在外科手术缝线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成功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吸收免打结缝线。该产品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此同时，为满足不同科室不同术式的各类需求，公司持续丰富手术缝线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产品线

矩阵，并在快吸收缝线、抗菌缝线、鱼骨缝线等多个细分领域持续深耕。未来，手术缝线、医用胶等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在多方因素驱动下持续增长。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中的新增产能。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3,000 家医院。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严格的质量管控、良好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院的认可，与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甲医院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在外科手术缝线、介入栓塞微球等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公司均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持续在抗菌缝线、鱼骨缝线、载药微球、显影微球等高端器械领域进行技术开拓和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仍持续加强研发，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夯实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2 项软件著作权和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先后获得“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瞪羚企业”、“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奖励和荣誉。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4、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手术缝线、医用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手术室、神经外科、肿瘤科等场景。在工艺技术方面，在多年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具备了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成熟生产工艺优势。公司围绕手术缝线关键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成功开拓并掌握了手术缝线 360° 螺旋倒刺加工技术、手术缝线螺旋倒刺翘起高度提升技术等，实现了线径 0.2-0.61 毫米缝线 360° 螺旋倒刺均匀切割及成型、缝线切割倒刺翘起高度有效提升，赋予手术缝线在术中免打结、缝合组织锚定力强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缝合效率及伤口缝合质量。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切线机等关键设备均为子公司专门制造，并能够根据市场反馈和内部生产经验进行持续优化升级。

在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生产全流程可控，严格按照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精细化管控，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各项技术指标严格符合标准。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了 GB/T 42061-2022、ISO13485、ISO9001、ISO14001、ISO45001、

GJB 9001C 等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公司具备高质量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针对研发环节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形成了由技术专家、核心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组成的人才梯队格局。公司聚集了一批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了一支多专业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7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8%，公司研发人才储备较为充足，研发人员专业涉及生物、化学、药学、材料科学、制药工程、机械工程与自动化、电气工程等领域，具有开展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的综合攻关能力，能够高效完成研发任务，助力公司研发战略落地。公司高质量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充分人才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605.98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5,752.53	84.14%
1.1	场地投入	12,549.53	41.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203.00	43.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6.97	6.46%
3	基本预备费	1,386.48	4.53%
4	铺底流动资金	1,490.00	4.87%
合计		30,605.98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规划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阶段	建设期（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六）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469021-04-01-178633）。

本项目已取得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审服环字[2025]17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沟通渠道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吕辉
联系电话	0898-63835005
传真	0898-63835005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jkpharm.net
联系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
公司网址	www.bmdevice.net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机构和工作对象、

工作内容和职责、方式等内容。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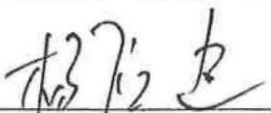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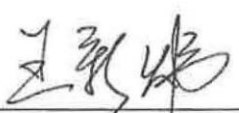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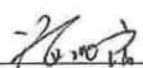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顶建


王新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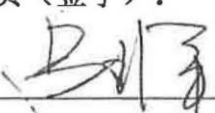

凌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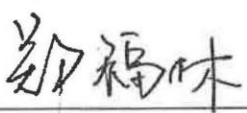
王朝昕

孙 琦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昭奎


吕 辉


郑福林


王 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顶建	_____ 王新炜	_____ 凌振宏
_____ 王朝昕	_____ 孙 琦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谭昭奎	_____ 吕 辉	_____ 郑福林
_____ 王 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顶建

王新炜

凌振宏

王朝昕

孙 琦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昭奎

吕 辉

郑福林

王 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顶建

王新炜

凌振宏

王朝昕

孙 琦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昭奎

吕 辉

郑福林

王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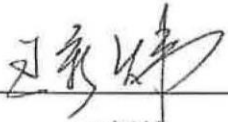
海南自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新炜

王朝昕

孙 琦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新炜

王朝昕

孙 琦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新炜

王朝昕



孙 琦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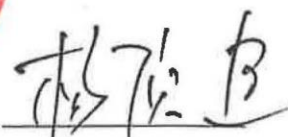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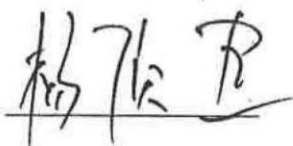

杨顶建

2016 年 8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顶建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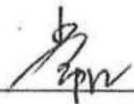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8 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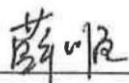


常江



柳金星

项目协办人：



薛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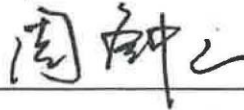
王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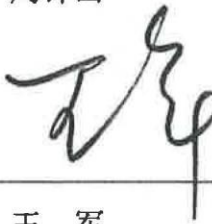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周钟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 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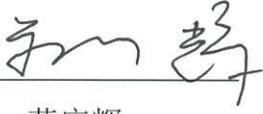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8 日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广辉


姜德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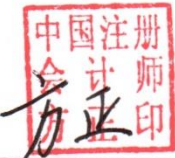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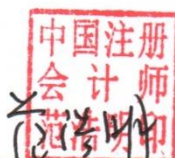


八、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856号、众环审字(2025)0102839号、众环审字(2024)0104227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01000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85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6)010059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正


范浩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8日



九、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控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898-63835005

传真：0898-63835005

联系人：吕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460310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科迈特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企业为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

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8、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9、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10、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

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8、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11、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3、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董事王新炜、高级管理人员谭昭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9、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1、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

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即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

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

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上述增持措施,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的条件及金额补充增持公司股票。

5、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并加强预算管控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7、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关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公司本次发行时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有关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企业/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8、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一种或多种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王增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针对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三）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 ‘1、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
- 2、正常行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 3、不会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 4、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

（十五）谭昭轩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股东谭昭轩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十六）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关于未来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未来将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并将通过对相关事项投否决票、增加本人限售期、放弃分红、赔偿损失等措施对该承诺进行约束。

二、前期公开承诺

（一）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

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

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在公司任职影响力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百迈科不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不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百迈科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7.本人/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百迈科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

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暂不领取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应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有）及/或薪酬与津贴（如有）。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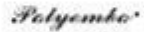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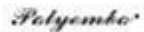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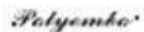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洁宁康	8294979	10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	百迈科	Delembo	76072452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迈科	Polyembo	76085975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迈科	Delembo	76076244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百迈科	Polyembo	76076238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6	百迈科	Delembo	76077007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7	百迈科	Polyembo	76083838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百迈科	Delembo	76083862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9	百迈科	Polyembo	76078540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百迈科		7607381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百迈科		7608984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迈科		76069909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迈科		76067812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迈科		76080945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百迈科		76085389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百迈科		75739572	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百迈科		75744928	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迈科		75749680	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百迈科		75753540	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百迈科		75755034	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迈科		75752332	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百迈科		7573466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百迈科		7573959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百迈科		75734689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百迈科		75734678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迈科		75731078	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百迈科		75750592	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迈科		75731826	1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迈科		75753159	1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百迈科		75738024	1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百迈科		75751991	1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2	百迈科		75744514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3	百迈科		75743116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4	百迈科		75746000	1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5	百迈科		75729667	1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百迈科		7575324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百迈科		7572968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百迈科		75733364	1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百迈科		75744578	1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百迈科		75744603	1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百迈科		75742739	1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百迈科		75741564	1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百迈科		75753547	1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百迈科		75738102	1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百迈科		75750315	1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百迈科		75752502	2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7	百迈科		75734745	2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8	百迈科		7575479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9	百迈科		7572981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百迈科		75733230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1	百迈科		75739673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迈科		75748983	2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3	百迈科		75753584	2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4	百迈科		75755459	2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迈科		75755604	2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百迈科		75729729	2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7	百迈科		75742765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8	百迈科		75742756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9	百迈科		75750323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百迈科		75750314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迈科		75752520	2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迈科		75738136	2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3	百迈科		75731733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4	百迈科		75744229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5	百迈科		75729856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6	百迈科		75752383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7	百迈科		75733268	3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8	百迈科		75733258	3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迈科		75729888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百迈科		75752436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迈科		75746997	3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2	百迈科		75749055	3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3	百迈科		75747028	3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4	百迈科		75743151	3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5	百迈科		75732668	3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6	百迈科		75729943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7	百迈科		75738232	3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8	百迈科		75729965	3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9	百迈科		75747781	4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百迈科		75734952	4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1	百迈科	HNBMD	75728464	41	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百迈科		75740111	4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3	百迈科		75729671	24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84	百迈科	HNBMD	75728512	4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85	百迈科		75749888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6	百迈科	HNBMD	75755819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7	百迈科		73882429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88	百迈科	HNBMD	73895782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89	百迈科		73891080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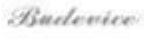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百迈科		73886631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1	百迈科		73892004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2	百迈科		73891108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3	百迈科		73887800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4	百迈科		73897033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5	百迈科		73903663	35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96	百迈科		73897054	3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7	百迈科		73895480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8	百迈科		73895489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9	百迈科		73892092	42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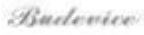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百迈科		73899820	42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迈科		72451535	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百迈科		72448080	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迈科		72453780	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迈科		72448089	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百迈科		72436339	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迈科		72449628	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迈科		72449633	1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8	百迈科		72431816	1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迈科		72453821	1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百迈科		72453074	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迈科		72436380	1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迈科		72441635	1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迈科		72441645	1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迈科		72431857	1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5	百迈科		72442956	1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迈科		72449903	2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迈科		72441323	2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迈科		72438256	2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迈科		72431608	2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百迈科		72455387	2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迈科		72449940	2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迈科		72449947	2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迈科		72449958	2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迈科		72438308	2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5	百迈科		72457737	2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迈科		72457745	3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迈科		72450938	3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迈科		72447877	3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迈科		72455489	3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百迈科		72447892	3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迈科		72455505	3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迈科		72452463	3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迈科		72438382	3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迈科		72449455	4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5	百迈科		72452488	4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迈科		72446357	4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迈科		72436197	4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8	百迈科		72438424	4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迈科		71120094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百迈科		71104826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迈科		71108893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迈科		71120119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3	百迈科		71097475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4	百迈科		71108919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5	百迈科		71097502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6	百迈科		71115846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迈科		71097512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迈科		71115871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迈科		7111766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百迈科		7109931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迈科		71097556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迈科		71097549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迈科		70262767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迈科		70277910	5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55	百迈科		70262782	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6	百迈科		70262787	7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迈科		70270168	9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8	百迈科		70259578	9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迈科		70269420	10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百迈科		70265833	10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迈科		70262833	3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2	百迈科		70269442	35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迈科		70273435	36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迈科		70270222	36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迈科		70271381	42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6	百迈科		70265895	42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迈科		67245022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8	百迈科		67248336	7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迈科		67242587	36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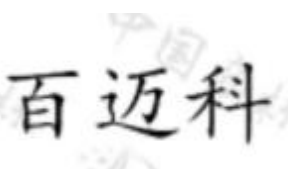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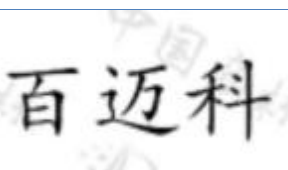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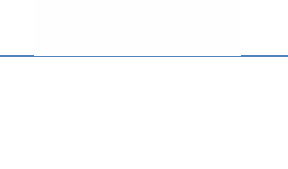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百迈科	BIOMD	67063731	5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迈科	BIOMD	67055679	7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迈科	BIOMD	67060394	3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迈科		65897039	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74	百迈科		65900107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5	百迈科		65898590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6	百迈科		65896529	35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7	百迈科		65913754	41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78	百迈科		65797068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7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0650	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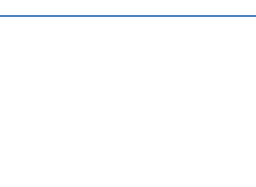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665	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031	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09	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0998	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22	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541	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34	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09	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9212	1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57	1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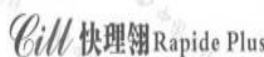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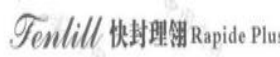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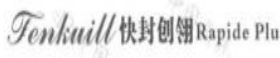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5719	1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930	1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937	1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1150	1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231	1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5782	1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888	1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898	1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8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262	2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7122	2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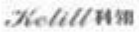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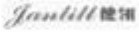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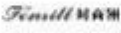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281	2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354	2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2352	2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5777	2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6047	2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7175	2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6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993	2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839	29	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20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7707	3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9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2339	3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568	3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578	3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48	3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6071	35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1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9590	3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84	3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609	3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605	3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6808	4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029	4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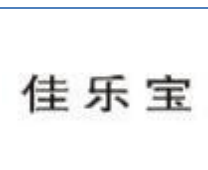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百迈科		65700819	4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1	百迈科		65694071	4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2	百迈科		65678092	4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3	百迈科		65033872	5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4	百迈科		65020186	5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25	百迈科		65017079	10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26	百迈科		6502890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7	百迈科		65029265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8	百迈科		6502575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9	百迈科		60397043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百迈科		59137763	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31	百迈科		59030286	5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32	百迈科		585270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3	百迈科		585239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4	百迈科		58519510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5	百迈科		58528736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36	百迈科		58540034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37	百迈科		58528748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8	百迈科		58538002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百迈科		5851955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0	百迈科		5852397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41	百迈科		5852932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2	百迈科		5853916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43	百迈科		58547309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4	百迈科		5851954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5	百迈科		58534541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6	百迈科		5852827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7	百迈科		585175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8	百迈科		585443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9	百迈科		5852867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50	百迈科		58522468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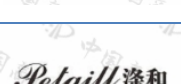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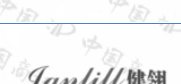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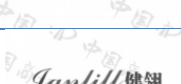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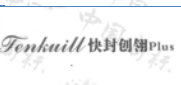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百迈科		56345658	1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52	百迈科		56335456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3	百迈科		56357585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4	百迈科		54599627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5	百迈科		5461733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6	百迈科		54591659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7	百迈科		54602952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258	百迈科		54599628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9	百迈科		54620590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60	百迈科		5416941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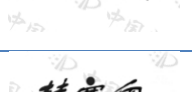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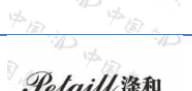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百迈科		54149805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2	百迈科		5416130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63	百迈科		54149839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4	百迈科		54139456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5	百迈科		48544054	10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266	百迈科		4450866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7	百迈科		44505289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8	百迈科		4452320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9	百迈科		44501896	10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70	百迈科		44495554	1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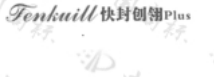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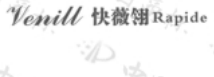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百迈科		44479418	10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72	百迈科		30753658	10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273	百迈科		22841019	5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274	百迈科		20315399	5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75	百迈科		16705847	10	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276	百迈科		14684376	5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7	百迈科		14684595	10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8	百迈科		10262619	1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79	百迈科		8779658	5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80	百迈科		8304752	10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1	百迈科	埃克奥	8295109	5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82	百迈科		82796667	40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3	百迈科		82795767	33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4	百迈科		82792735	45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5	百迈科		82789243	29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6	百迈科		82789015	31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7	百迈科		82785381	41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8	百迈科		82782395	30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89	百迈科		82779492	32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0	百迈科		82779457	23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1	百迈科		82779450	22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2	百迈科		82776754	44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3	百迈科	BMDEVICE	81552715	7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4	百迈科	BMDEVICE	81552705	5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5	百迈科		81548217	42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6	百迈科		81546571	36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7	百迈科		81545111	35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8	百迈科		81545057	10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99	百迈科		81539415	44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300	百迈科		81539378	9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301	百迈科		80242654	5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302	百迈科		80224642	35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303	百迈科		80221750	44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304	百迈科		80221728	7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305	百迈科		80007983	7	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306	百迈科		80006328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07	百迈科		80001009	44	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308	百迈科		80000930	5	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309	百迈科		79997091	7	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310	百迈科		79997059	7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1	百迈科		79995911	10	2035.04.06	原始取得	无
312	百迈科		79990426	7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313	百迈科		79988672	44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314	百迈科		78595594	35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15	百迈科		78595580	35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316	百迈科		78594224	44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17	百迈科		78594210	44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18	百迈科		78592852	35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19	百迈科		78592668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20	百迈科		78592639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21	百迈科		78591305	7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22	百迈科		78589812	7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23	百迈科		78588892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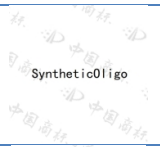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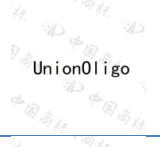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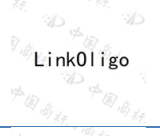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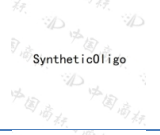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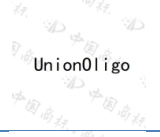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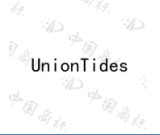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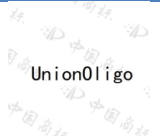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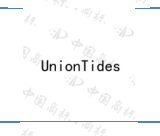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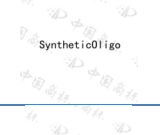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4	百迈科	 Nylail 尼和	78588813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25	百迈科	 Petaill 漆和	78588699	35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26	百迈科	 芬必和 FenSill	78584589	5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27	百迈科	 Fensill 封商翎	78583953	7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28	百迈科	 Venill 薇翎 Plus	78583928	7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29	百迈科	 芬必和 FenSill	78583908	7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0	百迈科	 替赛奥 Tisuseal	78582535	35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1	百迈科	 Petaill 漆和	78582365	7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32	百迈科	 替赛奥 Tisuseal	78582220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3	百迈科	 Nylail 尼和	78582059	5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34	百迈科	 替赛奥 Tisuseal	78581044	7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5	百迈科	 Pill 商翎	78579244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6	百迈科	 Fenhuill 快封创翎 Plus	78578460	35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7	百迈科		78577492	5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38	百迈科		78575984	7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339	百迈科		78575965	5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40	百迈科		78575614	44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41	百迈科		78573507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42	百迈科		78573463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43	百迈科		78573359	35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344	百迈科		78573275	7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45	百迈科		78573244	7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46	百迈科		78573147	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47	百迈科		78573144	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48	百迈科		78573140	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49	百迈科		78569206	44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0	百迈科	芬必和 <i>Fenbill</i>	78569101	3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1	百迈科	<i>Pill</i> 商翎	78569025	7	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352	百迈科	<i>Venill</i> 薇翎	78569000	7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3	百迈科	<i>Fenkuill</i> 封创翎	78568263	7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4	百迈科	<i>Fenkuill</i> 封创翎	78567198	3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5	百迈科	<i>Fenkuill</i> 封创翎	78566757	5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6	百迈科	百迈科	78554665	35	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357	百迈科	<i>Fenkuill</i> 封创翎	78553677	44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8	百迈科	<i>Cenill</i> 创翎	78547421	44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59	百迈科	<i>Cenill</i> 创翎	78547113	35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60	百迈科	<i>Cenill</i> 创翎	78544156	7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361	百迈科	 HMD	75754353	41	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2	百迈科		65915744	35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363	百迈科		54626725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64	百迈科		78582423	10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65	百迈科		78574585	44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366	百迈科		78568882	7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367	百迈科		85033756	10	2036.1.13	原始取得	无
368	百迈科		85043948	35	2036.3.13	原始取得	无
369	百迈科		87754028	10	2036.7.20	原始取得	无
370	百迈科		87760600	10	2036.7.20	原始取得	无
371	百迈科		88147504	10	2036.7.13	原始取得	无
372	百迈科		88147507	10	2036.7.13	原始取得	无
373	百迈科		88147508	10	2036.7.13	原始取得	无
374	百迈科		88147509	10	2036.7.13	原始取得	无
375	百迈科		88147511	10	2036.7.20	原始取得	无
376	百迈科		87772301	10	2036.7.20	原始取得	无
377	百迈科		88147510	10	2036.7.20	原始取得	无
378	建邦制药		75734908	1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79	建邦制药		75737813	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80	建邦制药		75752932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81	建邦制药		75754557	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82	建邦制药		75734223	3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83	建邦制药		75728608	4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4	建邦制药	UnionOligo	68064126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85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48066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86	建邦制药		69165849	35	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387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6417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88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62792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89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62212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0	建邦制药	SyntheticOligo	6805978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1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8878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2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58853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93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5493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4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300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5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1194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6	建邦制药		68051159	42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397	建邦制药		68050779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8	建邦制药		6804956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99	建邦制药		68048170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00	建邦制药		6804814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01	建邦制药		68048091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02	建邦制药		68048077	38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03	建邦制药		68045257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04	建邦制药		68042546	35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05	建邦制药		68038890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06	建邦制药		65035969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407	建邦制药		65025564	9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408	建邦制药		8294920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9	优拜生物		57000925	35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2021104308929	一种医用手术线的表面处理 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原始 取得	无
2	百迈科	2019101095656	一种预防结直肠手术后吻 合口瘘的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原始 取得	无
3	百迈科	2022109864954	一种自显影可吸收栓塞微 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4 日	原始 取得	无
4	百迈科	2022115981527	制备粒径可控高纯度聚乙 烯醇栓塞微球的方法及反 应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5	百迈科	202310830209X	一种自膨胀医用缝线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无
6	百迈科	2018106692856	一种可吸收缝合线的制备 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受让 取得	无
7	百迈科	2018110786254	一种可吸收抗菌缝合线的 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受让 取得	无
8	百迈科	2011100864077	一种温和条件下快速形成 共价交联的水凝胶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13日	受让 取得	无
9	百迈科	2014104209675	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鲑鱼降 钙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8日	受让 取得	无
10	百迈科	2025213703969	一种外科缝合线线盒	实用新型	2026年6月23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百迈科	2024225328669	方形外科缝合线线盒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24 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百迈科	2024222643356	外科缝合线线盒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9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百迈科	2024216450125	一种用于快速结合缝合针 与缝合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5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百迈科	2024215856146	一种缝线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30日	原始 取得	无
15	百迈科	2024213588010	一种止血海绵生产切割装 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百迈科	2024210824134	一种医用胶粘性检测装 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5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百迈科	2024213015644	一种栓塞微球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18	百迈科	2024208383504	一种检测黑色手术缝合针 光反射率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1日	原始 取得	无
19	百迈科	2024212304435	一种用于栓塞微球加工的 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1日	原始 取得	无
20	百迈科	2024207568927	一种提高倒刺缝线翘起高 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百迈科	2021225519817	一种防退线免打结缝合线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百迈科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百迈科	2021202471546	一种医用粘合剂的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百迈科	2018218954982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百迈科	2018219097479	一种自封缝合线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百迈科	2018219087706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百迈科	2018205414755	新型非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8	百迈科	2018205426127	新型可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9	百迈科	2018205426131	一种微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0	百迈科	2018205438923	一种头部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1	百迈科	2018205439269	一种气囊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2	百迈科	2018205439536	一种新型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3	百迈科	2018205441409	一种手术缝线用分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4	百迈科	2018205442454	一种弹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5	百迈科	2018205474366	一种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6	百迈科	201820560901X	一种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7	百迈科	2025301400462	包装袋（缝合线）	外观设计	2025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8	百迈科	2024306594934	外科缝合线线盒（方形）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9	百迈科	2024305910648	外科缝合线线盒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0	百迈科	2021300747241	医用缝合线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1	百迈科	2021300197275	包装袋（医用缝合线）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百迈科	201830657127X	缝合线包装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百迈科	2018306567132	缝合线线盒套件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建邦制药	2018112268762	多肽合成仪	发明	2023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建邦制药	2018112268989	多肽合成仪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建邦制药	2021103652238	一种昆虫病毒裂解多肽提取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受让取得	无
47	建邦制药	2014105547594	片段缩合制备特利加压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48	建邦制药	2014108026813	一种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阿托西班的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49	建邦制药	200810085323X	一种多肽合成脱保护剂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受让取得(内部受让)	无
50	建邦制药	2024232016055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建邦制药	2023229581638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建邦制药	2023218367522	一种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建邦制药	2023216819629	一种多肽合成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建邦制药	2023214670130	一种单膜壳纳滤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建邦制药	2023215459325	一种轴向压缩液相色谱柱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建邦制药	2023203408125	一种高效搅拌的裂解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建邦制药	2023205329109	一种多肽合成仪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建邦制药	2023208958297	一种多肽裂解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建邦制药	202321016607X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建邦制药	2023208352501	一种便于收线的激光切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建邦制药	2023210846675	一种多肽加工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建邦制药	2023213807704	一种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建邦制药	2023203805651	一种多肽合成仪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建邦制药	2023206829342	一种多肽合成仪控频式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建邦制药	2023204762297	一种防结雾型多肽合成仪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建邦制药	2023205790237	一种高精度的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建邦制药	2022214341105	一种手术缝合线切线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内部受让)	他项权利
68	建邦制药	2018217074805	一种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建邦制药	2018217079616	一种锚式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建邦制药	2023306468104	多肽合成反应器(96通道)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建邦制药	2023305189861	寡核苷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建邦制药	2023304649463	纳滤机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建邦制药	2023305708276	多肽合成反应器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建邦制药	2023303969303	液相色谱泵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建邦制药	2023303029961	全自动固相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建邦制药	2023301780941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建邦制药	2019303248040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建邦制药	2018305879565	用于多通道多肽合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建邦制药	2018305879283	合成仪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建邦制药	2018305879353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建邦制药	201830587957X	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建邦制药	2018305878859	组合式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建邦制药	2018305879298	锚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建邦制药	2018305879404	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建邦制药	2018305879832	桨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建邦制药	2018305879847	桨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建邦制药	2018305879300	锚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制药	2021116750991	全自动固相有机合成模块化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	2021232893087	固相有机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有限公司、 建邦制药						